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Taotao Vehicles Co., Ltd. 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Taotao Vehicles Co., Ltd. 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達成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taotaomotor.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編纂]。其他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一節。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境外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僅由本公司就[編纂]及[編纂]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市場推廣，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內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及寬免	76

目 錄

	頁碼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監管概覽	11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5
業務.....	14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2
主要股東	250
股本.....	252
財務資料	25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3
[編纂]	317
[編纂]的架構	333
如何申請[編纂].....	3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目 錄

	頁碼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電動低速車行業中排名第二，全球市場份額約為8.4%。我們通過行業領先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提供兼具娛樂性與實用性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涵蓋兩大分部：(1)電動出行產品（「**電動出行**」），包括(i)滿足社區及場內短途出行增長的電動低速車，及(ii)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及(2)戶外特種車，亦稱為動力運動，包括全地形車（「**全地形車**」）與越野摩托車。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社區短途通勤、休閒運動、智能出行及特種作業場景。基於深厚的技術積澱，我們正積極拓展人形機器人等前沿領域，旨在開闢新的長期增長途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電動出行行業「出海」的領軍企業。於2024年，我們超99%的收入源自海外市場，美國為最大出口目的地。我們的發展遵循清晰戰略框架：拓展產品矩陣、深化渠道生態、通過創新驅動品牌價值躍升。在此戰略指引下，我們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組合，同時積極培育可持續增長新引擎。自2022年我們推出電動低速車產品以來，精準的市場定位、廣泛的營銷網絡與多元化的品牌矩陣已助力這一新興業務線實現快速突破。自我們發布電動低速車以來的三年內，我們的電動低速車銷量便已躋身全球市場前列，展現出強大的市場滲透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便高度重視全球運營網絡建設。依託管理層二十餘年的國際運營經驗，我們已在北美、東南亞及中國佈局全球業務，並在各區域建立本地化生產及銷售網絡。這一「中國+東南亞+北美」的一體化佈局，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適應本地法規、開發貼合區域需求的產品，同時提供高品質服務。該等原則已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彰顯我們引領戶外出行潮流的進取精神。

我們在各核心業務領域均取得顯著成就，具體如下。

概 要

經營業績	市場地位 全球第二 2024年電動低速車（LSEV）收入⁽¹⁾ 中國第二 2025年1-6月全地形車出口數量⁽²⁾	財務表現 29.8% 近三年收入復合增長率⁽³⁾ 44.7% 近三年淨利潤復合增長率⁽³⁾	全球覆蓋 2024年海外收入占比99.0%+ 產品銷往全球70+個國家⁽⁴⁾ 擁有中國、東南亞、北美3大生產基地 創始人北美本土化運營約20年
	營銷網絡 大型連鎖商超6,600+家 專業商超門店1,900+家 經銷商⁽⁵⁾ 650家 自有銷售網站、第三方電商平臺⁽⁵⁾ 15+家	自主品牌 超過60%⁽⁶⁾ 自主品牌銷售占比⁽⁶⁾ DENAGO、GOTRAX、TEKO、TAOMOTOR 四大品牌覆蓋各消費層圈	市場洞察 電動低速車（LSEV） 快速放量 2024年終端銷售量20,000+台 較2023年超9倍量級增長
	智能製造 進軍人形機器人領域 已與開普勒機器人、宇樹科技開展合作	核心自製 80%+ 核心部件自製率⁽⁴⁾ 35%+ 高自製率保障毛利率領跑行業⁽⁴⁾	執行效率 美國工廠從生產線安裝開始至首臺電動低速車下線耗時不足100天 首臺人形機器人樣機從項目立項至下線耗時約20天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的2024年收益計
- (2) 基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摩托車分會發佈的2025年6月《產銷快訊》中的銷售數據統計
- (3) 2022年至2024年
- (4) 截至2025年7月31日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

我們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業務最早可追溯至2000年代初期，源自濤濤集團的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業務部門。憑藉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曹先生在美國市場的豐富運營經驗，該業務通過自主品牌成功在北美市場立足，為我們後續的自主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最初專注於全地形車及摩托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2017年，我們策略性拓展產品組合，並啟動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量產工作，以把握電動出行行業湧現的新機遇。2022年，我們進一步拓寬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推出電動低速車，並迅速取得商業成功。電動低速車的順利推出，標誌著我們第二增長引擎的啟動，憑藉先進的智能製造能力，我們得以進軍價值更高的市場領域。

自2025年起，我們在加強核心業務的同時，亦已拓展至人形機器人等前沿領域。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跨產品技術平台，將該等領域的研發成果融入現有產品線中，從而提升產品智能化水平，並支持可持續增長。

概 要

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在拓展產品組合、搭建品牌矩陣及建立全球運營網絡方面，已達成一系列里程碑，詳情如下：



我們的品牌與產品

我們的品牌

我們針對不同用戶群體及渠道，構建了分層自主品牌矩陣，涵蓋DENAGO、GOTRAX、TEKO及TAOMOTOR四大品牌。該矩陣通過差異化定位與運營，實現核心客群精準覆蓋並形成品牌協同效應。

- **DENAGO — 高端、專業、高性能。**作為我們的旗艦品牌之一，DENAGO通過專屬經銷商網絡，聚焦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的高端市場。該品牌秉持對臻質與創新的追求，滿足全球消費者對個性化高性能產品的需求。我們通過與NBA、達拉斯網球公開賽、MotoGP及PGA展會等全球頂級體育賽事及機構戰略合作，提升DENAGO的國際影響力。這種高端場景綁定策略使DENAGO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差異化增長，成功滲透精英消費圈層並獲知名公眾人物認可。品牌還攜手Jack Link's等知名消費品牌開展跨界聯合推廣，構建提升品牌認知與用戶忠誠度的價值生態。

概 要

- **GOTRAX — 新潮、環保、活力。**作為我們的大眾市場品牌，GOTRAX主要通過大型綜合連鎖商超與線上渠道銷售。其圍繞現代、環保、活力出行的定位，已吸引超百萬電動出行愛好者群體。GOTRAX電動滑板車長期位列亞馬遜暢銷榜前十，多次獲得「亞馬遜暢銷品」及「亞馬遜之選」認證，並曾入選沃爾瑪年度玩具榜單首位，彰顯廣泛消費者吸引力。
- **TEKO — 智能、科技、時尚。**於2025年9月推出的TEKO是我們最年輕的品牌，戰略定位為補充現有產品組合、深化北美市場滲透。TEKO通過專屬旗艦店模式服務全國連鎖經銷商，產品主打智能功能、先進技術與時尚設計，進一步完善我們在北美的電動低速車營銷網絡。
- **TAO MOTOR — 實用、趣味、動感。**作為溯源至創始階段的元老品牌，TAO MOTOR圍繞實用、趣味、動感定位，為全球大眾消費市場提供涵蓋日常通勤與戶外休閒的動力運動產品。TAO MOTOR是我們最早實施全球市場擴張的先行者，至今仍是追求多功能可靠出行解決方案的消費者的實力之選。

我們的產品

我們圍繞深耕現有業務與探索前沿技術兩大戰略維度，搭建了結構化及動態化的產品矩陣。

我們目前經營兩大主要業務板塊(1)電動出行產品，包括(i)電動低速車，滿足社區及場內短途出行增長，並現已成為我們的核心近期增長引擎，(ii)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及(2)動力運動，植根於我們在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領域的傳統領導地位。

我們在前沿領域的戰略重點是與我們現有業務具協同效應的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正在投資人形機器人與，旨在搭建通用技術平台，我們計劃將其整合至我們的戶外休閒與電動出行解決方案中，從而提升其長期競爭力與價值。

概 要

我們的核心產品矩陣載列如下：



我們的全球佈局



概 要

我們自成立之初便推進國際化佈局，將全球視野融入企業發展。在此基礎上，我們正構建以區域化生產及本土化供應為特徵的全球製造體系。

我們在北美、東南亞及中國的三大核心生產基地定位不同，功能互補，使我們能夠把握不同市場的增長機遇，並為全球客戶提供高效服務。

- 我們得克薩斯州工廠，是我們踐行美國本土化生產的重要體現，支持「美國製造」認證，實現關鍵零部件的本土化供應，並加強了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品牌形象。
- 在東南亞，我們的越南工廠已掌握車架成型、表面處理及動力總成裝配等核心工序，目前正積極提升產能，為海外市場供應電動低速車及全地形車，而我們正在建設的泰國工廠預期將與越南工廠形成雙樞紐，進一步提升對北美出口業務的供應韌性與靈活性。
- 我們的中國工廠作為我們的全球技術與支持中心，通過流程精簡、智能集群調試及靈活團隊架構，已開發了可複製的生產模式。除了滿足全球訂單外，我們的中國基地還向海外業務輸出成熟技術與管理專業知識，確保全球各地業務運營的一致性與效率。

市場機遇

我們產品組合的市場機遇，依託全球宏觀趨勢與多元化應用場景。在消費者生活方式改變、環保意識和技術創新的支持下，個人出行和商業應用的需求都在上升。

電動出行

電動出行產品日益被視為一種理想的交通工具，具有低碳排放、擁有成本較低及停放便利等顯著優勢。在電動出行產品的細分品類當中，電動低速車市場（尤其在美國）正呈現強勁且多元化的增長態勢。

電動低速車是專為短途社區出行、商業營運及公共服務等特定場景設計的「微出行」交通工具。該類車輛最高時速通常不超過25英里，符合美國相關低速車輛法規要求，並獲准於特定公共道路合法行駛。

以美國為代表的電動低速車市場展現強勁且多元的增長潛力。市場需求由兩大核心因素驅動：

- 政策支持：利好監管環境為電動低速車普及奠定製度基礎，允許其在高爾夫球場、封閉社區及特定公共道路合法使用。
- 消費趨勢轉變：面對傳統汽車高昂的購置與使用成本，疊加短途出行需求增長，經濟型替代交通工具市場持續擴容。

概 要

電動低速車具有購置維護成本低、操作簡便及環保節能等顯著優勢，此類產品特性高度契合現代消費趨勢，吸引包括美國新中產階級及老年社區居民在內的多元用戶群體，廣泛應用於家庭通勤、購物休閒、接送學童及社區出遊等日常場景，成為家庭「第二輛車」的理想選擇。此外，電動低速車在旅遊景區、大型校園、高爾夫球場及安防巡邏等商業與公共服務領域亦具廣泛應用價值，可滿足多樣化營運需求。

動力運動

全球動力運動市場由2020年的18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且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35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這一強勁增長態勢，主要由雙重需求驅動因素支撐。在娛樂方面，消費者對戶外休閒、越野運動及自然探險的需求日益提升。在功能方面，動力運動如全地形車可廣泛用於農業、畜牧業、應急救援及其他特種作業場景。娛樂和公用事業的結合為該行業創造了廣泛而持續的增長軌跡。此外，電氣化趨勢正在為這兩個領域注入新的活力。對於休閒用戶而言，電動全地形車的零排放和低噪音特性可以使戶外體驗更加愉悅愜意。對於功能性應用，電機的瞬時扭矩與智能控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效率和精準性。

其他新興市場

由於人工智能、先進材料及自動化技術推動的新市場，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實現大幅規模擴張。人形機器人具備模擬人類動作以執行複雜任務的能力，在工業生產與家庭服務中提供潛在的應用。我們正主動在這些前沿領域佈局，旨在將技術創新轉化為長期價值與可持續增長動力。

財務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5.7百萬元增加21.4%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8.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6.6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068.4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3.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人民幣280.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3百萬元，且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433.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維持在10%以上。這一業績記錄表明我們有能力擴大規模，同時保持健康的利潤率並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領域的領軍企業
- 支持全球市場滲透的廣泛網絡
- 多層級自有品牌矩陣精準對接細分市場
- 綜合協同效應造就結構性成本優勢

概 要

- 全球化生產足跡助力核心市場深化運營
- 精准市場洞察推動產品持續升級
- 前瞻性技術創新驅動價值創造
- 具備全球視野的資深管理團隊

增長策略

-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
- 深化我們的渠道生態
- 提升品牌價值
- 強化全球生產佈局與供應鏈本地化建設
- 深化供應鏈本地化建設
- 推動前瞻性技術創新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建立起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i)我們的分銷網絡，其中包括主要客戶、經銷商及批發客戶，以及(ii)通過我們自營的直接面向消費者(「**DTC**」)網站及我們的原創設計製造(「**原創設計製造**」)業務進行的直銷。我們的銷售網絡特點在於我們專注於按庫存生產(「**按庫存生產**」)模式及採取多渠道營銷策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有關期間按銷售網絡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網絡：								
主要客戶 ⁽¹⁾	404,349	22.9	748,004	34.9	837,075	28.1	316,276	15.3
經銷商 ⁽²⁾	172,282	9.8	262,482	12.2	711,528	23.9	907,673	43.9
批發客戶 ⁽³⁾	56,343	3.1	29,897	1.4	75,373	2.6	31,514	1.5
直銷：								
ODM	690,142	39.1	782,106	36.5	1,104,605	37.1	653,576	31.6
DTC網站 ⁽⁴⁾	442,558	25.1	321,757	15.0	248,048	8.3	159,377	7.7
總計	1,765,674	100.0	2,144,246	100.0	2,976,629	100.0	2,068,416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GMS及(ii)第三方電商平台。
- (2) 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包括與我們已訂立分銷協議的經銷商。
- (3) 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一次性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客戶，我們未與他們訂立任何分銷協議。
- (4) DTC網站指我們自營的在線銷售平台。

概 要

生產

我們堅持「世界工廠」的戰略定位，憑藉在中國、東南亞及北美的協同產能佈局，積極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我們將全產業鏈與模塊化製造體系無縫整合，建立起包含(i)自主研發設計、(ii)核心零部件自產、及(iii)全球供應鏈管理的三維框架，從而實現全產業鏈垂直整合。

研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我們的研發理念是創造先進技術來推動我們產品的發展，提供更好的駕駛體驗。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包括研發基於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的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採取措施擴展我們產品的可用功能及應用場景。經過一段時間的專注運營及嚴格研發，我們開發了一系列應用於我們核心產品線的核心技術。這些技術支撐著我們的產品創新與迭代，並支持我們的可持續運營。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1,765,674	100.0	2,144,246	100.0	2,976,629	100.0	1,677,458	100.0	2,068,416	100.0
銷售成本	(1,144,248)	(64.8)	(1,344,740)	(62.7)	(1,944,650)	(65.3)	(1,102,106)	(65.7)	(1,237,847)	(59.8)
毛利.....	621,426	35.2	799,506	37.3	1,031,979	34.7	575,352	34.3	830,569	4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309)	(4.6)	(109,041)	(5.1)	(152,873)	(5.1)	(82,114)	(5.0)	(100,139)	(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3,997)	(14.5)	(314,924)	(14.6)	(313,398)	(10.6)	(188,540)	(11.3)	(185,552)	(9.0)
研發開支	(64,356)	(3.6)	(87,654)	(4.1)	(125,467)	(4.2)	(62,849)	(3.7)	(57,172)	(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4,743)	(0.3)	(16,786)	(0.8)	(4,766)	(0.2)	(4,081)	(0.2)	(7,633)	(0.4)
其他收益	15,104	0.9	19,026	0.9	23,888	0.8	9,627	0.6	9,806	0.5
其他收益淨額.....	16,834	1.0	13,626	0.6	32,786	1.1	13,030	0.8	843	0.0
經營利潤	248,959	14.1	303,753	14.2	492,149	16.5	260,425	15.5	490,722	23.7
財務收益	612	0.0	42,959	2.0	44,147	1.5	31,190	1.9	24,464	1.2
財務成本	(12,389)	(0.7)	(12,263)	(0.6)	(23,070)	(0.8)	(12,033)	(0.7)	(10,605)	(0.5)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	(11,777)	(0.7)	30,696	1.4	21,077	0.7	19,157	1.2	13,859	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7,182	13.4	334,449	15.6	513,226	17.2	279,582	16.7	504,581	24.4
所得稅開支	(31,083)	(1.7)	(53,971)	(2.5)	(81,964)	(2.7)	(64,068)	(3.8)	(71,133)	(3.4)
年/期內利潤.....	206,099	11.7	280,478	13.1	431,262	14.5	215,514	12.9	433,448	21.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6,099	11.7	280,478	13.1	431,263	14.5	215,514	12.9	433,444	21.0
—非控制性權益.....	—	—	—	—	(1)	(0.0)	—	—	4	0.0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										
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										
差額.....	6,383	0.3	(386)	(0.0)	10,836	0.4	600	0.0	(7,357)	(0.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12,482</u>	<u>12.0</u>	<u>280,092</u>	<u>13.1</u>	<u>442,098</u>	<u>14.9</u>	<u>216,114</u>	<u>12.9</u>	<u>426,091</u>	<u>20.6</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來自(i)電動出行產品（主要包括(a)電動低速車及(b)電動兩輪車的收入）、(ii)動力運動及(iii)其他。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5.7百萬元、人民幣2,144.2百萬元、人民幣2,976.6百萬元、人民幣1,6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8.4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動出行產品 ⁽¹⁾	1,065,324	60.3	1,278,602	59.6	1,887,823	63.4	1,056,581	63.0	1,424,924	68.9
動力運動.....	542,271	30.7	742,987	34.7	924,614	31.1	552,594	32.9	548,725	26.5
其他 ⁽²⁾	158,079	9.0	122,657	5.7	164,192	5.5	68,283	4.1	94,767	4.6
總計.....	<u>1,765,674</u>	<u>100.0</u>	<u>2,144,246</u>	<u>100.0</u>	<u>2,976,629</u>	<u>100.0</u>	<u>1,677,458</u>	<u>100.0</u>	<u>2,068,416</u>	<u>100.0</u>

附註：

- (1) 電動出行主要包括(i)電動低速車，及(ii)電動兩輪車（主要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
- (2) 其他主要包括配件、頭盔及廢料銷售及租金收入

概 要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美國.....	1,082,387	61.3	1,529,253	71.2	2,291,890	76.9	1,246,228	74.2	1,648,522	79.6
歐洲 ⁽¹⁾	367,422	20.8	267,739	12.5	227,761	7.7	134,342	8.0	98,431	4.8
加拿大.....	140,449	8.0	108,641	5.1	94,747	3.2	71,332	4.3	56,943	2.8
美洲(不包括美國及 加拿大) ⁽¹⁾	103,904	5.9	153,705	7.2	259,525	8.7	161,265	9.6	93,704	4.5
亞洲(不包括中國) ⁽²⁾	46,029	2.6	53,077	2.5	67,331	2.3	37,785	2.3	100,204	4.8
中國.....	17,944	1.0	24,307	1.1	29,074	4	23,373	1.4	65,348	3.2
其他.....	7,539	0.4	7,524	0.4	6,301	0.2	3,133	0.2	5,264	0.3
總計.....	<u>1,765,674</u>	<u>100</u>	<u>2,144,246</u>	<u>100</u>	<u>2,976,629</u>	<u>100</u>	<u>1,677,458</u>	<u>100</u>	<u>2,068,416</u>	<u>100</u>

附註：

- (1) 美洲(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主要包括墨西哥及若干南美國家。
- (2) 亞洲國家主要包括泰國及馬來西亞。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21.4百萬元、人民幣799.5百萬元、人民幣1,032.0百萬元、人民幣575.4百萬元及人民幣830.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5.2%、37.3%、34.7%、34.3%及40.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動出行產品 ⁽¹⁾	419,259	39.4	508,297	39.8	684,273	36.2	404,045	38.2	644,979	45.3
動力運動.....	183,681	33.9	255,238	34.4	304,208	32.9	170,099	30.8	167,226	30.5
其他 ⁽²⁾	28,289	17.9	42,717	34.8	52,839	32.2	14,735	21.6	24,465	25.8
存貨減值虧損.....	(9,803)	不適用	(6,746)	不適用	(9,341)	不適用	(13,527)	不適用	(6,101)	不適用
總計.....	<u>621,426</u>	<u>35.2</u>	<u>799,506</u>	<u>37.3</u>	<u>1,031,979</u>	<u>34.7</u>	<u>575,352</u>	<u>34.3</u>	<u>830,569</u>	<u>40.2</u>

附註：

- (1) 電動出行主要包括(i)電動低速車，及(ii)電動兩輪車(主要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
- (2) 其他主要包括配件、頭盔及廢料銷售及租金收入

概 要

年／期內利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人民幣280.5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人民幣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3.4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7,845	605,195	1,381,423	1,446,500
流動資產總值.....	1,272,773	3,182,289	3,157,166	3,447,2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476	64,424	58,726	114,726
流動負債總額.....	678,470	781,228	1,353,353	1,365,527
流動資產淨值.....	594,303	2,401,061	1,803,813	2,081,725
資產淨值.....	953,672	2,941,832	3,126,510	3,413,49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06.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0.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4.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1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08.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1.4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91.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081.7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00.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7.7百萬元；部分被當期借款增加人民幣84.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81.7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人民幣2,416.0百萬元，兩者保持相對穩定。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974	173,694	206,907	268,510	538,6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164)	(219,369)	(768,817)	(749,806)	(30,6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547)	1,543,629	(264,492)	(103,668)	(9,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73,737)	1,497,954	(826,402)	(584,964)	498,59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72	142,706	840,755	1,649,015	840,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 影響	3,271	8,355	18,142	6,352	2,1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06	1,649,015	840,755	1,070,043	1,341,487

(未經審計)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借款	264,299	224,578	429,441	513,755	581,562
租賃負債	24,759	27,004	29,062	57,980	57,871
非流動					
借款	9,037	14,526	—	—	—
租賃負債	34,765	33,044	40,313	97,243	93,070

(未經審計)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均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持續創新能力及新產品成功推出，且我們或無法及時預見並應對消費者偏好變化；
- (ii) 我們或會在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 (iii)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投資及擴展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iv)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的實施以及貿易關稅提高的不利影響；
- (v)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 (vi)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快速增長、有效管理擴張或實施業務策略，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

概 要

(vii) 我們高度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進行產品銷售及分銷，這對我們的整體成功至關重要。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自2023年3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有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就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須提請[編纂]關注的重大事宜。本公司董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對我們適用的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其對本公司董事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合規記錄的確認存有疑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期內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13.1%	10.2%	10.4%	9.2%
股本回報率	25.0%	14.4%	14.2%	13.3%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1.88	4.07	2.33	2.52
速動比率	0.81	3.16	1.44	1.66
資產負債比率	34.9%	10.2%	16.0%	19.6%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1%的權益，包括(i)其全資擁有的中濤投資所持有的約41.27%及(ii)其直接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14%。曹先生的胞妹曹女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的權益，包括(i)曹女士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眾久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ii)其直接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及(iii)曹女士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眾邦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9%。據此，曹先生、中濤投

概 要

資、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構成[編纂]前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之間關係及其於本公司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曹先生及曹女士將繼續直接及間接（透過中濤投資、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曹先生、中濤投資、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在[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並提升生產基礎設施的智能化水平、效率及全球覆蓋範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豐富及擴充產品與服務組合，並探索尖端技術於產品的應用；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重點在於提升品牌影響力、客戶忠誠度及區域渠道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我們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情況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以採用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定股息分配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進行股息分配。

概 要

[編纂]

近期發展

自2025年7月31日以來，我們繼續透過產品擴張及國際化佈局推進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於2025年9月在北美正式推出我們最年輕的品牌「TEKO」，標誌著我們的德克薩斯州生產設施開始生產本地化車輛。與此同時，我們已與上海開普勒機器人及杭州宇樹科技等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在銷售拓展、場景探索、產品二次開發等方向推進協作。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7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7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中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應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術語已於「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8月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附錄一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區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曹先生、曹女士、中濤投資、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涵義下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曹先生」	指	曹馬濤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控股股東及曹女士的兄弟
「曹女士」	指	曹俠淑女士，控股股東及曹先生的姐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濤濤集團」	指	濤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成立時之發起人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眾邦投資」	指	縉雲縣眾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控股股東

釋 義

「眾久投資」	指	縉雲縣眾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控股股東
「中濤投資」	指	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名稱已納入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所使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術語的定義。這些定義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不一致，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提並論。

「ABE」	指	通用經營許可證，一種官方批准，證明標準車輛或部件符合道路交通的法律要求
「阿克曼轉向系統」	指	汽車或其他車輛轉向系統中連杆的幾何布置，旨在解決車輛轉彎時內側和外側車輪需要循跡不同半徑圓圈的問題
「全地形車」	指	全地形車
「BTO」	指	按訂單生產，一種製造策略，產品僅在客戶下達確認訂單後才開始製造
「BTS」	指	按庫存生產，一種預先生產的方法，其生產計劃可能基於銷售預測及／或歷史需求
「節奏傳感器」	指	節奏傳感器，用於檢測用戶是否在踩踏踏板
「CARB」	指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加州政府的一個機構，旨在減少空氣污染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對在中國市場進口、銷售或使用的產品實施的強制性安全標誌
「CPSC」	指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歷史上為美國政府的一個獨立機構，旨在促進消費品的安全
「DTC」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一種的銷售策略，公司繞過傳統中間商(如零售商或批發商)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其產品

詞彙表

「E標誌」	指	歐盟類型批准標誌，一種矩形標籤，表明車輛或車輛部件符合歐盟／歐洲經濟委員會的規定，允許其在歐盟及其他締約國境內銷售
「電動出行」	指	使用電力進行交通運輸的概念，涵蓋汽車、公交車、摩托車和電動自行車等電動車輛，以及用於充電及能源供應的配套基礎設施
「EPA」	指	環境保護局，美國政府的一個獨立機構，負責處理環境保護事宜
「排氣系統」	指	用於引導燃燒後產生的廢氣從引擎或爐具內部受控燃燒處排出的系統
「FOB」	指	國際商法詞彙，根據國際商會頒佈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標準，具體說明貨物交付過程中涉及的義務、成本及風險由賣方轉移至買方的有關時間點
「GMS」	指	大型連鎖商超，銷售各種非食品產品(如服裝、五金、家居用品和玩具)的零售商，通常在一個大型場所進行銷售
「ISO9001認證」	指	世界領先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KAC」	指	大客戶
「KBA」	指	德國聯邦機動車運輸管理局，位於弗倫斯堡的德國聯邦道路交通主管機關，隸屬於聯邦運輸部
「電動低速車」	指	低速車輛，一種可合法上路的四輪電動車，其最高時速須在25英里之間
「MAP」	指	最低廣告價格

詞彙表

[編纂]

「ODM」	指	原創設計製造
「PC」	指	聚碳酸酯，一種耐用、透明的熱塑性塑料，以其卓越的抗衝擊性、光學透明度和耐熱性而聞名
「轉向節」	指	一種車輛懸掛部件，連接車輪、制動器和懸掛系統，並允許車輪轉動以進行轉向
「扭矩傳感器」	指	扭矩傳感器，用於測量用戶施加在踏板上的力的大小
「通過UL2271認證」	指	用於輕型電動車輛的鋰離子電池已經過測試並驗證符合嚴格的安全和性能標準
「通過UL 2849認證」	指	電動自行車的整個電氣系統已經由第三方組織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測試，並根據UL 2849標準認定為安全
「車輛識別號碼」	指	車輛識別號碼

前瞻性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圖、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或會」、「將會」、「應該」、「可能」、「能夠」、「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競爭對手的發展；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有關利率趨勢、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意味著高風險。閣下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然後方可決定[編纂]我們H股。倘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持續創新能力及新產品成功推出，且我們或無法及時預見並應對消費者偏好變化。

我們的經營成功取決於能否成功推出新款或升級的電動出行產品、動力運動產品以及其他新產品。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各個區域內部及相互間消費者偏好存在差異，並可能隨人口結構、社會趨勢、經濟環境及競爭對手營銷活動的變化而發生轉變。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產品將繼續受消費者青睞，亦無法保證能及時預見並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若未能預見、識別或響應此等特定偏好，或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多數產品的需求與客戶購買力及可支配收入水準密切相關，而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不利經濟狀況或會對此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我們產品的研發與升級，但可能無法成功打造創新性產品，且新推出車型或無法取得商業成功。倘未能準確判斷市場方向並有效開發製造新款或改進產品，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或會受不利影響。新產品發佈本身存在固有風險，包括消費者接受度及營銷效果的不確定性。儘管投入大量研發及推廣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新產品能達到預期銷售目標。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在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從事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行業，面臨激烈市場競爭。我們預期將有更多競爭者進入此市場，隨之而來的是競爭態勢將日趨激烈。我們的未來競爭對手或享有以下競爭優勢：(1)憑藉更廣泛產品組合進行銷售投入及營銷開支的更大規模效應；(2)與更多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管道夥伴建立更穩固關係；(3)觸達更龐大及多元的用戶群體；(4)更高的品牌知名度；(5)更雄厚的財務、研發、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6)更多資源進行投資併購；及(7)更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國內同業及國際成熟的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品牌的雙重競爭壓力。

儘管我們專注於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並採取自主生產模式以鞏固競爭地位，但日益激烈的競爭或會引致銷量下降、庫存增加及價格受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能否在行業中成功競爭，將直接影響我們在現有及新市場的未來發展及市場份額。我們無法保證可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倘競爭對手推出品質、價格或性能優於或相當於我們產品的新產品或服務，我們無法以可產生可觀投資回報的價格及水準滿足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投資及擴展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有99.0%、98.9%、99.0%、98.6%及96.8%的總收入來自中國境外銷售(如美國、歐洲及南美洲)。除中國外，我們已在美國及越南設立生產基地，並正提升越南工廠的產能並在泰國發展新的生產基地。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拓展國際市場。

風險因素

於海外進行產品製造、營銷、分銷及銷售，以及在中國境外建設及運營生產設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風險，包括影響外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變動、經濟波動、匯率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或衝突；
- 貿易壁壘風險，如本節所述貿易救濟措施、出口要求、關稅、稅款、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保障措施及相關反制措施；
- 對當地法律、監管要求及海外與中國內地之間合規負擔的缺乏了解的風險；
- 對海外與中國內地行業標準、環保、建築及其他標準差異認知不足的風險；
- 對當地運營及市場條件(包括難以預判海外消費者偏好及習俗)缺乏了解的風險；
- 當地工會制度及可能更嚴格的勞動保護法規帶來的運營限制風險；
- 境外司法權區法律程序風險、協定執行及應收賬款回收困難，以及司法體系或會受不當影響或腐敗干擾；
- 海外生產基地投資回報未達預期的風險；
- 海外運營人員配置及管理的難度與成本；
- 社會環境、文化及語言差異帶來的挑戰；
- 與海外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及當地社區)關係管理的困難；
- 知識產權保護力度較弱；

風險因素

- 建立及維持有效海外分銷網絡的成本與挑戰；及
- 與海外製造及運營相關的其他障礙與風險。

作為一家跨國企業，我們的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管理上述風險的能力。這些風險因國家而異且難以預測。倘未能有效應對各區域風險、取得所需批准、許可或完成備案，或未能遵守相關條件，或會引致罰款、制裁、批准或許可被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甚至刑事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的實施以及貿易關稅提高的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及投資政策轉變、地緣政治緊張加劇以及海關和監管機構(尤其針對中國)審查趨嚴，或會對我們的運營、供應鏈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各國政府可隨時對關稅、反傾銷稅及其他限制措施進行徵收、調整或取消，此類舉措往往是針對經濟或政治局勢變化的應對之策。此不可預測性使成本、交付時間表或利潤率難以預估。

我們大部分關鍵部件(包括底盤、塑料部件、電池組、電機及相關設備)於中國生產，隨後運往越南組裝，最終出口至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目前正受美國反傾銷(「**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反補貼稅**」)調查。於2025年9月8日，我們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就該等調查的「關鍵情況」的裁定提出上訴。該案件時間表尚未建立，其結果仍具有不確定性。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與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要求相關的爭議」。該等調查及相關訴訟或會引致巨額附加關稅、現金保證金要求、罰款或其他補救措施，甚至或會具有追溯效力，從而大幅增加我們在美國市場的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此外，不利裁決可能設下影響未來貿易合規及我們管理類似糾紛能力的先例。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期貿易政策變動亦引致多個主要市場對廣泛商品加征更高關稅。美國政府已實施多輪影響眾多國家及行業的關稅及相關措施。該等政策演變迅速。儘

風險因素

管直接從中國運往美國的產品收入佔比已下降，未來政策變動仍難預測，其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供應商的潛在影響或會重大。成本上升、需求減少或供應鏈制約或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融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向國際貿易法院對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提起訴訟，對若干懸浮滑板產品的關稅分類提出質疑。該案件的最高潛在風險金額約為1.73百萬美元。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關稅分類爭議」。倘最終結果不利，可能形成影響未來我們產品的分類和成本結構的先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現行美國關稅制度(包括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高關稅)或會影響[編纂][編纂]用於投資美國等地區生產中心的計劃。若關稅進一步上調或擴大至這些設施所用的更多部件或設備，我們實現預期成本及交付效益的能力或將受損。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相關運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引致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而面臨外匯風險。此外，由於[編纂][編纂]淨額為港元，故人民幣與港元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亦會在不影響業務或經營業績實質變動的情況下，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政治經濟狀況、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等因素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策

風險因素

將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若匯率朝不利方向演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快速增長、有效管理擴張或實施業務策略，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自2015年開始營運，此後業務、收入及員工數量均實現顯著增長。由於運營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如規劃及模擬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的歷史表現未必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提供有意義參考。我們或會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未知因素，且未來期間未必能取得理想成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類似的業績或以與過去相同的速度增長。在未來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放緩甚至下降，原因包括對我們產品及技術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重大變革、總可觸達市場增長率下降，或未能把握增長機遇。若對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錯誤，或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性與挑戰，我們的實際經營及財務收穫或會與預測不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有效管理擴張與增長。我們擴張過程中面臨的風險包括：

- 管理不同地域更多僱員的大型組織；
- 管理供應鏈以助力業務快速增長；
- 因應擴張計劃控制開支及投資；
- 設立或擴大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及完善行政管理架構體系及流程；
- 成功執行策略及業務計劃；

風險因素

- 改進運營、財務及管理監控措施、合規計劃與彙報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及或會出現的不可預見挑戰。

為有效管理預期運營增長，我們尚需完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體系，並優化相關報告制度與流程。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置、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援我們未來的運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成本與開支可能超出預期增長，引致我們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無法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產品組合未來或會繼續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收入結構，進而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支援，將對管理層提出嚴峻挑戰。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運營的增長，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進行產品銷售及分銷，這對我們的整體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的外部分銷網絡於零售體系中發揮關鍵作用，尤其對推動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銷售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直接接觸及服務終端用戶，惟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經銷商完全一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繫與經銷商的現有關係。此外，我們現有的經銷商可能無法維持過去的銷售水準或擴大其銷售額。此外，隨著我們尋求向新地區拓展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地在這些地區以有利條件建立並維持與新經銷商的合作關係，甚至無法保證能否建立此類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透過目標導向的績效監控管理經銷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管理經銷商，並發現其與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價值觀不一致或違反分銷協議條款的行為。除其他外，任何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均或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品]需求以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的終端客戶，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以經濟高效方式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留存現有客戶，並鼓勵其持續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投入資金用於廣告、促銷及其他營銷活動以獲取新終端客戶，並預計隨著持續實施提升品牌及產品認知度的戰略，我們的未來銷售與營銷費用將呈現絕對值增長態勢。

儘管我們力求以最能激勵客戶購買產品的方式規劃營銷活動，但在擴大投資規模時，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出能滿足預期銷售與營銷費用回報率的機遇，亦可能無法充分理解或評估驅動客戶行為的條件與因素。倘我們的任何營銷活動在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終端客戶方面成效低於預期，則可能無法收回相關開支，且銷售業績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目標，上述任一情況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努力將帶來產品銷量的增長。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終端客戶，或未能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此等目標，我們的增長速度或會低於預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

目前，我們收入的相當一部分來自關鍵客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6.2%、49.7%、48.9%及34.9%。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 — 主要客戶」。存在一種風險，即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未來，該等客戶或會決定減少採購量、延遲採購、轉向競爭對手採購或改變採購模式，特別是由於：

- 我們的客戶或會取消、更改或延遲向我們購買產品；
- 我們的客戶無法保證其採購量；

風險因素

- 儘管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行業准入壁壘較高，但我們的部分客戶仍可能自主開發產品；
- 我們的客戶或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特別是在我們的供應鏈或產品出現延遲或短缺時；及
- 我們的客戶或會停止銷售或在其採購我們產品的市場中失去市場份額。

上述任何因素的發生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許多客戶為大型跨國企業，相對我們擁有較大議價能力。該等企業亦具備雄厚開發資源，或會獨立或與他人合作獲取或開發競爭性技術。滿足此等公司中任何一家的技術要求並被其選為產品供應商，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會被上述或其他公司選中，亦無法保證我們向這些關鍵潛在客戶銷售產品會產生可觀收入。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被此等大型企業選中，或者其自主研發或收購了具競爭力的技術，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定期結算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波動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庫存水準的上升反映出存在減值風險及業績損失風險，若需求預測不準確或新產品引致現有庫存週轉率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末以及2025年7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2.8百萬元、人民幣714.8百萬元、人民幣1,20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9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42.8%、18.9%、26.6%及24.0%。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採用備貨生產(BTS)與訂單生產(BTO)相結合的混合製造模式。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我們的

風險因素

製造模式」。此模式下銷售預測失準可能導致存貨過度積壓。此外，若新產品上市引致對現有產品需求下降，我們可能面臨清理現有庫存的難題，由此產生的減值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季節性訂單趨勢通常引致第四季度訂單量較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終端客戶的採購訂單及交付安排能與我們對每個季度的預期相吻合。

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期間不同而有所差異。倘我們在非旺季期間無法有效規劃生產及交付計劃，亦無法從終端客戶處獲得採購訂單，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貿易和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業務所在國家及往來國家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及勞工條件的監管、關稅增加、稅項及其他成本上升。此類法律法規或會頻繁變動，且其實施、解讀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等不確定性或會因潛在的國家安全關切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而加劇。不同司法權區未來或會實施類似或更嚴格的限制。我們需維持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對此類限制的穩健合規，此舉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此類潛在限制或會對我們及業務夥伴獲取對其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事態發展均或會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近年來，美國已擴大針對某些中國公司及行業(特別是先進技術領域)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措施。該等措施或會限制目標物件獲取美國原產貨物或技術的能力，且受限方名單會不經通知而更新。倘我們任何重要供應商或客戶受到此類限制，我們或

風險因素

需尋求可接受條款的替代方案，且無法保證能及時獲得。此類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貨的能力，並或會限制我們獲取用於開發或整合入產品的部件及技術。

為應對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多個司法權區已對俄羅斯及諸多俄羅斯實體與個人實施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以致向俄羅斯或與此類受限制實體或個人進行的銷售或其他業務均面臨更高的監管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資產凍結以及對特定金融及技術服務的限制，一直不斷擴大，使企業直接或間接與俄羅斯實體或個人往來日益困難。該等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維持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或會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或與某些目標國家及地區進行活動或交易，或涉及某些目標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未能成功遵守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或會使我們面臨負面的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獲取受控技術的機會以及政府調查。

此外，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關注國家安全、數據私隱及關鍵基礎設施保護，引致網絡安全、數據治理及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的法規更趨嚴格。監管環境的日益複雜，加上地緣政治格局的變化，意味著我們預測及適應未來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能力或會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運營靈活性。

近期國際貿易關係的發展已引致我們數個營運市場的多個產品類別面臨關稅上調。未來或會實施額外的貿易政策措施，包括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任何此類發展均或會為如我們這樣涉及跨境貿易的業務帶來額外挑戰。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達至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我們所處的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行業技術變革迅速，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於研發，以實現技術進步，使產品在市場中具備競爭力。因此，研發能力

風險因素

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仍至關重要。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研發成果的開發、概念化及商業化過程中或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巨額的研發開支或會無法產生相應的效益。鑒於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行業的技術過去及未來將持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開發或升級技術。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行業的新技術或會使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技術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引致我們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的下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利潤及經營現金淨流入，但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利潤及經營現金淨流入。然而，未來我們或會產生淨虧損及負現金流，因為我們正處於快速增長的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市場中擴展業務及運營的階段，並且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認為，未來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商業化策略、有效競爭以及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及運營並投資於研發，預期未來期間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我們預期將承擔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並有效管理開支，未來或會持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末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錄得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未能履行與此類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時交付產品或滿足客戶期望，或會引致我們無法確認預期收入，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未能按時交付產品或滿足客戶期望，亦或會引致退款索償、罰款或合約終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因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末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8.0百萬元、人民幣588.1百萬元、人民幣698.2百萬元及人民幣756.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1天、79天、83天及78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波動及延長或會對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末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我們設有專職人員負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關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交易對手均信譽良好且未來不會對我們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的風險。

現金轉換週期較長或會引致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這或會引致將收入轉化為現金出現延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衡量我們透過追蹤將存貨及其他資源投資轉化為銷售現金流所需天數來管理營運資金效率的指標）分別為225天、199天、183天及204天。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週轉天數加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再減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計算。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或會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以支持運營及增長的倚賴。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外部供應商提供產品所用的某些部件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短缺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核心部件自主生產，自產率超過80%，但仍倚賴外部供應商提供某些關鍵零件及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總採購額的16.6%、13.5%、27.1%及16.7%。供應商及時具成本效益的交付對於我們的效率、競爭力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至關重要。

供應商關係惡化或其運營中斷或會引致交付延遲、開支增加及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儘管大部分供應商可被替代，但釐定及篩選替代方案通常耗時、昂貴且有時不可行，則或會引致服務中斷或採購成本增加。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必須持續擴展及調整供應鏈，否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或會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擴展供應鏈能力及／或對業務運營及／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

- 供應商設施發生任何事故及自然災害；
- 供應商面臨破產或財務償付能力困難；
- 供應商未能採購原材料或為我們處理硬件提供或分配足夠(或任何)製造或測試產能；
- 供應商未能開發、獲取或成功實施技術；
- 對部件、原材料及處理硬件的交付時間表、數量或品質缺乏直接控制；及
- 倘合作夥伴優先處理競爭對手訂單或其他情況，引致部件及原材料發貨處理延遲、短缺、品質下降及／或成本上升。

若供應商選擇與競爭對手合作或中止協作，我們亦面臨不確定性，這或會降低產品競爭力及吸引力。儘管我們力求使供應鏈多元化及當地語系化，但替代方案可能有限，

風險因素

且供應商或會延長交貨週期、限制供應、抬高價格或面臨品質、產能或網絡安全問題。此外，供應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良勞工實踐或會使我們面臨財務或聲譽受損。若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我們按時交付具競爭力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的能力將受損，成本將隨之攀升，業務表現亦將受挫。

股份支付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如僱員)授予股份獎勵(如受限A股)。我們認為，授予此類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管理團隊及合資格僱員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須按授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任何額外授予股份獎勵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倘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附屬公司或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均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在提升市場對我們的業務及產品聲譽認知的同時，維護並增強品牌形象。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的廣泛認可度、吸引及留住客戶、維持當前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此等舉措依託於大量開支，且預期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擴展至新市場，開支將會增加。此外，我們於品牌推廣及思想領導力方面的投入未必能帶來收入增長。即使帶來增長，所產生的收入亦或會不足以抵銷所增加的開支。

另外，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類似產品事件或活動的負面宣傳(無論有無依據)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敵對性陳述或意見或會具有誤導性，病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所處行業微妙複雜，我們易受此類陳述或意見影響。若未能以適當方式回應，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的品

風險因素

牌價值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符合所處市場行業標準的安全產品。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及品牌價值喪失或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此類損害可能亦需額外資源以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若未能成功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這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的性能可能未必符合客戶期望或達至目前市場上同類產品的水準。任何產品缺陷或性能未達預期均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引致負面宣傳、收入損失、交付延遲、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損害品牌及聲譽，並衍生重大保修及其他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我們的產品被召回，我們亦或會面臨負面宣傳及品牌受損。未來，若我們的任何產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部件)被證明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在不同時期自願或非自願發起召回。此類召回，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或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設計或製造的系統或部件引起，均或會衍生重大開支，並對我們於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商號、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持續發展及提升品牌認知度至關重要，並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自有知識產權。未能維護或保護該等權利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倚賴專利、專利申請、商業秘密(包括專有技術)、版權、商標、知識產權許可、合約權利及其他協議，以及與僱員及業務夥伴訂立的保密及不披露協定相結合的方式，建立及保護自身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即便如此，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他人侵犯、濫用或盜用我們的權利。不同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各異，且適用範圍或會不一致。某些司法權區提供的保護力度較弱，且在部分市場，我們並未持有對我們的產品較為重要技術的已授權或待批專利。成文法例及法規受司法解讀及執行影響，合約權利或會因我們可獲得的有限救濟而遭違反。監控及防止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或會困難、昂貴且耗時，且我們無法保證措施能防止盜用或侵權。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會對我們的當前及未來收入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執行知識產權權利或會不可預測、成本高昂、耗時且具干擾性，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或需透過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但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實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法律行動或會失敗，甚至引致權利受到限制、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執行。

未能充分保護、建立、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指稱侵犯其知識產權權利的索償及其他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一個顯著特徵是存在大量專利，其中部分專利的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爭議。因此，行業內在專利保護及侵權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及未來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我們或會面臨指稱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的索償及訴訟。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一項於2025年初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交的有關兩輪自平衡個人運輸工具的專利侵權申訴進行辯護，目前仍在審理中。此外，倘我們從其他科技公司(包括某些潛在競爭對手)招募僱員，而該等僱員曾使用或被指稱曾使用某些專有技術、技術或內容，或該等僱員參與我們的研發，我們或會面臨指稱該等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信息的索償。該等索償及任何

風險因素

由此產生的訴訟，若對我們不利，或會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引致我們產品或業務運營被頒發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利判決亦或會引致聲譽損失，或迫使我們採取成本高昂補救措施，如重新設計產品。此外，由於專利申請或會需多年方可獲授專利，目前或會存在我們未知的待決申請，其後或會獲授專利，而我們的產品或會構成侵權。倘我們的任何產品侵犯有效且可執行專利，或倘我們希望避免就我們產品的任何指稱侵權提起潛在知識產權訴訟，我們或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銷售車輛，除非我們獲得許可，而該等許可或會無法獲得或僅可以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或其他不可接受條款獲得。或者，我們或會被迫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一款或多款產品以避免侵權或其指稱。另外，倘我們客戶、業務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產品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須對其承擔彌償或其他補救責任。

我們嘗試重新設計產品以避免任何指稱侵權亦或會不成功。針對我們的侵權索償成功，或我們未能或無法以可接受條款及時開發及實施不侵權技術或許可受侵權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無論勝敗，其解決過程均可能耗時且昂貴，並或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業務的精力與關注，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同時，該等訴訟無論勝敗，均或會嚴重損害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及在全球行業中聲譽。

再者，第三方或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包括某些非實施實體採取激進及投機行動，其商業模式是從如我們般運營公司獲取專利許可收入。任何此類主張，無論有無依據，其解決過程均可能耗時且昂貴，引致訴訟或可能要求我們獲取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許可。該等許可或會無法獲得或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另外，隨著我們持續運用新技術及創新擴展產品組合，我們面臨侵權威脅的風險或會增加。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亦倚賴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流程和專有知識，以及我們的版權。未能保護上述項目或會對我們的技術及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造成實質性損害。

我們基於保密協定、諮詢協定、服務協定及僱傭協定中的保密義務和禁用條款，保護專有信息 — 包括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機密信息。我們或無法獲得該等協定，此類

風險因素

協定或會被違反、期限有限或提供不足補救措施，而且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及合作夥伴如何保護我們信息的控制有限。我們的專有信息可能會被公開、被他人獨立開發或被盜用。

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或諮詢師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或會引致與相關或衍生專有技術及發明相關的權利爭議，屆時我們或需進行耗時且昂貴訴訟以維護或澄清自身權利。商業秘密保護因市場而異，部分司法權區提供的保護力度有限，故增加損失風險。

根據適用法律及合約，僱員在職期間創造的專利歸我們所有。儘管我們有相關政策(包括權利轉讓條款及離職程序)，但無法保證此等措施能避免僱員離職後引發的知識產權糾紛、侵權行為或競爭損害。

就軟件而言，我們選擇性登記版權。雖然國際公約可提供針對未經授權複製的保護，但某些司法權區的法律較弱，且缺乏統一標準致使一致的全球保護變得複雜。

我們亦採用物理及電子安全控制，但仍可能發生安全性漏洞。我們或會無法偵測或防止未經授權使用，且第三方或會獲取並濫用我們專有信息，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或會削弱對我們的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之需求，並損害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任何上述情況均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專利或會到期且無法續期，專利申請或不獲授專利，專利權利或會受到爭議、規避、宣告無效或範圍受限，我們的專利權利或無法有效保護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45項註冊專利、在美國擁有85項註冊專利及在世界其他國家擁有76項註冊專利。就我們的待決申請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根據我們的待決申請獲授專利。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且據此獲授專利，該等專利未來會否受到質疑、規避或宣告無效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任何根據已授專利授予的權利或無法為我們提供專有保護或競爭優勢。基於我們的專利申請發佈的任何專利下權利要求可能不夠廣泛，不足以阻止他人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或實現與我們類似的結果。此外，他人的知識產權亦或會阻止我們獲

風險因素

得許可並利用任何已獲批專利申請。我們開發及正在開發技術的領域存在大量他人擁有的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或會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或會引致我們專利申請被宣告無效。最後，除此等或主張優先權者外，我們任何現有或待決專利亦或會被他人以其他無效或不可執行為由提出質疑。

我們的運營流程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流程涵蓋從研發到生產、倉儲、物流、營銷、銷售到售後服務的全過程。運營流程中任何中斷或故障(涉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或會引致產品品質或安全問題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運營流程或會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安全性漏洞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事件而中斷。運營中任何中斷或會使我們無法按時履行訂單及／或設計及供應獲客戶認可的產品，甚至根本無法供應產品。此外，使用更先進、複雜及昂貴技術及設備或會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運營風險，並加大及時維修或更換的難度。另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履行向客戶交付義務的能力或將受到重大干擾，且我們與客戶之間關係或會受損。我們整個運營流程的長期中斷或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會不時出現品質問題，引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會存在設計及製造缺陷。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缺陷均可在產品交付客戶前被發現及糾正。未能偵測及補救該等問題或會引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保修或維修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某些部件。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供應商供應部件的品質及功能將符合併保持我們的高標準。該等部件的任何缺陷或品質問題或涉及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違規事件均或會引致我們的產品出現品質問題，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3.9%、5.7%、1.8%及2.8%。

截至2025年10月17日，我們已終止所有有關未來訂單的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未就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 — 第三方支付款安排」。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此類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款人或會因彼等對我們無合約負債而要求返還資金的索償，以及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清盤人或會提出的索償。倘任何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索償，或就第三方支付款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可能不充分乃至無效。

我們尋求定期改進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能有效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並透過確保（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的準確彙報及欺詐預防來實現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倚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儘管我們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受過足夠或充分的培訓來實施此套體系，或彼等的實施能夠完全避免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配置足夠人力資源來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從事或會產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另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夥伴不會存在不當行為或疏忽。我們任何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或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聲譽，從而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未能取得或遵守相關牌照、批准、登記或證書項下的要求。

我們的製造及其他生產設施以及產品包裝、存儲、分銷、廣告及標籤，均須遵守廣泛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例如，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我們必須就道路機動車輛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取得並維持相關准入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道路機動車輛相關的法律法規」。必要許可、牌照、登記或證書的遺失、未能續期或取得，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滿足產品需求、推出新產品、建設新設施或收購新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禁令、召回或資產扣押，以及潛在的刑事制裁，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行業標準、法律法規未來的重大變動，例如對製造商的限制加劇，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影響正常營運，這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部份產品（如摩托車頭盔）須接受CCC認證，且我們須確保獲認證產品持續符合適用標準及監管規定。我們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頒發的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並已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取得相關認證。額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自訂標準進行此類產品的生產及質量控制。儘管我們致力生產高品質產品，但無法保證當前的生產或質量控制標準將能滿足未來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安全標準，而未能滿足該等強制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在各銷售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歐洲)均須符合安全標準。該等產品必須達到或超過所有強制安全標準，包括國家級及地方級的標準。根據該等標準，必須進行嚴格測試並使用經批准的材料及設備。未來我們亦可能需要滿足額外的行業標準，並應對與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業務相關的監管變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部分產品可能不符合有關重量、規格或其他技術參數的適用法律及標準，可能導致在部分市場的銷售受到限制或禁止。此類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導致銷售及收入大幅下降、聲譽受損及潛在法律責任，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從而引致重大直接或間接成本，或可能經歷較預期更多的零售商退貨，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鑒於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行業面臨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的產品未按預期運行或發生故障引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則我們將面臨潛在索償的固有風險。例如，於密蘇里州及紐約州針對我們提起的待決訴訟，指控產品缺陷及疏忽導致人身傷害或不當致死，並正在我們的產品責任保單項下進行辯護。若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獲得支援，或會要求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償或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造成重大負面輿論，並抑制或阻止我們未來產品的商業化，從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範圍或會不足以補足所有潛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尋求重大金錢損害賠償的訴訟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針對各產品類別及(按適用情況)特定組件提供分層保用保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服務與保修」。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或會使我們承擔超出當前準備金的損害賠償責任及保修索償。此外，我們或會花費大量費用來糾正任何缺陷、保修索償或

風險因素

其他問題，包括產品召回相關成本。與我們的產品品質相關的負面輿論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降低零售商、經銷商、分銷商及客戶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保修範圍僅限於維修及退貨，但保修索償或會引致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會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功能不足、安全性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倚賴自身及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來託管及管理服務、存儲數據、處理交易、回應用戶查詢以及管理庫存及供應鏈。我們自身的系統或我們所倚賴的第三方系統出現的任何重大中斷或運行緩慢，均或會引致服務中斷或延遲，特別是我們的移動應用服務中斷，這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或其簽約的電訊網絡提供商出現問題，均會對我們提供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或會決定在不作充分通知的情況下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雲服務器服務水準的任何變化，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並損壞我們的用戶數據。倘技術變革引致我們自身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所倚賴的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過時，或我們的或彼等的信息系統不足以應對我們的增長，我們或會失去用戶，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某些與我們的租賃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某些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備案。儘管未登記備案本身並不引致租賃協議無效，但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此類不合規情況，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或會面臨潛在罰款。相關政府部門可對每宗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一旦被如此要求，出租人將及時配合完成登記。若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此類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面臨因出租人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引致租賃意外提前終止的風險，若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場所進行搬遷，我們的相關設施將需暫時關閉。此類事件的發生或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或會要求我們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而這或會攤薄股東權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運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約束條款。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將需大量資金進行研發、擴大產能以及推出新產品。我們亦預計需要大量資金並承擔巨額成本，以用於升級及擴大我們位於美國及越南的現有製造工廠及建設我們位於泰國的新生產基地。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及運營規模，我們尚需大量資金來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此類成本可能高於預期。我們預期的資本來源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獲取必要融資以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受多種因素規限，包括整體市況以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度。此等因素可能引致融資的時機、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缺乏吸引力或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將不得不大幅削減支出、延遲或取消計劃中活動，或對現有公司架構進行重大調整。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融資，並且可能無足夠資源按計劃開展業務，兩種情況均或會引致我們被迫縮減或停止運營。

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的某些法律及監管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或會被主管部門要求補繳未付款項，並或需支付滯納金或面臨法院的強制執行申請。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差額或任何逾期款項要求我們繳付的通知。就有關未完全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規例的情況，我們已進一步向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管理部門查詢，並獲得彼等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遭受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或實施集中收繳的可能性極低。我們無法保證當地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限期內補繳相關款項，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或會引致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貿易制裁法律法規的行為，均或會引致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常被要求遵守我們及業務夥伴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某些反洗錢要求。我們亦受制於各種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此等法規禁止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以及進出口受控產品及技術等行為。為有效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必須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涵蓋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貿易制裁等方面，而這或會需要大量資源及資金。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取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產品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與腐敗、恐怖主義活動、經濟貿易制裁以及其他非法目的。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強制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業務受更嚴格監管，或政府部門實施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將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此類法律，從而或會引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招募、留住並激勵高技能人才，或在我們成長過程中未能保持企業文化，我們或會失去推動業務發展的創新能力、協作精神及專注度。

我們的成功與否有賴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包括研發、工程、產品設計、財務、法律及支持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其中多人難以替代。任何此類人員的流失，或尋找及整合合適替代人選的延遲，或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在爭奪合格人才方面面臨激烈競爭，特別是在工程、研發、營銷及運營領域。勞動力成本上升、全球勞動力短缺及通貨膨脹加劇了上述挑戰。未能及時吸引、培訓並留住技術熟練僱員或會阻礙我們的戰略目標，減緩業務增長，並影響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快速擴張或會進一步削弱我們有效吸納新員工的能力。

鑒於我們所處行業對經驗豐富專業人士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總能獲得保持競爭力所需的專業知識。長期無法招募或留住頂尖人才或會對我們的長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或會面臨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我們未來或因業務運營而遭受或捲入其他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或罰款。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或涉及大量費用，包括調查、訴訟以及可能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此等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或會耗費高昂成本且耗時費力，並

風險因素

需要投入管理層及人力資源，從而分散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精力。訴訟相關負面宣傳亦或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無論相關指控是否屬實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因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和／或負面宣傳，或其他潛在責任及開支，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某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會成為訴訟對象，包括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而針對彼等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辯護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並且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會決定以不利條件和解訴訟。此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此類案件判決的任何上訴，均或會引致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最終在此類事項中勝訴，我們亦或會承擔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受損。我們亦或會因此類事項而面臨索償，且我們無法預測該類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我們遵守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制定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體系未得到執行或未正常運作，我們或因涉嫌違反此類法律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起訴。此等法律程序或會引致罰款或其他負債，並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將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此類法律，從而或會引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諸多此類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合理程度確定性作出預測。因此，我們為此類事項計提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此

風險因素

類事項中勝訴，我們亦或會承擔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受損，這或會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及客戶、加強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募和留住僱員和代理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遵守與我們開展業務任何第三方的監管標準及要求，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或因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要求而受到監管處罰，或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益，這或會直接或間接地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無法確定該類第三方是否已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已侵犯，或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益。例如，我們從業務夥伴處獲取的資料或會存在缺陷，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知識產權侵權實例，並可能因此被追究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任何不合規行為而產生負債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發現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商業行為中的任何違規或不合規情況，或該等違規或不合規情況將得到及時妥善糾正。任何涉及我們業務的第三方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有關稅務合規的法規及政策的監管風險。

我們可能遇到源自稅務政策變動、關稅稅率調整以及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潛在修改等的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戰略規劃。由於稅務政策須經政府審閱及更改，我們必須保持警惕及適應性，以確保合規並減輕潛在的財務影響。持續觀察立法動態並與政策制定者溝通以倡導支持可持續採礦業務的有利稅務條件對我們至關重要。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或收入機關進行的查詢、審閱、申索、評估或其他監管行動。由於該等相關稅務或收

風險因素

入機關作出的任何不利決定，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稅項或關稅負債，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定特許權使用費增加，該等情況可能導致調查、罰款及／或行政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監管行動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倘該等行動未能及時解決則尤其如此。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若干集團內交易，而與該等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我們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狀況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稅法以及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所規限。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我們無法保證各自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過往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提出質疑，或管轄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斷定我們採納的轉讓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項目並不適當，則該機關可能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以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倘我們被視為未能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相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有權命令我們支付所有未償稅款及法定利息及／或罰款。

經濟下滑或經濟不確定性或會對消費者的可自由支配支出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某些消費者而言或會屬非必需品。影響消費者對此類非必需品支出水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因素，如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對經濟衰退的擔憂、消費信貸的可獲得性與成本、失業率水準以及稅率。隨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存在，消費者非必需品消費趨勢同樣難以預測且可能出現下滑。不利經濟環境或會引致消費者推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消費者對此類產品及服務的購買需求或無法達到預期增長。我們對經濟週期的敏感性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任何相關波動，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許並無足夠保險範圍來應對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承保某些潛在風險及責任，如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可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較有限。因此，我們或無法就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運營中面臨的所有風險類型購買保險，且我們的保險範圍或許不足以補償所有可能發生的

風險因素

損失，特別是業務或運營損失。此類潛在的承保不足或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償及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亦或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調配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償損失。倘我們遭受任何保單未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緩解ESG風險，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既不產生任何實質性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監控或會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業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此等風險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內的影響程度。我們監控廣泛指標以管理運營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支援，培育友好且富激勵性的企業文化。此項承諾或涉及產生巨額額外成本，並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嚴格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種ESG披露要求，或會引致合規成本及銷售成本均上升。未能遵守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或會引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廣泛流行病爆發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以及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響。此等事件或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

風險因素

此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態或會透過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完成[編纂]後（假設未行使[編纂]且未根據我們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增發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清算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

控股股東或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這種所有權集中或會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且或會剝奪其他股東透過出售公司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或會降低股份價格。此等集中控制將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或會阻礙他人進行其他普通股持有人認為有利可圖的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與在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多種本地及海外法律、法規、政策及其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網絡安全、私隱保護、數據保護及國際貿易的相關規定。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市場，我們受制於國家、地區及地方政府層面的眾多法律、法規及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相關的法律，以及我們國際運營中的貿易壁壘及貿易救濟措施。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或會持有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信息、合同信息及有限個人信息。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及私隱」。隨著我們運營及擴展全球業務，我們受制於與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相關的本地及海外法律，包括個人信息的

風險因素

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傳輸。許多情況下，此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或會限制我們與海外附屬公司之間的個人信息傳輸。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或會引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慣例。

未能遵守此等法規或會使我們面臨嚴厲處罰、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本地或海外私隱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會引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除聲譽影響外，處罰或會包括持續審計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敏感性數據及個人信息的系統及流程，包括使用加密及認證技術。例如，我們必須實施數據存儲策略及合規措施，或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以滿足不同司法權區的數據存儲法規。如所有公司，此類安全措施或不足以應對所有情況，並或會易受駭客攻擊、員工錯誤、不法行為、系統錯誤、密碼管理不當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我們未能保障數據安全及私隱亦或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與客戶或業務夥伴的關係。

除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風險外，我們亦面臨貿易壁壘及貿易救濟措施，如出口要求、關稅、稅收及其他限制及開支，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或會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並使我們在某些國家的競爭力下降。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的實施以及貿易關稅提高的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在我們運營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下 閣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受制於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不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主要受成文法統轄，先前的法院判決提供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及現有法律的變更。此外，法律程序或會產生巨大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管理層專注於戰略規劃及執行產生負面影響，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制於貨幣匯兌管制制度。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這些交易的證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透過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在未征得外管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股息支付的外匯政策會一直延續不變。此外，任何外匯資金的不足均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滿足其他外匯需求或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所規限，並或會受之影響。

我們需接受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對我們的納稅義務履行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儘管我們相信，過去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並建立了有效的會計常規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檢查不會引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此外，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或會不時調整。例如，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論有無住所且在中國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需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對《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該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外籍個人，需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吸引並留住高技能外籍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在

風險因素

中國工作的能力或會受到此類稅收規定的重大影響，這或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未來或會不時變更，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證券活動或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滿足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議修訂相關規制此類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主管及政府部門的責任。《7月6日意見》旨在透過建立監管體系及修訂現行中國實體及關聯公司境外上市規則（包括中國證券法或會的域外適用）來實現這一目標。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規制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後的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編纂]**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且我們在本次**[編纂]**後亦需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特定重大事項。未能完成此類備案或報告程序將使我們遭受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根據《7月6日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頒佈的新規則或規定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強化對我們的監管。倘確定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我們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准或滿足此類要求。此類失敗或會對我們為業

風險因素

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亦或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或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及透過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適用於支付給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稅率從5%到20%不等（通常為10%），具體取決於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地之間是否存有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達成的稅收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其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提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說明是否應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在實踐中並無尋求對此類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此類稅款，此類個人持有人對H股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產生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稅率可根據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居住地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

風險因素

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支付給H股(含[編纂])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受降低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額預扣的稅款，且該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對於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如何解釋及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此類稅款，此類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對H股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累計虧損的轉回款以及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儲備金及其他儲備金後的金額。因此，我們未來或無足夠(如有)可分配利潤以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已實現盈利的期間。任何在特定年度未予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在後續年度用於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的方法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某一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已取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或並無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或無法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未來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已實現盈利的期間。

風險因素

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在中國居住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法律文書送達、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始訴訟或會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此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產亦或會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文件送達、調查、取證、批准及執行程序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司法解釋所確立的規則。這通常需要 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

儘管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H股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管，但H股持有人不得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提起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一方當事人持有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定就民商事案件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可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此項安排適用的前提是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書面管轄法院協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為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及更高的確定性。《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管轄法院協議」。然而，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此類判決及仲裁裁決的具體申請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控制性非實物資產(包括印章)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濫用此類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關於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需使用簽署實體的印章或由已在相關中國市場監管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法定代表人簽字後方可生效。為確保對我們印章使用的安全，我們已建立關於使用此等印章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在任何需要使用印章的情況下，負責人員須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將依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由授權員工進行核實並批准。此外，為確保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將之存放於僅限授權僱員接觸的安全地點。然而，此等程序或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的發生。我們的僱員或會濫用其職權，例如簽訂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試圖控制我們的附屬公司、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了我們的印章或其他控制性非實物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干擾。我們或須採取公司行動或法律行動，此舉會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並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日常運營，且若第三方倚賴該等員工的表見代理權且出於善意行事，我們或會無法追回因該等濫用或挪用而造成的損失。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規管。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已獲得寬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上述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或會因持續遵守兩地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或會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交易。[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市場與A股

風險因素

市場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聯繫。H股市場與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流動性、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不同。因此，我們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

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或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鑒於H股與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或無法反應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度倚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此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或無法形成或持續。

在完成[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證完成[編纂]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是[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我們協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出完成[編纂]後H股的市場[編纂]價格。倘完成[編纂]後未能形成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波動劇烈，且或會引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掌控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已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運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價亦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以及與業務夥伴關係的波動，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動態。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或會受到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價格變動的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或會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引致 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由於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或會發生，我們的H股[編纂]及我們在未來適時按合適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被攤薄。再者，我們或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權掛鉤的證券亦或會賦予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此類股份可供未來出售的情況，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認購[編纂]股份的[編纂]在處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由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彼等或會在現有安排或協議下，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特定時間段內處置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處置或會在[編纂]後短時間內或任何時間／期間發生。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定出售其認購的H股，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或會引致我們H股的[編纂]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歷史股息記錄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以及具體派發時間。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配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支付或受到某些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或會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計算的利潤存在差異。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經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各種因素後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支出需求、市況、我們的戰略

風險因素

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支付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除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金外，我們不得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是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而該等要求、標準及慣例與適用於**[編纂]**的要求、標準及慣例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管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運營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運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投資我們H股的**[編纂]**應謹記，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包含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購**[編纂]**中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倚賴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倚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或會存在關於**[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或會包含某些未在本文件載明的資料，包括某些運營及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類別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並且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

風險因素

對該等任何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存在不一致或衝突之處，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來源獲取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未經獨立核實，或許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源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及公開資料。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原始材料的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來源對於該等材料而言為適當的來源，並我們在提取及列報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使之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數據；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此類數據是基於相同標準編制的，亦無法保證其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當。在任何情況下，[編纂]應審慎考慮應在多大程度上重視或倚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會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關於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遇、管理層計畫及目標、某些[編纂]以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會」、「或許」、「計畫」、「尋求」、「將會」、「便會」、「應」等詞語，以及此等詞彙之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均屬前瞻性陳述的標識詞。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等的陳述，構成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諸多或會引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在考慮此類前瞻性陳述時須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列載因素。相應地，該等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業績的保證，故[編纂]不應過度倚賴。

豁免及寬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屬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分別為孫永先生（「**孫先生**」）及陳佩貞女士（「**陳女士**」）（「**授權代表**」）。陳女士駐居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面見聯交所人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豁免及寬免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2)如果董事預計要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通信暢通；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信息。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編纂]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繫資料；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

豁免及寬免

知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g)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 (h)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其中一名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其合規顧問)，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寬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孫先生及陳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孫先生在財務及營運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孫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由孫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孫先生與董事會進行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且能夠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孫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陳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孫先生提供協助，使孫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孫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孫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孫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陳女士亦將協助孫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陳女士將與孫先生密切合作及將與孫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孫先生將遵守上市規

豁免及寬免

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孫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陳女士不再向孫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孫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孫先生在陳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 免 及 寬 免

[編纂]

豁 免 及 寬 免

[編纂]

豁 免 及 寬 免

[編纂]

豁免及寬免

[編纂]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了有關本公司授予的受限制A股的若干披露要求(「**受限制股份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的所有計劃的全部重大條款必須於本文件中清晰列明，且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所有未行使期權及獎勵及其對上市時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完整詳情，以及因就有關未行使期權或獎勵而發行股份而對每股收益造成的影響；

豁免及寬免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中列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有任何已授出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期權的詳情，包括授出或將要授出期權的代價以及期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中(其中包括)列明任何人士已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期權的數目、類別及金額詳情，連同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價格、為期權或期權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予期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某些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相關或過於繁重，則聯交所通常會根據其中指定的若干條件授予豁免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73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包括兩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集團68名其他僱員授出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授予其合共417,33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中，73,500股由兩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343,830股由本集團68名僱員持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

豁免及寬免

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受限制股份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68名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參與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授出，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則信息整理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將大幅增加，致使成本高昂，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例如，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滿足披露要求；
- (b)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68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受限制股份，使彼等有權收取合共343,83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對本公司的情况而言並不重大；
- (c) 由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d) 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受限制股份對每股A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a)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豁免及寬免

- (b) 與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歸屬行使受限制股份對每股A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d)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e)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而言，披露乃按總額基準作出，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數目；(2)就授出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及
- (f)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適用受限制股份披露規定，條件為：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的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將按個別基準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股權激勵計劃 —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ii)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披露將按總額基準作出，包

豁免及寬免

- 括(1)承授人總數及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數目；(2)就授出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v)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對每股A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v)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vi) 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3.備查文件」向公眾提供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擁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ii)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及
- (viii)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但前提是：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

豁免及寬免

他關聯人士授出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將按個別基準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僱員激勵計劃 —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ii)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披露將按總額基準作出，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數目；(2)就授出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
- (iii) 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3.備查文件」向公眾提供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擁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iv) 豁免的詳情將於[編纂]或之前發佈的本文件披露。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6.僱員激勵計劃 —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曹馬濤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永康市前倉鎮後吳村東山頭107號	中國
姚廣慶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鎮姚塘村後街69號	中國
孫永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浙江省永康市東城街道高山頭小區47棟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曹躍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永康市前倉鎮後吳村東山頭107號	中國
趙龍曼先生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8401 Mint Mews, Frisco, Texas, United States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陳軍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路銀馬公寓1棟1單元2001室	中國
陳東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東新路155號	中國
張建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建材道翰雅園4-4單元302室	中國
臧翠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10座25G室	中國

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躍進先生之子。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事務所(杭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老復興路白塔公園B區

2號樓、15號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麗水市縉雲縣 新碧街道新源路10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麗水市縉雲縣 新碧街道新源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taotaomotor.com.cn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孫永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永康市 東城街道 高山頭小區 47棟1號 陳佩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孫永先生 陳佩貞女士
審計委員會	陳東坡先生(主席) 陳軍澤先生 曹躍進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建新先生(主席)
陳東坡先生
孫永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軍澤先生(主席)
曹馬濤先生
張建新先生
臧翠翠女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曹馬濤先生(主席)
陳軍澤先生
姚廣慶先生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麗水分行
縉雲縣支行
中國
浙江省
麗水市
縉雲縣
問漁路11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和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電動出行產品概覽

電動出行產品是指以車載蓄電池或其他儲能裝置為動力來源，主要用於短途個人或少量人員通勤的交通工具。電動出行產品主要包含兩大品類，一是電動低速車，這類車型通常設計有封閉或半封閉座艙，最高車速較低且續航較短，滿足多人短途代步需求；二是電動兩輪車，涵蓋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電動自行車等，以靈活輕便為主要特點，適合單人或雙人短途出行。

在應用場景上，兩類工具各有側重。電動低速車主要用於城市郊區、鄉鎮社區的日常代步，如家庭購物、接送孩子、短途出行等場景，也可作為景區、產業園區內的接駁工具；電動兩輪車則更適配城市核心區的通勤需求，能靈活穿梭於擁堵路段，同時也適用於校園、大型廠區內的短途移動。

電動出行工具憑藉低碳環保、使用成本低、停放便捷等優勢，已成為越來越多人的出行新選擇。隨著城市短途出行需求的持續增長和綠色交通政策的推進，其市場需求將進一步釋放，未來擁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低速車行業概覽

電動低速車的定義及分類

電動低速車(LSEV)是一種可合法上路的四輪電動車，最高車速為25英里／小時，總車輛重量評級低於3,000磅。在美國的道路法規下，通常最高可行駛於限速35英里／小時及以下的道路。廣泛應用於居民區通勤、景區遊覽、校園或社區內的短途出行等場景，具備經濟節能、操作簡便的特點，既滿足了低速短途代步的需求，又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為用戶提供便捷的出行體驗。

支撐電動低速車行業高增長潛力的因素

電動低速車的未來增長空間主要在於對萬億級家用汽車市場的替代和補充。基於其成本端、場景端、消費者端的替代和補充優勢，使其市場未來增量空間巨大。當前城市短途出行中，通勤、購物、社區內週轉等高頻場景，普遍單程距離短、耗時多在30分鐘內、對續航需求低，傳統汽車雖能全場景通行，卻面臨停車難、使用成本高、靈活性不足等痛點。且電動低速車最主要的市場美國，超一半道路限速低於35英里／小時，為電動低速車提供了大量適配場景，進一步提升替代或補充汽車日常高頻出行場景的可能性。

總擁有成本優勢

成本優勢是電動低速車撬動市場的核心支點，其在初期投入與長期運維的雙重成本優勢顯著優於傳統汽車。初期投入方面，電動低速車的售價門檻極低，以美國市場為例，一輛電動低速車價格為一萬美元左右，遠低於小型燃油車售價。與此同時，美國傳統燃油車價格持續快速上漲，進一步擴大了可負擔性差距，並強化了電動低速車的價值主張。

在全生命週期運維成本上，差距更為明顯，電動低速車百公里耗電費用遠低於等距離燃油車油費。此外，其簡單的機械結構導致維護及維修成本低廉，同時避免了許

行業概覽

多與傳統車輛相關的經常性支出，例如高額保險保費與複雜的服務需求。部分地區還能享受免年檢、購車補貼等政策優惠，進一步降低了使用門檻。

短途出行剛需與多元化場景的高度適配

電動低速車的場景適配能力精準契合當下短途出行主導的交通需求，成為其快速普及的關鍵推手。從應用場景來看，電動低速車既適合城市短途通勤、社區內代步，也能適應鄉鎮狹窄道路。其中，短途出行場景最具發展潛力日益嚴重的交通擁堵、上升的出行成本、不斷演變的消費者態度以及對可持續出行日益增長的需求，共同加速了短途出行的擴張。美國60%以上的出行需求集中在5英里及以下的短途範圍。而電動低速車以25英里／小時的最高時速、約80公里的續航能力精準適配這類需求，且具備停車便利、門到門直達的優勢，與短途出行模式高度適配。

目標群體規模、需求、消費力共同形成增長合力

中產階級與老年人群體的規模、需求強度與消費能力，共同構成了電動低速車的關鍵增長驅動力。從群體規模來看，美國中產階級是消費市場的中堅力量，而老年人群體持續擴大，兩大群體疊加形成了龐大的潛在用戶基數。在需求層面，兩類群體均以短途出行為主，中產階級日常通勤、週末「微度假」等需求頻繁，老年人則需要便捷的社區代步、就醫購物工具，電動低速車的小巧靈活與安全屬性精準匹配了這些需求。消費能力上，中產階級注重性價比與實用性，老年人具備穩定的養老收入，二者均願意為提升出行品質的工具買單，具有較高消費力，驅動電動低速車的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電動低速車用戶畫像分析

電動低速車的典型用戶群體呈現出清晰的分層特徵，核心群體為年收入 ≥ 10 萬美元且擁有獨棟或聯排自有住房的家庭，這一群體構成了電動低速車消費的主力陣營。以美國市場為代表的廣大西方中產階級家庭，作為電動低速車的主流用戶群體，其產品需求與電動低速車的產品特性在多個方面形成高度匹配：

- 從需求端看，短途出行需求的增加，促使高收入自有住房家庭選擇電動低速車作為汽車的平價替代方案，滿足日常短途通勤、社區出行等場景需求，其經濟實用性與場景適配性契合該群體對便捷出行工具的補充需求；
- 從供給端看，國產電動低速車品牌憑藉價格優勢推動市場單價下行，降低了用戶的購買門檻，既鞏固了核心用戶群體的消費意願，也進一步吸引了價格敏感型的年輕新增用戶，助力用戶規模的擴張。
- 從產品端看，電動低速車的使用週期短於汽車5–10年的使用週期，更快的需求迭代週期加速了存量用戶的更換頻率，持續支撐用戶需求。

全球主要市場的可服務目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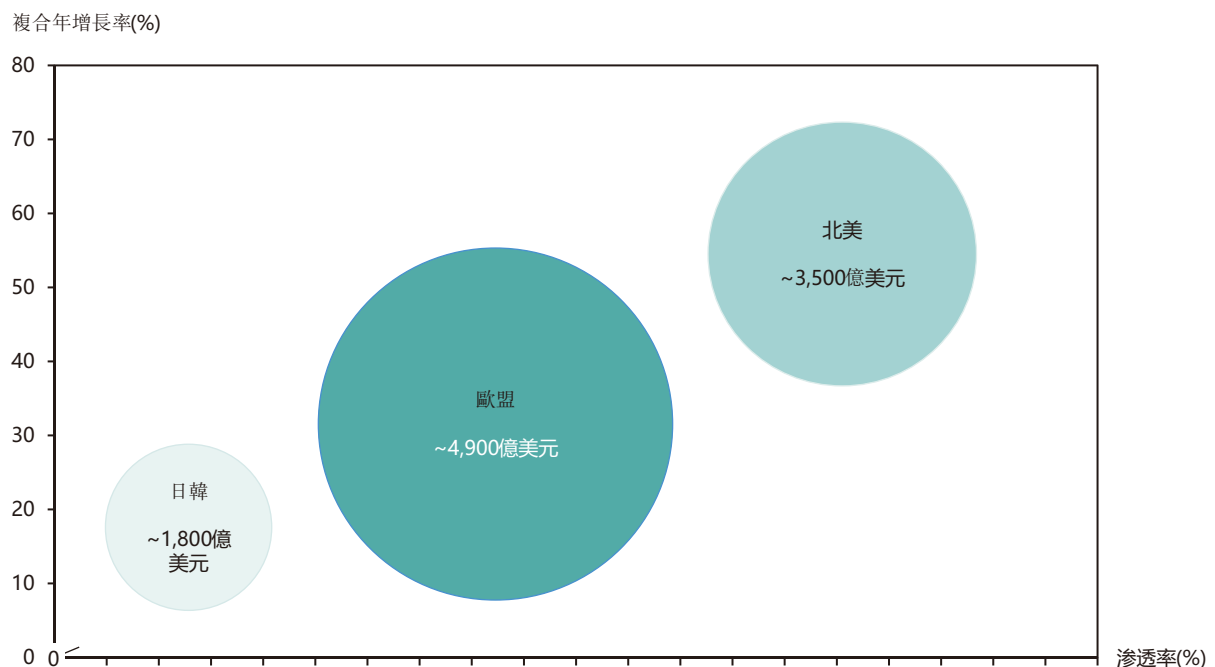
可服務目標市場（「**SAM**」）代表特定產品或服務實際上可以覆蓋或服務的細分市場。全球電動低速車可服務目標市場（**SAM**）可達萬億級別。從各地區市場成熟度來看，北美市場發展最為成熟，歐盟次之，日韓市場還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從各地區市場規模體量來看，北美遙居位於首位，其次依次為歐盟、日韓；從增長潛力未來五年複合年增長率來看，北美同樣領先，其次為歐洲與日韓。這種格局的形成，源於各區域短途出行需求強度、政策友好度、消費能力及交通場景差異。綜合來看，全球電動低速車**SAM**規模可突破萬億美元級別，未來隨著短途出行需求深化、政策支持加碼及技術迭代，市場將進入穩步擴容期。

行業概覽

北美市場憑藉超60%出行集中於短途場景的特點、中產階級與老年人群旺盛的代步需求，疊加封閉社區等高頻使用場景，具備更高的市場成熟度。預計北美電動低速車SAM已達約3,500億元，增長動能強勁穩健。

歐盟市場SAM規模全球領先，約為4,900億美元。憑藉對環保出行的重視及商業場景的持續拓展，疊加未來區域內對低成本代步工具的接受度提升，該市場具備廣闊增長空間。日韓市場SAM規模相對最小，約為1,800億美元。受密集的公共交通網絡、狹窄的道路條件，以及消費者對傳統交通工具的使用習慣影響，其電動低速車市場需求相對有限。

電動低速車SAM規模，全球主要市場



註：「複合年增長率」指各地區預計2025-2029年期間的電動低速車市場年均複合增長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電動低速車行業產業鏈

電動低速車產業鏈可分為上游核心零部件供應、中游整車製造與系統集成，以及下游多樣化應用場景三大環節。

上游主要包括電池、電機、電控系統等核心零部件的供應商，以及車身件、輪胎、內飾等傳統零部件廠商。中游的整車製造商具備整車的設計、生產、技術集成和品牌運營能力，負責將上游的零部件整合為最終產品，並針對不同應用場景開發定製化的系統解決方案。因電動低速車的經濟性、靈活性與智能性，被廣泛應用於下游眾多場景，包括個人代步、城市配送、市政環衛、旅遊觀光、高爾夫球場、地產樓盤、廠區貨運等多個領域。

中游的系統集成、品牌運營和下游的服務生態正成為高附加值領域。強大的車企不再僅僅是製造商，而是移動服務的提供商，通過「硬件+軟件+服務」的模式構建長期競爭優勢。

電動低速車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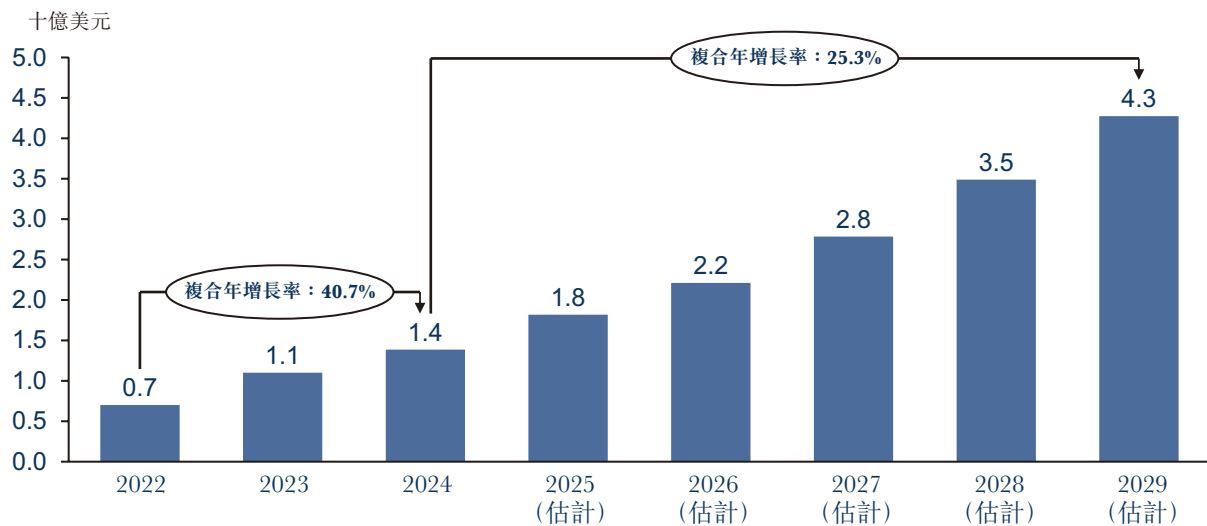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低速車的市場規模

全球電動低速車市場規模

全球電動低速車市場正在快速增長，市場規模從2022年的7.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42.7億美元。2022年到2024年，由於疫情後全球尤其是美國對電動低速車的需求爆發，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0.7%。2024年到2029年，市場規模穩步增長，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5.3%，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電動化與智能化技術的快速迭代以及多場景出行需求的持續擴張。

電動低速車市場規模，全球，2022–2029（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動低速車企業成功因素分析

產能的全球化佈局。領先企業以美國為核心主力市場。一方面，其在東南亞等供應鏈樞紐區域設立生產基地，依託當地勞動力和原材料資源控制基礎成本；另一方面，在美國關鍵區域佈局整車及核心部件製造工廠，形成雙軌產能體系。這種佈局既借助東南亞基地的成本優勢補充產能，更通過美國本土製造深度匹配市場需求。美國作為電動低速車主要消費市場，擁有龐大的城市人口與短途出行需求，為產品提供堅實需

行業概覽

求基礎；本土生產不僅能直接規避高額關稅成本，還可享受當地製造業相關政策扶持紅利。此外，企業可根據美國市場需求波動及貿易政策調整，靈活調配海內外產能，既實現生產成本的精準控制，又強化對主力市場的快速響應能力，成本優勢與因地制宜的適配性尤為突出。

成熟的海外市場銷售網絡。經銷商壁壘的打造與優質經銷商培養是頭部廠商構建競爭壁壘的核心支撐。頭部廠商一方面聚焦經銷商體系建設，重點篩選並培養資金實力強、年輕化且能與公司深度捆綁的合作夥伴，通過利益共享與長期協作強化渠道粘性，築牢市場滲透根基；另一方面構建以海外本土銷售人員為核心的細分隊伍，直連終端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在企業本土化佈局與優質經銷商體系雙重加持下，售前團隊可精準提供定製方案，售後團隊依託本地配件倉庫快速響應需求，全方位提升企業議價能力、品牌影響力與用戶體驗，進一步鞏固核心競爭優勢。

持續迭代的產品力。企業圍繞用戶核心需求與場景痛點，從硬件、功能、體驗三大維度推進產品升級：硬件端提升電池密度、優化車身設計，保障續航的同時降低能耗；功能端集成智能中控、倒車影像等配置，部分車型增加遠程控車等智能功能；體驗端優化駕乘舒適度，並推出多座版、貨運版等細分車型。這種用戶導向的迭代，能精準匹配市場變化，通過差異化功能積累口碑，為銷量與品牌溢價提供支撐。

品牌的先發優勢。部分頭部企業憑藉前瞻佈局，成為較早進入美國等海外核心市場的品牌。早於行業同行3-5年啟動美國市場的渠道建設與品牌推廣，不僅快速完成了區域銷售網絡的搭建，更在當地消費者心中積累了深厚的用戶口碑，後續進入的競品難以在短時間內突破其已形成的市場壁壘。

電動低速車市場的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社區場景需求多元化，加速市場滲透。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及人口結構變化，居民對社區內「最後一公里」便捷出行需求日益增長，推動電動低速車在社區代步場景爆發

行業概覽

式增長。老年人對平穩代步、短途購物的需求，年輕人對靈活通勤、便捷停放的追求，以及社區日常運營對智能調度、設備運輸的需求，共同擴大了市場需求；同時，車輛輕量化、折疊化設計及長效續航能力，進一步契合了社區代步的實際使用場景。

戶外休閒消費升級，推動市場拓展。當下戶外休閒經濟蓬勃發展，消費者對景區遊覽、露營等場景的出行工具需求從「能用」向「好用、智能」轉變，拉動電動低速車市場增長。一方面，景區、露營地等場景對出行工具的「低噪音、零排放」要求日益嚴格，電動低速車無尾氣、運行安靜的特性，能更好適配生態景區的環保標準，避免傳統燃油代步車對自然環境的干擾；另一方面，消費者在戶外場景中不僅追求基礎代步功能，還期待導航、藍牙連接、智能鎖等附加功能，而電動低速車可通過加裝智能模塊滿足這些需求，提升戶外出行的便捷性與體驗感，契合戶外休閒多元化需求，推動行業從功能性向體驗性升級。

無人駕駛發展驅動產業升級。隨著L2/L3級自動駕駛快速普及、L4/L5級技術持續突破，全球自動駕駛市場的巨大增長空間，倒逼電動低速車廠商加速迭代感知算法、決策規劃與安全設計。無論是自主行駛優化，還是智能避障技術升級，都在封閉、低速場景完成商業化閉環與數據積累，進而推動整個電動低速車產業實現技術躍升。

全球電動低速車行業競爭格局

電動低速車行業競爭格局概覽

全球電動低速車市場的中國企業正在依靠技術創新與模式變革，在短途接駁、社區休閒等新場景以及智能化、網聯化應用中，逐漸佔據全球市場前列，並依託本土產業鏈的協同優勢和對新興需求的敏銳捕捉，打造出更具創新性與性價比、適配多元場景的解決方案，不斷拓展市場空間。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低速車市場排名

在2024年全球電動低速車企業的市場競爭中，公司以116.0百萬美元的收入排名全球第二。

電動低速車企業排名及市場份額(按收入)，全球，2024年

排名	公司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480.0	34.6%
2	本公司	116.0	8.4%
3	公司B	102.9	7.4%
4	公司C	75.7	5.5%
5	公司D	60.0	4.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2007的非上市公司，公司專注於電動低速車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1954年的企業，屬於非獨立上市主體。公司核心業務為電動低速車的研發與製造；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1958年的企業，1993年曾在納斯達克上市，目前為非獨立上市主體。公司專注於電動低速車的研發、生產與全球銷售；
4.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非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為電動低速車的研發與生產。

行業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

電動低速車行業對技術有著較高要求。企業必須在三電系統、無人駕駛技術等關鍵領域具備深厚的技術沉澱。如電動低速車，其底盤結構的優化工作以及智能網聯技術的應用實踐，都離不開大量的研發投入與專業技術支持。並且該行業產品迭代速度

行業概覽

較快，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時間內達到相應的技術水準，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與資金用於研發，這些因素共同構成了較高的技術壁壘。

- **供應鏈壁壘**

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對於保障產品質量以及供應的穩定性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頭部企業憑藉長期發展，已與眾多優質供應商構建起緊密的合作關係，由此能夠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同時實現成本的有效控制。而且，全球化的產能佈局還能進一步壓低生產成本。然而，對於新進入的企業而言，要打造出這樣高效且穩定的供應鏈體系頗具難度，需要花費諸多時間和精力去尋覓合適的供應商，還要協調好供應鏈各環節之間的關係，所以供應鏈成為了行業內不容忽視的重要競爭壁壘。

- **政策法規壁壘**

美國針對電動低速車有著嚴格的法規要求。車輛必須通過DOT安全認證和EPA環保認證等相關認證，這些認證要求車輛配備特定的安全設備，對尾氣排放等方面也制定了嚴格的標準。此外，不同州之間的法規還存在差異，這無疑增加了企業的合規難度以及成本。同時，關稅政策也會給企業帶來影響，比如對部分國家的產品加征關稅等情況，這些都給新進入該行業的企業設置了較高的政策法規壁壘。

全球智能電動兩輪車行業概覽

電動兩輪車的定義及分類

電動兩輪車是融合現代電子信息技術、智能控制技術與電動驅動系統的兩輪代步工具，廣泛應用於短途通勤、休閒娛樂等場景。從產品形態與功能定位來看，電動兩輪車主要可分電動平衡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依賴陀螺儀與加速度傳感器實現自動平衡，無需手動操控方向，多為站立式騎行，常見於短途代步或休閒場景；電動自行車保留傳統自行車的腳踏騎行功能，同時配備電機輔助驅動，擁有車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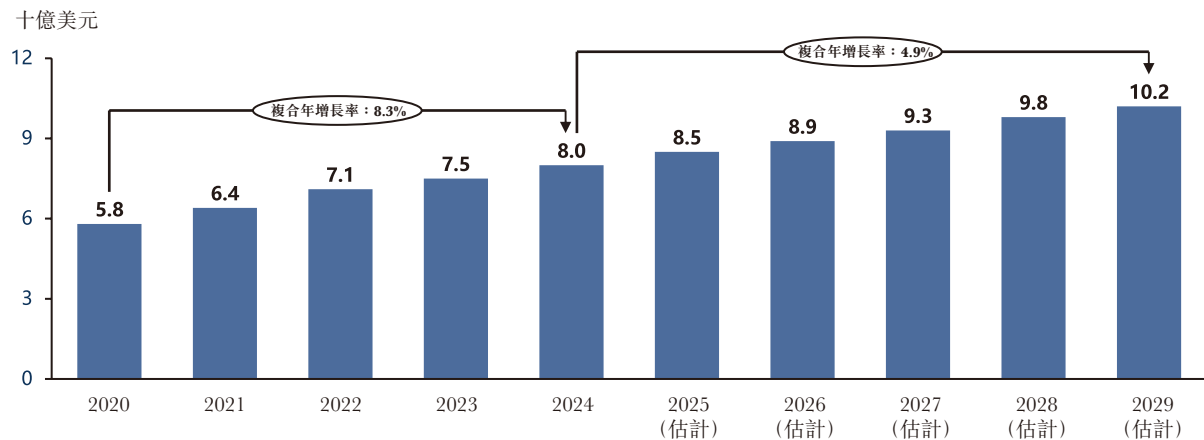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座椅等完整騎行結構，多應用於日常通勤、購物等場景；電動滑板車以滑板為基礎框架，搭配電機、車把與小型車輪，車身輕便易折疊，解決「最後一公里」通勤問題。

電動兩輪車的市場規模

全球電動兩輪車市場正在穩健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8.1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9.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3%，到2029年市場規模有望擴大至101.6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9%。未來隨著全球環保政策的持續加碼、鋰電池技術迭代帶來的成本下降與性能升級，以及城市短途通勤、即時配送等場景的剛性需求釋放，市場仍具有潛在增量空間。

電動兩輪車市場規模，全球，2020–2029（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戶外特種車行業分析

戶外特種車的定義及分類

戶外特種車是一類專門針對戶外複雜場景打造的車輛，核心在於其具備強大的環境適應能力，能夠在各種嚴苛、複雜的戶外條件下正常行駛，發揮相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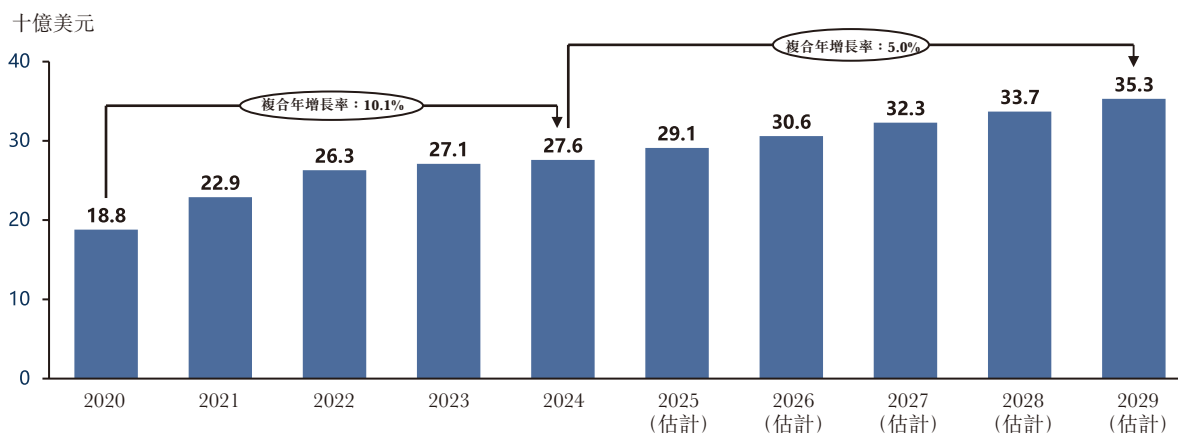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戶外特種車主要分為全地形車和越野摩托車兩大類。全地形車有著出色的通過性，無論是崎嶇的山地、泥濘的沼澤，還是佈滿沙石的荒野等各類地形，它都能順利通行，常被應用於戶外探險、越野賽事以及一些戶外作業場景中。越野摩托車則憑藉其靈活輕便的特點，在一些相對路況稍好但需要快速穿梭的戶外區域，比如鄉村道路、景區周邊道路等發揮優勢，同樣也在戶外休閒娛樂、短途代步等方面有著廣泛應用。

全球戶外特種車市場規模

全球戶外特種車市場正穩步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88.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75.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1%，到2029年市場規模有望擴大至353.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0%。在全球戶外特種車穩步增長的市場格局中，電動化的趨勢逐步凸顯，電動化的戶外特種車市場佔比有望逐漸提升。

戶外特種車市場規模，全球，按收入計，2020–2029（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戶外特種車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政策驅動綠色化智能化發展。各國政策大力推動戶外特種車行業向綠色、智能方向發展，如中國的新能源補貼政策、歐盟的零排放要求以及美國的電動化改造資金支持等，都促使企業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提升車輛的環保性能和電動化、智能化水平。

行業概覽

技術創新提升產品性能功能。新能源技術、自動駕駛技術等不斷突破，固態電池、氫燃料電池技術的發展，讓戶外特種車的性能得到提升，功能更加豐富，同時也提高了操作的便捷性與安全性。

市場需求推動多元化發展。戶外作業、休閒娛樂等場景的多樣化，使得市場對特種車的功能性、定製化要求不斷提高，不僅促使企業研發更多類型的產品，也推動了小排量戶外特種車和家用戶外特種車的發展，以滿足不同場景和用戶的需求。

全球具身智能行業概覽

具身智能的定義及特性分析

具身智能是通過身體與環境的動態交互，實現對世界的感知、認知和行為控制的智能系統。具身智能的科學理論是：真正的理解源自行為實踐，通過實際行動和交互，機器或個體能夠深刻理解並具身於場景和概念。具身智能因其多模態感知、即時響應、自主行動的性能，能夠精準捕捉環境變化，快速分析並執行最優策略；具備動態適應性、場景理解力和交互自主性的特性，可根據不同場景靈活調整行為邏輯，實現與人類及環境的自然協同。因此正在推動機器人從「可編程工具」向「具備理解與適應能力的智能體」演進，構成下一代機器人能力框架的核心支撐，為智能製造、智慧服務等領域帶來顛覆性變革。

具身智能核心價值及發展前景展望

具身智能作為下一代機器人的關鍵技術範式，正為人型機器人開闢全新增長空間。二者在感知全面性、交互適配性上深度契合——人型機器人憑藉類人仿生結構，無需改造現有場景即可無縫落地，這是其核心優勢。具身智能融合高精度傳感器、仿生算法

行業概覽

與大模型能力，推動其從「機械執行」邁向「智能決策+精準執行」：軟件層，大模型賦予意圖理解與多模態信息處理能力；硬件層，柔性驅動手部與仿生運動系統集成，實現精細操作與複雜地形適配的統一。

在此技術演進下，人型機器人升級為具備「理解場景 — 自主執行 — 持續學習」的智能體，適配工業、家庭、公共服務等多場景。這使其形成「感知-規劃-執行」閉環能力，解決精細操作、動態決策等痛點，更成為具身智能落地的最優載體。最終，人型機器人將憑獨特優勢引領智能硬件革命，成為前景廣闊的核心賽道。

具身智能技術與電動低速車及戶外特種車的融合分析

具身智能技術與電動低速車的融合分析

具身智能以多模態感知融合、語義交互算法、實時決策系統為核心，可實現環境識別、指令響應、安全管控功能 — 通過多傳感器協同捕捉環境，大模型解析指令，邊緣計算快速避障。與電動低速車融合後，電動低速車能借視覺識別實現智能跟隨與障礙規避；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可感知路面狀態觸發防滑制動與語音控速；電動自行車則依託SLAM技術完成半封閉場景自主路徑規劃，使其從代步工具升級為智能移動終端，提升安全與便捷性。

具身智能技術與戶外特種車的融合分析

具身智能憑藉仿生控制算法、多維度感知系統、端雲協同框架，具備地形適配、姿態平衡、極端環境決策能力 — 通過多傳感器解析地形，仿生算法協調動力與懸掛，端雲協同優化策略。與戶外特種車融合後，全地形車借仿生驅動邏輯與主動懸掛適配複雜地貌，生成地形預警；越野摩托車融入重心感應與數據融合技術，陡坡時毫秒級調節扭矩維持平衡，突破傳統車型地形局限，強化野外作業、救援場景的自主運行與安全管控能力。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更好地理解全球電動低速車及戶外特種車輛行業。我們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擁有該行業的專業研究能力及經驗。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市場情報提供商，為各行各業的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資料及建議，包括全球電動低速車及戶外特種車輛行業。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佣金人民幣477,000元。我們認為，該等費用的支付並未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本文件所提供及歸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字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研究，其中涉及關於專家訪談及公司訪談的一手研究，以及對政府部門、行業協會發佈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研究、上市公司年報及季報、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其他研究報告、網絡資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數據進行分析的次級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1)中國、美國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2)引自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3)預計相關市場驅動因素將繼續推動相關市場於預測期內的增長及(4)並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新的行業法規將對相關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報告日期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限制、違背或影響本文件所載資料。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相關政策

2016年12月，國家旅遊局、國家體育總局發佈《關於大力發展體育旅遊的指導意見》，意見中提出以群眾基礎、市場發育較好的戶外運動旅遊為突破口，重點發展冰雪運動旅遊、山地戶外旅遊、水上運動旅遊、汽車摩托車旅遊、航空運動旅遊、健身氣功養生旅遊等體育旅遊新產品、新業態。鼓勵企業加強自主研發設計能力，不斷提升建造品質，以滿足大眾體育旅遊消費需求為主導，以冰雪運動、山地戶外、水上運動、汽車摩托車運動、航空運動等戶外運動為重點，著力開發市場需求大、適應性強的體育旅遊、健身休閒器材裝備。鼓勵發展郵輪、遊艇、房車等配套材料、設備及零部件製造，形成較為完善的配套產業體系。鼓勵和引導旅遊景區、旅遊度假區、鄉村旅遊區等根據自身特點，以冰雪樂園、山地戶外營地、自駕車房車營地、運動船艇碼頭、航空飛行營地為重點，建設特色健身休閒設施。

2019年9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全民健身和體育消費推動體育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中提出強化體育產業要素保障，激發市場活力和消費熱情，推動體育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積極實施全民健身行動，讓經常參加體育鍛煉成為一種生活方式。以資源稟賦為依託，引導足球、冰雪、山地戶外、水上、汽車摩托車、航空等運動項目產業合理佈局。分項目制定新一輪產業發展規劃，加強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鼓勵各地開發一批以攀巖、皮划艇、滑雪、滑翔傘、汽車越野等為代表的戶外運動項目。

監管概覽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旅遊裝備設備，休閒、登山、滑雪、潛水、探險等各類戶外活動用品開發與營銷服務」列入鼓勵類目錄。

道路機動車輛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7月20日發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實行統一的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制度。任何法人、組織和個人可以自願委託依法設立的認證機構進行產品、服務、管理體系認證。列入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的產品，必須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9年6月1日施行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明確了國家對從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的企業及其生產的在境內使用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實行分類准入管理。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分為乘用車類、貨車類、客車類、專用車類、摩托車類、掛車類六類。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取得相關准入後方可生產、銷售相應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應當持續保持准入條件。

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監委**」)於2017年10月16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國家認監委關於發佈摩托車乘員頭盔、家用和類似用途設備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的公告》，國家對摩托車乘員(包括駕駛人及乘坐人員)頭盔由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即「**CCC認證**」)管理。生產企業應確保所生產的獲證產品能夠持續符合認證及適用標準要求。

根據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認監委於2012年9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汽車和摩托車產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國家對汽車和摩托車(含非公路

監管概覽

用兩輪摩托車、全地形車)生產企業實行出口資質管理，對出口經營企業實行生產企業授權經營管理，並對生產企業授權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商務部2008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實行統一的貨物出口許可證制度。國家對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和發佈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凡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在出口前按規定向指定的發證機構申領出口許可證，海關憑出口許可證接受申報和驗放。

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

監管概覽

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

監管概覽

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修訂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

監管概覽

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實體在打擊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勞動者及辭退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監管概覽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

監管概覽

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

監管概覽

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的製造、進口及分銷受眾多規管車輛安全、排放控制、環境保護、標籤及消費品安全的標準及法規所規管。其中對我們影響最重大的標準及法規概述如下。

機動車輛安全

在美國，機動車輛的製造、進口及銷售主要受《1966年國家交通及機動車安全法案》(49 U.S.C. § 30101及以下，簡稱「安全法案」)及由美國運輸部(「DOT」)屬下的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頒佈的法規所規管。

根據安全法案，每個車輛或設備製造商必須確保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倘製造商或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斷定某車輛或部件存在缺陷或不合規，製造商必須進行召回活動以補救該缺陷。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民事處罰或對車輛進口及銷售施加限制。

排放及環保標準

《清潔空氣法案》(42 U.S.C. § 7401及以下)授權美國環境保護署(「EPA」)對新車輛及發動機的排放進行監管。加利福尼亞州已獲美國環境保護署授予豁免，允許該州對某

監管概覽

些受規管污染物制定其自身的排放控制標準。據此，在加利福尼亞州銷售的新車輛及發動機必須獲得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的認證。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排放標準通常較聯邦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要求更為嚴格。

製造商及組裝商還必須遵守規管車輛生產及組裝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污水排放及危險廢物控制及處置的法規。該等法規主要由聯邦及州環境機構執行。

消費品安全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案》（經《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16 C.F.R. Part 1420）第42條規管全地形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已制定強制性安全標準，規管結構穩定性、制動系統、轉向及油門控制、保護措施、針對兒童及青少年型號的速度及性能限制，以及產品標籤。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要求製造商及進口商確保符合該等標準、保存所有相關測試報告及合規證明，並匯報或召回任何構成重大產品危害的車輛。

此外，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實施的《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案》（15 U.S.C. § 2301及以下）規管消費品的書面及默示保修。雖然保修並非強制性，但任何提供的保修必須符合該法案下的披露及標籤規定。

進口及標籤規定

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實施的美國海關法規適用於所有進口至美國的產品。該等法規涵蓋貨物分類及估價、進口手續、記錄存留以及關稅及稅項評估等領域。關稅稅率通常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個別法律規管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禁運以及其他可能影響進口產品的貿易補救措施。

根據《1974年貿易法》（19 USC § 2251及以下，簡稱「**貿易法**」），美國總統可對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產品的國內行業的進口商品，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實施非關稅壁壘

監管概覽

(例如配額)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報復措施，以消除外國政府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合理、不公正或具歧視性，且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限制的行為、政策或做法。

目前，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政策已導致根據《貿易法》第201條及第301條對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產品加徵重大額外關稅，反之亦然。根據美國與中國貿易談判的結果，受額外關稅影響的產品水平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變化。

產品還必須符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標籤規則，包括對準確標識製造商及「原產地」聲稱的要求。錯誤標籤或虛假聲明可能會導致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處以民事處罰、罰款或沒收貨物。

電池安全與運輸

微出行產品所使用的鋰離子電池根據由管道及危險材料安全管理局實施的美國危險材料法規（「**HMR**」，49 C.F.R. Parts 171 — 180）被歸類為危險材料。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遵守聯合國38.3針對鋰電池的測試要求，確保運輸過程中包裝及標籤正確，並遵守由美國運輸部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制定的適用運輸限制。

電磁兼容性

安裝於車輛內的電子設備，包括控制模組及無線通訊系統，須遵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法規。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7編第15部分，所有排放射頻能量的電子設備在於美國銷售或上市前必須經過測試及認證，以確保電磁兼容性。

生產安全法律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通過旨在確保僱主為僱員提供免於已識別危害的環境，例如接觸有毒化學品、過高噪音水平、機械危險、熱或冷壓力，或不衛生的條件。該法案適用於大多數私營部門的工人及僱主，包括製造商、建築公司、律師事務所、醫院、慈善機構、工會及私營學校。該法案設立了聯邦職業安全與健

監管概覽

康管理局(「**OSHA**」)，負責制定並執行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針對機動車輛行業的標準。該管理局通過對工作場所及工作場地進行檢查來執行其法規及標準。違規者面臨懲罰及罰款，該等罰款每年會進行調整以施加懲處。

除《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外，美國許多州已頒佈州法律並實施關於職業安全的單獨州計劃(「**州計劃**」)。倘州計劃未涵蓋某些工人，則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為該等工人提供保障。州計劃必須採納至少與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同等具保護性的標準。這並不阻止州法律建立比聯邦標準要求更嚴格的安全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起源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發起人濤濤集團開始經營專注於全地形車及越野車輛的業務分部。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成立，其後於2016年6月向濤濤集團收購相關存貨及機械設備。憑藉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豐富行業經驗，他帶領我們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有關曹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於2023年3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在浙江省麗水市縉雲縣成立，主要從事全地形車、摩托車的生產和銷售；
2017年	我們佈局電動滑板車和電動平衡車等一系列電動兩輪車產品； 我們創建自主品牌GOTRAX；
2022年	我們佈局高端全地形車產品； 創建自主品牌DENAGO； 我們擴展我們的業務至沃爾瑪、Target、Academy、Best Buy等連鎖商超；
2023年	我們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我們越南廣寧省工廠實現核心工序製造能力覆蓋，具備電動低速車、全地形車等生產能力； 我們完成美國得克薩斯州自有生產基地建設；
2025年	我們與杭州宇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全面戰略合作，進軍人形機器人前沿領域； 我們推出全新品牌TEKO，進一步完善北美電動低速車營銷網絡佈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轄區
永康市濤濤科技有限公司...	100%	製造及銷售電機及電池	2020年12月2日， 中國
深圳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銷售全地形車、電動滑板車、 電動平衡車、摩托車頭盔 等產品及相關配件	2019年11月19日， 中國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公司.....	100%	動力運動、電動低速車及配 件的製造與銷售	2024年1月16日， 越南
濤濤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00%	投資控股	2022年4月6日， 美國
高博有限公司.....	100%	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非動力自行車產品與配套 配件的銷售	2017年5月1日， 美國
電高電動車公司.....	100%	電動低速車產品及配件的製 造與銷售	2023年6月20日， 美國
電高自行車有限公司.....	100%	美國市場電動自行車產品及 配件的銷售	2023年6月20日， 美國
濤車業有限公司.....	100%	銷售全地形車、摩托車產品 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2016年1月6日， 美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轄區
Baike Inc.....	100%	銷售全地形車、電動滑板車、 電動平衡車、摩托車頭盔 等產品及相關配件	2019年12月9日， 美國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及我們的創辦人的早期發展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由曹先生及其家族全額出資。

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完成多輪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達人民幣82.00百萬元，其中曹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曹先生全資擁有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中濤投資)持股；曹女士(曹先生之姐)直接及間接(透過曹女士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中久投資及中邦投資)持股；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孫永先生合共持有約97.56%股權，其餘2.44%股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3年3月21日，我們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為實現A股上市，我們合共發行27,333,6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本的25%。作為A股上市的一部分，我們進行了戰略配售，其中7.45%的發行A股總數(佔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總股本的1.86%)分配予由資產管理人管理及控制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為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的經濟利益認購該等A股。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彼為專業資產管理人及獨立第三方。根據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管理及運作相關資產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以及以其自身名義行使相關股東權利，因此為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實際控制人。

成立僱員持股平台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提升僱員積極性，本公司自2018年起設立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旨在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股權激勵，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眾久投資

眾久投資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持有約90.89%合夥權益並擔任獨家普通合夥人。眾久投資其餘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姚廣慶先生(約0.78%)、副總經理樓貴東先生(約0.78%)、副總經理柴愛武先生(約0.62%)、副總經理朱紅霞女士(約0.52%)及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其他14名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合共約6.47%)持有。

眾邦投資

眾邦投資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曹女士為獨家普通合夥人，持有眾邦投資約58.00%合夥權益，其餘權益由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其他28名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合共約42.00%)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採納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穩健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若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低[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編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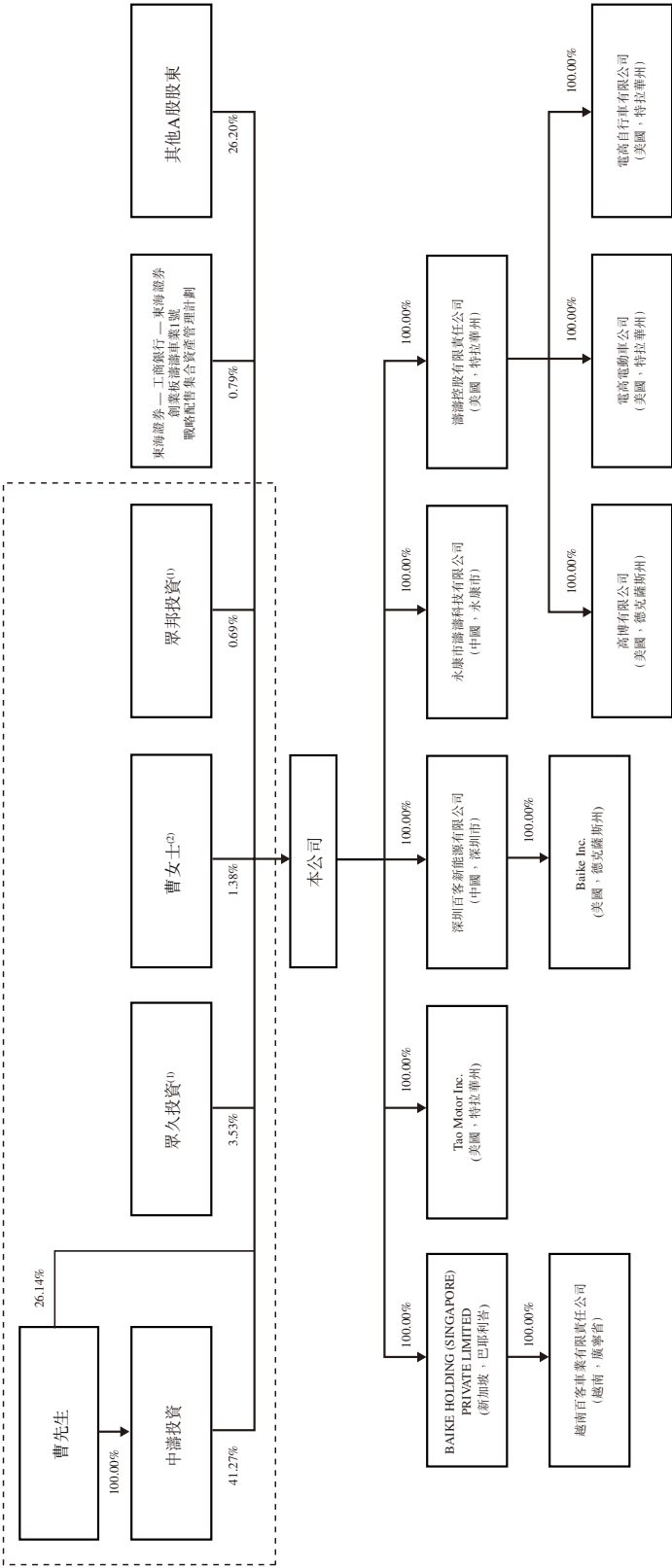
自2023年3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而言需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其對本公司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合規記錄的確認存有疑問。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在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業內的企業形象及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海外[編纂]和人才。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結構及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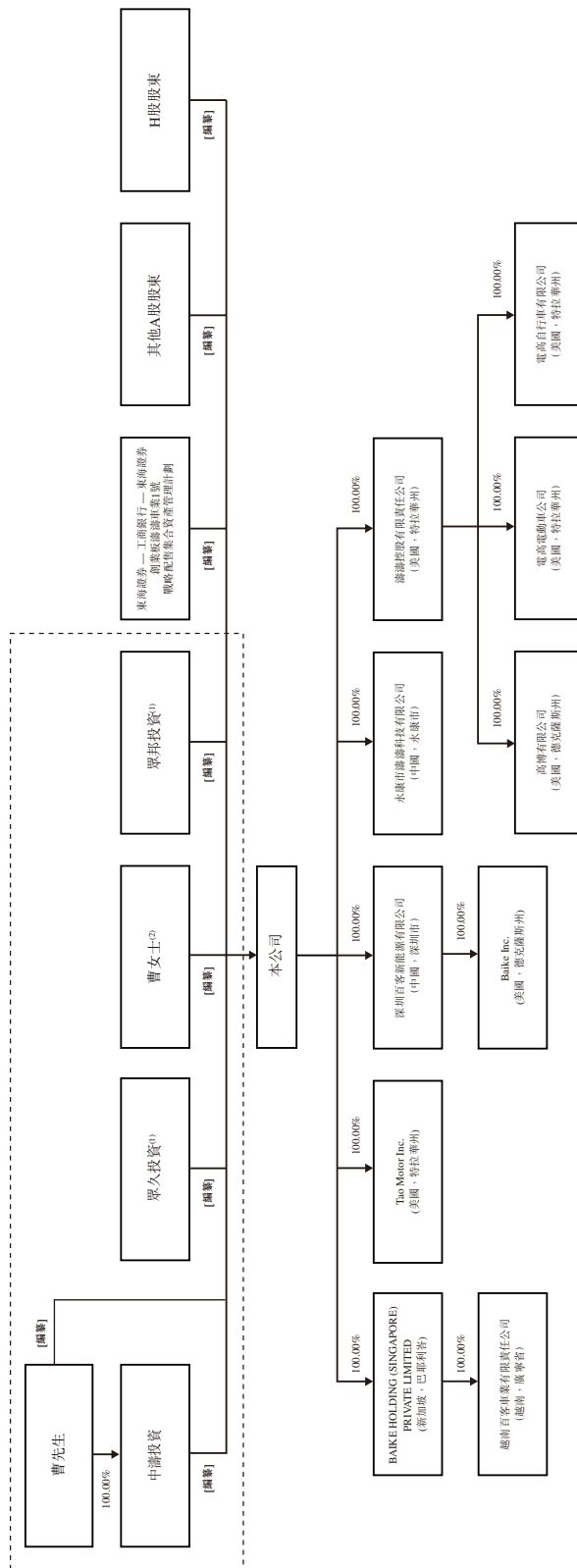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請參閱「—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成立僱員持股平台」
- (2) 曹先生的姐妹曹女士作為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各自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分別負責管理及行使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各自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連同曹先生及中濤投資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控股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亦直接全資擁有多個司法權區設立的27家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結構及附屬公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3)：請參閱上頁包含的詳情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為全球消費者提供無界戶外駕乘的體驗。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電動低速車行業中排名第二，全球市場份額約為8.4%。我們通過行業領先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提供兼具娛樂性與實用性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涵蓋兩大分部：(1)電動出行產品，包括(i)滿足社區及場內短途出行增長的電動低速車，及(ii)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及(2)戶外特種車，亦稱為動力運動，包括全地形車與越野摩托車。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社區短途通勤、休閒運動、智能出行及特種作業場景。基於深厚的技術積澱，我們正積極拓展人形機器人等前沿領域，旨在開闢新的長期增長途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是中國電動出行行業「出海」的領軍企業。於2024年，我們超99%的收入源自海外市場，美國為最大出口目的地。我們的發展遵循清晰戰略框架：拓展產品矩陣、深化渠道生態、通過創新驅動品牌價值躍升。在此戰略指引下，我們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組合，同時積極培育可持續增長新引擎。自2022年我們推出電動低速車產品以來，精準的市場定位、廣泛的營銷網絡與多元化的品牌矩陣已助力這一新興業務線實現快速突破。自我們發布電動低速車以來的三年內，我們的電動低速車銷量便已躋身全球市場前列，展現出強大的市場滲透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便高度重視全球運營網絡建設。依託管理層二十餘年的國際運營經驗，我們已在北美、東南亞及中國佈局全球業務，並在各區域建立本地化生產及銷售網絡。這一「中國+東南亞+北美」的一體化佈局，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適應本地法規、開發貼合區域需求的產品，同時提供高品質服務。該等原則已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彰顯我們引領戶外出行潮流的進取精神。

業 務

我們在各核心業務領域均取得顯著成就，具體如下。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的2024年收益計
- (2) 基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摩托車分會發佈的2025年6月《產銷快訊》中的銷售數據統計
- (3) 2022年至2024年
- (4) 截至2025年7月31日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

我們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業務最早可追溯至2004年代初期，源自濤濤集團的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業務部門。憑藉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曹先生在美國市場的豐富運營經驗，該業務通過自主品牌成功在北美市場立足，為我們後續的自主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最初專注於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2017年，我們策略性拓展產品組合，並啟動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量產工作，以把握電動出行行業湧現的新機遇。2022年，我們進一步拓寬電動出行產品，推出電動低速車，並迅速取得商業成功。電動低速車的順利推出，標誌著我們第二增長引擎的啟動，憑藉先進的智能製造能力，我們得以進軍價值更高的市場領域。

自2025年起，我們在加強核心業務的同時，亦已拓展至人形機器人等前沿領域。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跨產品技術平台，將該等領域的研發成果融入現有產品線中，從而提升產品智能化水平，並支持可持續增長。

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在拓展產品組合、搭建品牌矩陣及建立全球運營網絡方面，已達成一系列里程碑，詳情如下：



業 務

我們的品牌與產品

我們的品牌

我們針對不同用戶群體及渠道，構建了分層自主品牌矩陣，涵蓋DENAGO、GOTRAX、TEKO及TAOMOTOR四大品牌。該矩陣通過差異化定位與運營，實現核心客群精準覆蓋並形成品牌協同效應。

- **DENAGO — 高端、專業、高性能。**作為我們的旗艦品牌之一，DENAGO通過專屬經銷商網絡，聚焦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的高端市場。該品牌秉持對臻質與創新的追求，滿足全球消費者對個性化高性能產品的需求。我們通過與NBA、達拉斯網球公開賽、MotoGP及PGA展會等全球頂級體育賽事及機構戰略合作，提升DENAGO的國際影響力。這種高端場景綁定策略使DENAGO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差異化增長，成功滲透精英消費圈層並獲知名公眾人物認可。品牌還攜手Jack Link's等知名消費品牌開展跨界聯合推廣，構建提升品牌認知與用戶忠誠度的價值生態。根據Google搜尋趨勢數據，自推出以來，「DENAGO」關鍵詞在北美的搜索興趣持續上升，超過了成熟行業競爭對手的平均搜索量，展現了強勁的市場勢頭。
- **GOTRAX — 新潮、環保、活力。**作為我們的大眾市場品牌，GOTRAX主要通過大型綜合連鎖商超與線上渠道銷售。其圍繞現代、環保、活力出行的定位，已吸引超百萬電動出行愛好者群體。GOTRAX電動滑板車長期位列亞馬遜暢銷榜前十，多次獲得「亞馬遜暢銷品」及「亞馬遜之選」認證，並曾入選沃爾瑪年度玩具榜單首位，彰顯廣泛消費者吸引力。
- **TEKO — 智能、科技、時尚。**於2025年9月推出的TEKO是我們最年輕的品牌，戰略定位為補充現有產品組合、深化北美市場滲透。TEKO通過專屬旗艦店模式服務全國連鎖經銷商，產品主打智能功能、先進技術與時尚設計，進一步完善我們在北美的電動低速車營銷網絡。

業 務

- **TAO MOTOR — 實用、趣味、動感。**作為溯源至創始階段的元老品牌，TAO MOTOR圍繞實用、趣味、動感定位，為全球大眾消費市場提供涵蓋日常通勤與戶外休閒的動力運動產品。TAO MOTOR是我們最早實施全球市場擴張的先行者，至今仍是追求多功能可靠出行解決方案的消費者的實力之選。

我們的產品

我們圍繞深耕現有業務與探索前沿技術兩大戰略維度，搭建了結構化及動態化的產品矩陣。

我們目前經營兩大主要業務板塊：(1)電動出行產品，包括(i)電動低速車，(ii)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及(2)動力運動，植根於我們在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領域的傳統領導地位。

我們在前沿領域的戰略重點是與我們現有業務具協同效應的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正在投資人形機器人，旨在搭建通用技術平台，我們計劃將其整合至我們的戶外休閒與電動出行解決方案中，從而提升其長期競爭力與價值。

業 務

我們的核心產品矩陣載列如下：



我們的全球佈局



業 務

我們自成立之初便推進國際化佈局，將全球視野融入企業發展。在此基礎上，我們正構建以區域化生產及本土化供應為特徵的全球製造體系。

我們在北美、東南亞及中國的三大核心生產基地定位不同，功能互補，使我們能夠把握不同市場的增長機遇，並為全球客戶提供高效服務。

- 我們得克薩斯州工廠，是我們踐行美國本土化生產的重要體現，支持「美國製造」認證，實現關鍵零部件的本土化供應，並加強了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品牌形象。
- 在東南亞，我們的越南工廠已掌握車架成型、表面處理及動力總成裝配等核心工序，目前正積極提升產能，為海外市場供應電動低速車及全地形車，而我們正在建設的泰國工廠預期將與越南工廠形成雙樞紐，進一步提升對北美出口業務的供應韌性與靈活性。
- 我們的中國工廠作為我們的全球技術與支持中心，通過流程精簡、智能集群調試及靈活團隊架構，已開發了可複製的生產模式。除了滿足全球訂單外，我們的中國基地還向海外業務輸出成熟技術與管理專業知識，確保全球各地業務運營的一致性與效率。

市場機遇

我們產品組合的市場機遇，依託全球宏觀趨勢與多元化應用場景。在消費者生活方式改變、環保意識和技術創新的支持下，個人出行和商業應用的需求都在上升。

電動出行

電動出行產品日益被視為一種理想的交通工具，具有低碳排放、擁有成本較低及停放便利等顯著優勢。在電動出行產品的細分品類當中，電動低速車市場（尤其在美國）正呈現強勁且多元化的增長態勢。

業 務

電動低速車是專為短途社區出行、商業營運及公共服務等特定場景設計的「微出行」交通工具。該類車輛最高時速通常不超過25英里，符合美國相關低速車輛法規要求，並獲准於特定公共道路合法行駛。

以美國為代表的電動低速車市場展現強勁且多元的增長潛力。市場需求由兩大核心因素驅動：

- 政策支持：利好監管環境為電動低速車普及奠定製度基礎，允許其在高爾夫球場、封閉社區及特定公共道路合法使用。
- 消費趨勢轉變：面對傳統汽車高昂的購置與使用成本，疊加短途出行需求增長，經濟型替代交通工具市場持續擴容。

電動低速車具有購置維護成本低、操作簡便及環保節能等顯著優勢，此類產品特性高度契合現代消費趨勢，吸引包括美國新中產階級及老年社區居民在內的多元用戶群體，廣泛應用於家庭通勤、購物休閒、接送學童及社區出遊等日常場景，成為家庭「第二輛車」的理想選擇。此外，電動低速車在旅遊景區、大型校園、高爾夫球場及安防巡邏等商業與公共服務領域亦具廣泛應用價值，可滿足多樣化營運需求。

動力運動

全球動力運動市場由2020年的18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且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35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這一強勁增長態勢，主要由雙重需求驅動因素支撐。在娛樂方面，消費者對戶外休閒、越野運動及自然探險的需求日益提升。在功能方面，動力運動如全地形車可廣泛用於農業、畜牧業、應急救援及其他特種作業場景。娛樂和公用事業的結合為該行業創造了廣泛而持續的增長軌跡。此外，電氣化趨勢正在為這兩個領域注入新的活力。對於休閒用戶而言，電動全地形車的零排放和低噪音特性可以使戶外體驗更加愉悅愜意。對於功能性應用，電機的瞬時扭矩與智能控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效率和精準性。

業 務

其他新興市場

由於人工智能、先進材料及自動化技術推動的新市場，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實現大幅規模擴張。人形機器人具備模擬人類動作以執行複雜任務的能力，在工業生產與家庭服務中提供潛在的應用。我們正主動在這些前沿領域佈局，旨在將技術創新轉化為長期價值與可持續增長動力。

財務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5.7百萬元增加21.4%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8.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6.6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068.4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3.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人民幣280.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3百萬元，且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433.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維持在10%以上。這一業績記錄表明我們有能力擴大規模，同時保持健康的利潤率並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領域的領軍企業

我們是全球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領域的領軍企業，產品銷往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國際市場地位，由涵蓋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的全面產品組合所支撐，並得到休閒、出行及功能性使用場景下廣大客戶群的支持。於2024年，我們的海外收入為人民幣2,947.6百萬元，佔我們於2024年總收入約9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錄得29.8%的複合年增長率，而我們的淨利潤錄得44.7%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超過行業平均增長。

憑藉我們自有品牌的強大影響力及具吸引力的性價比主張，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產品提供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電動低

業 務

速車(電動低速車)行業的領軍企業。基於2024年收入，我們在該領域排名全球第二，市場份額約為8.4%。我們的專有品牌DENAGO及GOTRAX已成為北美電動汽車領域領先的消費品牌。

個人出行電動化及戶外休閒消費升級等全球趨勢，正帶動電動自行車、電動低速車及全地形車等高質量、高價值產品的需求。此外，包括社區內出行及特種作業等新興場景亦在催生新市場。憑藉我們的多品牌矩陣、全球銷售網絡及高效供應鏈，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該等機遇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支持全球市場滲透的廣泛網絡

我們已建立線上線下渠道相結合的廣泛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在產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接觸消費者，從初始推出及市場導入，到拓展至新客戶群體，最終實現持續、成熟的銷售。此多渠道架構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支持更深入滲透全球市場。

- **重點客戶**。透過美國GMS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等重點客戶(「**KAC**」)進行銷售，有助我們快速提升銷量及擴大市場份額，同時構建品牌知名度的重要途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GMS的覆蓋範圍持續擴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進駐3,400多家沃爾瑪門店、1,600多家Target門店、720多家百思買門店及360多家Academy門店等領先連鎖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電商平台重點客戶包括亞馬遜及Sayweee。我們正積極拓展至Tractor Supply Company及Lowe's等專業零售商渠道。
- **經銷商網絡**。通過與美國各地的優質經銷商保持長期合作，確保穩步滲透細分市場。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在北美地區的經銷商網絡已覆蓋650名經銷商。
- **批發客戶**。我們與批發商合作，以逐單訂購模式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北美境內及境外地區。
- **DTC網站**。我們運營14個專有DTC網站。DTC網站使我們能獲取並分析第一手消費者數據。

業 務

憑藉此多渠道網絡，我們得以在銷量增長、品牌建設及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同時實現具抗風險能力且可持續的全球市場覆蓋。

多層級自有品牌矩陣精準定位細分市場

我們已建立以四大自有品牌為核心的綜合品牌矩陣，並通過精細化、差異化定位，持續提升品牌協同效應。各品牌均具備清晰定位及互補優勢，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 **DENAGO**。圍繞「優質、專業、高性能」的價值主張定位，DENAGO是我們的旗艦品牌，通過我們的專屬經銷商網絡面向高端消費者。它為追求卓越品質、先進功能及專業級性能的客戶提供高端出行解決方案。
- **GOTRAX**。強調「時尚、環保、活力」的品牌特性，GOTRAX通過在線平台及大型超市面向大眾市場。它已成為北美領先的電動出行消費品牌，多款產品榮獲「亞馬遜銷量最佳」及「亞馬遜之選」等榮譽。
- **TEKO**。作為我們最年輕的品牌，TEKO基於「智能、科技導向、時尚」的理念打造。它面向全國連鎖經銷商及專屬品牌旗艦店，通過專注於追求智能體驗與時尚設計的北美精通技術消費者，對DENAGO及GOTRAX形成互補。該品牌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該地區的渠道佈局。
- **TAO MOTOR**。圍繞「實用、有趣、動感」的定位，TAO MOTOR作為我們的傳統品牌，透過我們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網絡快速滲透大眾消費市場。

此外，我們已組建一支由經驗豐富的營銷專業人士帶領的國際運營團隊。該團隊透過在Instagram、YouTube等全球社交媒體平台開展定向內容營銷及社群互動，建立起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社群，構成了重要的無形品牌資產。

憑藉此項成功的品牌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的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的比例超過60%。由於自有品牌的毛利率顯著高於ODM產品，此業務結構的貢獻持續提升，有助改善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業 務

綜合協同效應造就結構性成本優勢

在產能方面，我們憑藉地理位置優勢、核心零部件自產及智能製造三項相互促進的要素，已建立起系統化且難以複製的成本優勢。

- **地理位置優勢。**我們處於行業價值鏈中游，主要投入品(包括鋼材、鋁、發動機零部件、塑料樹脂、輪胎、電池及控制器)屬常見且廣泛可用的，確保了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採購。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位於浙江省，該地區擁有成熟的產業集群，覆蓋汽車、摩托車及零部件、電動車、金屬門及電動工具等領域。該區域的特點是技術工人密集、硬件資源豐富且供應網絡發達。憑藉此產業基礎，我們可在當地採購原材料、簡化物流流程並實現快速供應響應。這使我們能夠在很大程度上在「按需採購」的基礎上運營，從而減少不必要的庫存、降低營運資金需求並提升成本效率。
- **核心零部件的內部生產。**通過戰略性的垂直整合，我們已針對關鍵的高價值零部件開發了內部的研發及生產能力。該等零部件包括發車架、電機、電池組及主纜。我們的該等核心零部件的自給率超過80%。此種高程度的垂直整合提供了穩定的利潤緩衝，減少了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並賦予我們對產品質量、供應鏈及創新週期更大的控制力。
- **智能製造。**我們持續投入生產設施的智能化升級。我們已引進焊接機器人、激光切割機及大型注塑機等先進自動化設備，同時部署智能微電網系統及基於雲端的能源管理平台，以提升能源效率。針對電動低速車等高價值產品線，我們已配備高端裝配線、催化燃燒裝置環保系統及先進的安全檢測設備。該等舉措不僅提升了產品一致性及生產效率，亦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

該等三項要素共同構建了有彈性的成本結構，為我們的競爭力奠定了堅實基礎，使我們能夠保持定價靈活性、保障盈利能力，並支撐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業 務

全球化生產足跡助力核心市場深化運營

我們將運營效率及全球供應鏈優化視為核心競爭優勢。通過將數字化工具與精益管理實踐相結合，我們已實現從產品開發、規模化生產到全球銷售的全價值鏈流程簡化，創建了高效的業務閉環模式。這種整合不僅縮短了從原材料採購到產品交付終端用戶的週期，還強化了成本控制能力與市場響應能力。我們的執行能力已在全球生產佈局中得到充分驗證。在中國，我們快速提升電動低速車輛的產能，並基於標準化流程、模塊化設備及靈活團隊，構建起極具可複製性的運營模式，為海外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在越南，我們的東南亞中心在運營的第一年就實現了從車架成型到動力總成裝配的全流程垂直整合，且產能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在北美市場，我們通過建成得克薩斯州工廠並交付首台本地組裝車輛，推進本地化戰略，充分彰顯了我們高效執行全球項目的能力。

與此同時，在深耕近20年的北美市場，我們已構建起完善的本地化運營團隊。我們的創始人曹先生擁有約20年在美國的當地營運經驗，對當地消費者偏好具備深刻洞察。截至2025年7月31日，由超過300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國際團隊支持下（其中前端銷售團隊主要由美國本地員工構成），我們按產品、渠道及品牌劃分組建專屬銷售團隊，能夠直接對接客戶並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在製造方面，我們於得克薩斯州、佛羅裡達州及加利福尼亞州均設有生產設施。得克薩斯州工廠已啟動試生產並交付首台電動低速車，我們正推進關鍵零部件的本地化生產，並積極申請「美國製造」廠商資質認證。這種集成的本地生產體系不僅提升了供應鏈穩定性、縮短了交付週期，還有效降低了國際貿易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帶來的相關風險。

我們在北美的銷售及分銷模式通過倉儲業務得以加強。我們已在得克薩斯州、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納州、佛羅裡達州及加拿大多倫多市設立倉儲中心。該模式通過與銷售渠道直接對接，減少了對第三方物流的依賴、縮短了流通環節，並提升了交付效率。借助靈活的庫存調配及貼近終端用戶的區位優勢，我們不僅降低了庫存壓力與售後配件壓力，還減輕了渠道合作夥伴的負擔，從而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品牌影響力及客戶體驗。為配合該等舉措，我們提供精準高效的售前及售後服務。在售前方面，我們依託市場洞察力及本地專業知識，識別客戶需求與行業趨勢，並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在售後方面，我們在北美設有專屬配件倉庫，且建立了國內外協同的配件訂購體系，確保本地團隊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業 務

精準市場洞察推動產品持續升級

我們的管理團隊憑藉在歐美市場多年深耕積累的深厚行業洞察，構建起一套以市場為導向及具備敏捷響應能力的產品開發體系，確保產品定位精準，並支持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拓展與升級。

在我們發展初期，基於對歐美高收入消費者探險及家庭娛樂的需求洞察，我們專注於300cc或以下小排量全地形車，面向青少年及兒童，推出兼具安全性與運動性能的產品。該戰略助力我們迅速在海外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在此基礎上，密切關注年輕一代消費者對個性化、時尚及現代設計的新興偏好，我們率先於市場推出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2017年，我們成功進入新能源及智能出行領域，打造全新增長引擎。

依託這一成熟模式，我們發現高昂的汽車擁有成本及短途日常出行的流行創造了大量未得到滿足的對於經濟實惠、便利且安全的用於社區出行的「第二車輛」的需求，以及電動低速車正逐步發展為適用於社區及休閒場景的多功能短途出行工具。憑藉經濟性優勢及電動低速車的安全性，其正被越來越多消費者視為家庭第二輛車的替代選擇。為把握這一機遇，我們於2020年啟動研發，並於2022年成功推出電動低速車產品線，進入這一高潛力細分市場。

為進一步提升產品組合的價值與盈利能力，我們自2023年起加大對發動機、電機等核心零部件的研發投入。這使得我們能夠擴展至壁壘更高、定價能力更強的大排量全地形車領域，延伸我們核心品類的價值鏈，增強我們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

前瞻性技術創新驅動價值創造

我們的研發戰略以電動化、智能化、高端化為核心，旨在在全產品品類及全應用場景下，構建深厚且難以複製的技術護城河。該戰略助力我們業務組合持續向高價值細分領域轉型。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搭建了全球化研發人才體系：我們的中國團隊專注於大排量全地形車、電動低速車、三電系統及發動機的研發，而我們的北美團隊則專注於先進產品設計，為我們產品線的全球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的核心研發計劃集中於以下領域：

- **電動出行產品的技術整合與用戶體驗提升。**對於電動低速車，我們在兩年內完成四次快速迭代，將我們的產品從鉛酸電池升級為鋰電池型號，從多座佈局擴展至專用露營車型。通過整合CAN總線通訊、EPS轉向系統、物聯網連接及OTA遠程升級等汽車級技術，並為產品配備大尺寸互動顯示屏，顯著提升了產品智能化水平與用戶體驗。此外，自主研發的車載智能平台，為未來功能升級提供了有力支撐。在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領域，我們採取技術持續迭代與性能優化策略，鞏固並擴大了在這些市場的領先地位。
- **特種車的動力總成突破與產品高端化。**在鞏固300cc及以下小排量全地形車優勢的同時，我們戰略性推進350cc至700cc大排量車型佈局，並同步研發配套的高性能發動機。通過整合四輪驅動系統、先進轉向技術及TFT數字顯示屏，我們系統性提升產品的越野性能與智能配置，使我們能夠進入全地形車和多功能作業車市場中更高壁壘、更高價值的細分市場。
- **為前沿技術打造未來競爭力。**除核心業務外，我們積極投資人形機器人等前沿領域。我們的策略並非簡單進入新行業，而是打造融合感知、決策及控制算法等先進能力的通用技術平台，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現有的產品線。這使得我們可推動全產品組合實現智能化迭代升級。為加速這一戰略，我們搭建了以國內研究院與美國海外創新團隊為核心的雙平台研發模式，鏈接全球人才與技術資源。我們還與上海開普勒、杭州宇樹機器人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探索機器人領域的技術應用與商業化路徑。

通過該等多層次研發投資與戰略舉措，我們正逐步從滿足基礎功能需求，向推出在性能、功能及用戶體驗上均引領市場的產品進階。我們的目標是持續為全球市場提供高品質、高可靠性的解決方案，並鞏固自身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先地位。

業 務

具備全球視野的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始終堅持務實創新的企業精神，立足長遠發展，放眼全球。隨著全球業務持續拓展，我們採取先進管理模式，並搭建起完善高效的公司治理框架，為我們維持行業競爭力及實現持續快速增長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發展歷程中，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曹先生展現出卓越的企業家精神、對歐美市場敏銳的商業洞察力，以及深厚的行業經驗。彼親自主導新產品開發方向，並專注於銷售渠道建設與市場開拓，成功帶領我們成長為全球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還組建了一支兼具豐富經驗與強大國際運營能力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團隊的主要成員在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領域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即具備深厚行業知識，亦賦有前瞻性國際視野。團隊成員在產品研發、國際市場拓展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形成優勢互補。管理團隊制定穩健戰略決策和有效執行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全球運營和新興行業中抓住機遇，即使在複雜和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也是如此。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將持續豐富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我們「電動化、智能化、高端化」的核心研發戰略為中心捕捉多元化應用場景下的增長機遇。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全面的產品生態系統，服務從兒童到老年人的所有年齡層，並滿足廣泛的個人及家庭出行需求，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結構向更高價值細分市場發展。

在電動出行領域，我們將鞏固我們在消費者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積極拓展商業應用，以精準匹配北美市場的多樣化需求。在動力運動領域，我們將專注於推進我們的專有發動機開發及特種車輛的電動化。這些舉措將增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並為滲透高端市場及完善我們的全場景出行生態系統提供所需的核心技術支持。

業 務

深化及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將持續深化我們整合的整合式銷售網絡，以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覆蓋及滲透。在短期內，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擴展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我們將積極與國際領先的經銷商合作，提升我們的渠道質量並加強我們在高端市場的地位，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同時，我們將深化與主要連鎖零售商（如沃爾瑪、Target、Academy、Best Buy及Tractor Supply Company）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多產品品類的引入，以增加我們在這些核心零售系統內的滲透率及業績。在我們的在線渠道方面，我們將鞏固我們在主要電商平台（如亞馬遜）上的領先地位，同時優化我們專有DTC網站的運營及用戶體驗，以實現所有在線渠道的全面增長。

提升品牌價值

我們致力於將本公司轉變為由用戶需求驅動的平台型品牌企業。通過實施精細化及差異化的運營策略，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專有品牌的價值。展望未來，我們將建立一個高度響應市場需求、以消費者場景為導向的品牌運營模式，以精準滿足多元化需求，並將我們的角色從簡單的產品交付升級為與客戶共同創造價值。

為支持此目標，我們將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構建多維品牌傳播體系，利用全球新媒體平台及頂級體育賽事和展會，增加我們的全球品牌曝光度。通過名人代言、場景化營銷及企業社會責任舉措，我們將增強品牌的情感聯繫及聲譽。我們將持續增加在品牌建設上的投入，組建專業團隊，針對不同的用戶社群開發精細化的內容及區域傳播策略，從而將品牌認知轉化為品牌忠誠度。通過利用數據驅動的用戶互動及優化我們的營銷投入，我們將確保品牌資源的高效轉化，並鞏固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強化全球生產佈局與供應鏈本地化建設

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中國+東南亞+北美」的三方全球生產佈局。關鍵舉措包括推進我們泰國新工廠的建設以擴大我們在東南亞的製造產能，以及為我們北美基地爭取

業 務

「美國製造」資質以實現我們的「北美+」戰略目標。此外，我們將利用我們中國基地所發展出的高效且可複製的生產模式及管理專業知識，為我們的全球擴張提供堅實的技術及運營支持。

深化供應鏈本地化建設

我們將基於「區域化生產、本地化採購」的原則深化我們的供應鏈佈局。此戰略的一個核心要素是推進關鍵零部件在北美市場內的本地生產，目標是建立一個完整的、垂直整合的本地化體系，涵蓋從零部件製造到整車組裝的各個環節。此舉措旨在保障供應鏈穩定性、縮短交付週期，並有效緩解與國際貿易相關的風險。

推動前瞻性技術創新

在我們「電動化、智能化、高端化」核心原則的指導下，我們將持續推動技術創新。短期內，我們將把車規級智能技術——例如物聯網及空中下載遠程升級——整合到我們現有的產品中(包括電動低速車)，以提升其附加值。同時，我們正在對人形機器人等前沿領域進行前瞻性投資。我們的戰略重點不僅僅是進入新行業，而是要開發一個通用技術平台。這將使我們能夠將先進的傳感及控制算法反哺至我們的核心業務，推動我們整個產品線實現代際性的智能升級。

作為新能源領域堅定的領導者，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全球認可的新能源智能出行品牌。我們專注於通過技術創新及市場需求的引導，成為電動低速車行業的領導者，並正推進以「電動化+智能化」引領的高端化戰略，以持續培育新的增長引擎。同時，我們正在擴展我們的經銷商網絡並積極推動我們的海外生產佈局。通過此全球製造足跡，我們將穩步推進我們專有品牌的國際化存在，努力成為一家以穩健運營、可持續增長及高質量發展為特點，並為社會創造長期價值的傑出企業。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涵蓋兩大領域：(1)電動出行產品，及(2)動力運動。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包括專為時速限制為每小時35英里的道路設計的電動低速車，以及電動兩輪車，例如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我們的動力運動包括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這些產品專為休閒運動、智能出行及特種作業場景設計。基於雄厚的技術積累，

業 務

我們亦在戰略性地進軍人形機器人等前沿領域，旨在探索全新的長期增長機遇。我們的產品具有顯著的消費品屬性，其特徵表現為更新週期短及技術迭代快。作為一家面向全球的公司，我們在產品研發、新技術迭代與應用方面擁有顯著優勢。電動低速車的研發週期通常僅為一至兩年，遠短於傳統燃油車所需的三至五年，這使得新技術能夠更快實現應用與量產。這種快速迭代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終端用戶對外觀設計、增強功能及智能配置持續升級的需求。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低速車作為耐用消費品，其更換週期通常約為三至五年。加上我們持續融合智能互聯等前沿技術，這一模式有效刺激了置換需求，推動復購，強化了產品的消費屬性，並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提供了支撐。

我們專注於多維品牌建設與價值創造。我們已圍繞四大自有核心品牌(DENAGO、GOTRAX、TEKO及TAO MOTOR)建立全面的品牌矩陣。通過優化及差異化運營，我們持續放大品牌協同效應。我們的四大核心品牌定位清晰且優勢互補，詳情請參閱「一 品牌及營銷」。

品牌				
簡介.....	專注於高端消費者的旗艦品牌。	大眾市場品牌，主要通過大型連鎖商超及在線渠道分銷	我們於2025年7月推出的最年輕的品牌，面向精通科技且追求時尚的消費者	我們以功能性定位的經典品牌
產品類別	• 電動出行產品 • 動力運動	• 電動出行產品 • 動力運動	• 電動出行產品	• 動力運動
品牌定位	• 高端 • 專業 • 高性能	• 時尚 • 環保 • 活力	• 智能 • 技術驅動 • 風格獨具	• 實用 • 趣味 • 動感

業 務

我們的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涵蓋休閒運動、智能交通及特種作業領域，適用於全年齡段用戶及多種場景，能夠滿足個人、情侶、團體及整個家庭的需求。憑藉卓越的實用性與高適應性，我們的產品已獲得消費者的廣泛認可。

下圖展示了我們電動出行產品的各種應用場景。

產品類別

應用

電動低速車

我們的電動低速車廣泛應用於多樣化場景，包括現代住宅社區、養老社區、酒店度假村、旅遊景點、大學校園、大型企業園區及高爾夫球場



ROVER XXL



現代住宅社區



ROVER XL6



高爾夫球場



旅遊景點

電動兩輪車

電動自行車

我們的電動自行車為踏板輔助自行車，將傳統騎行與電力輔助完美結合。該等產品主要用於城市通勤、休閒健身及戶外運動。



DENAGO HUNTNG1



休閒健身



戶外運動



GOTRAX Z4PRO

業 務

產品類別

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



GX3



TRINITY MAX

應用

電動滑板車是基於傳統滑板車底盤概念打造並配備電動動力系統的個人移動設備。作為新興運動休閒產品，這類產品在歐美等發達市場廣受歡迎，廣泛應用於公園、遊樂場及短途通勤。

我們的電動平衡車主要指左右車輪並排佈置的雙輪電動平衡設備。通過感知騎行者重心的變化，車輛可實現啟停、加速與減速。作為現代休閒娛樂與短途通勤產品，其被廣泛用於休閒運動及日常短途出行。



日常短途出行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動力運動產品的各種應用場景。

產品類別

應用

全地形車

我們主要生產適用於休閒娛樂的小排量全地形車。根據發動機排量與車型結構，我們的全地形車分為以下類別：



350CCATV



TITAN 250

- 青少年車型：排量 $\leq 125\text{cc}$ ，主要面向兒童及青少年群體設計；及
- 多功能車型：配備前後貨架，具有高通過性及強越野能力，適用於休閒娛樂、貨物運輸、農田作業及狩獵等多種場景。



休閒娛樂用途

越野摩托車

越野摩托車（也稱非公路兩輪摩托車）專為封閉式越野賽道及其他非公路場地設計，適用於摩托車運動與全地形競速。



K2 ELECTRIC DIRT BIKE



MX4 DIRT BIKE



摩托車運動及全地形競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動出行產品 ⁽¹⁾	1,065,324	60.3	1,278,602	59.6	1,887,823	63.4	1,056,581	63.0	1,424,924	68.9
動力運動	542,271	30.7	742,987	34.7	924,614	31.1	552,594	32.9	548,725	26.5
其他 ⁽²⁾	158,079	9.0	122,657	5.7	164,192	5.5	68,283	4.1	94,767	4.6
總計	<u>1,765,674</u>	<u>100.0</u>	<u>2,144,246</u>	<u>100.0</u>	<u>2,976,629</u>	<u>100.0</u>	<u>1,677,458</u>	<u>100.0</u>	<u>2,068,416</u>	<u>100.0</u>

附註：

- (1) 電動出行產品主要包括(i)電動低速車，及(ii)電動兩輪車（主要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
- (2)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配件、頭盔及廢舊物資及租賃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件)		(人民幣元／件)		(人民幣元／件)		(人民幣元／件)	
電動出行產品	929,837	1,146	987,961	1,294	841,550	2,243	334,587	4,259
動力運動	99,842	5,431	164,067	4,529	189,693	4,874	115,704	4,742

電動出行產品

電動低速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電動低速車業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技術及產品。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升級2+2座系列車型，並推出正四座、4+2座、正六座及全景式露營車等高附加值車型，已形成覆蓋多客群多場景的完善矩陣。

業 務

- (ii) 渠道。我們的渠道戰略向縱深推進，截至2025年7月31日已建立遍及全美的650家經銷商網絡。
- (iii) 應用場景。我們的電動低速車日益被個人及家庭用戶採納作為鄰里電動車（「NEV」）並用於短途交通。我們主要瞄準消費者市場，凸顯了我們產品強大的消費者導向型性質。典型用戶包括大型住宅社區及總體規劃社區居民、退休人員、有學齡兒童的家庭以及其他短途通勤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美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電動低速車在住宅及社區環境中日常出行，這反映了電動低速車日益被用作個人交通工具而非僅用於休閒或高爾夫相關目的的趨勢。除了傳統的個人及家庭用途外，我們的電動低速車亦被企業客戶採用，包括美國度假村、大學以及大型主題公園。下表為我們的電動低速車的主要應用場景概要。

可合法上路的 電動低速車	養老社區	度假與招待	校園及設施	高爾夫球員及 鄉村俱樂部
• 年齡：35-60歲 • 合法 • 環保 • 時尚 • 知名	• 年齡：60歲以上 • 安全 • 便利 • 舒適	• 商業運營 • 酒店接駁 • 巡邏 • 行李運送	• 巡邏 • 工具運送 • 快速通勤	• 年齡：45歲以上 • 球場內出行 • 會員接駁服務
作為家庭的第二輛實用車，一種短途通勤的新生活風尚	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出行伴侶，滿足老年居民的「最後一英里」出行需求	旨在提升賓客體驗和運營效率的商業出行解決方案	深受政府及機構採購者信賴的可靠、環保服務車輛	高淨值人士品質與身份的標誌

業 務

符合上路規範的 電動低速車	養老社區	度假村與酒店	校園與設施	高爾夫球手與 鄉村俱樂部
				
				
				

主要車型包括CITY、ROVER XL、ROVER XL6及ROVER XXL。

主要規格與特點包括：

- (i) 電機額定功率：5,000至6,300瓦；
- (ii) 最高速度：每小時40公里；
- (iii) 每次充電行駛里程：55至120公里；
- (iv) 負載能力：400至600公斤；
- (v) 能源系統：以組裝鋰電池為主；
- (vi) 底盤與操控：低重心四輪結構，最小轉彎半徑≤6.7米，配備加速踏板、制動踏板及方向盤／操縱桿，實現靈活穩定的操控體驗。

業 務



CITY



ROVER XL



ROVER XL6



ROVER XXL

電動兩輪車

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主要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

電動自行車

我們的電動自行車主要包括DENAGO系列(專業高端系列)及GOTRAX系列(潮流活力品牌系列)。全系DENAGO產品均通過UL2849及UL2271認證，其中Hunting 1全地形山地車具備1,000瓦峰值功率，搭載雙電池系統，可實現最高120公里續航。我們的GOTRAX品牌聚焦高性價比車型開發，並實現高碳鋼車架的電動自行車量產，在北美電動自行車高端市場的佔有率持續攀升。

我們的主要車型包括：GOTRAX Z4PRO、DENAGO EXC2、DENAGO COMMUTE1及DENAGO HUNTNG1。

主要規格與特點包括：

- (i) 電機系統：踏板輔助，額定功率≤620瓦；

業 務

- (ii) 最高速度：每小時45英里；
- (iii) 每次充電行駛里程：38至120公里；
- (iv) 電池類型：鋰電池；
- (v) 車身淨重：20至40千克；
- (vi) 傳感器類型：踏頻／扭矩傳感器；
- (vii) 功能特點：支持無電力輔助的腳踏騎行。



GOTRAX Z4PRO



DENAGO EXC2



DENAGO COMMUTE1



DENAGO HUNTING1

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

我們的電動滑板車全方位構建覆蓋大眾通勤至專業競技的全場景產品序列。系列產品通過差異化定位，以設計創新與核心性能突破，在各渠道保持品類競爭力，高端產品線通過精準場景化營銷實現客單價的有效提升，主力車型在各商超渠道持續領跑銷售榜單。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在Amazon平台穩居暢銷品牌前列；在沃爾瑪渠道，我們的RIVAL品牌通過季節性促銷始終保持領先表現。

業 務

我們的電動滑板車專為兒童及成人設計，適用於休閒娛樂及短途通勤。我們的主要車型包括GX2及GX3。

主要規格與特點包括：

- (i) 輪總直徑：6至10英寸；
- (ii) 電機額定功率：800至1,000瓦；
- (iii) 最高速度：每小時25至60公里；
- (iv) 負載能力：120公斤；
- (v) 每次充電行駛里程：35至55公里；
- (vi) 鋁合金車身，採用全隱藏式內部布線；
- (vii) 操作簡便、制動強勁、安全升級；兒童車型採用雙腳踏安全開關設計，進一步提升騎行安全性；及
- (viii) 部分車型配備一體化防盜鎖、加寬踏板及／或可伸縮折疊車把，並支持移動應用連接，可實現實時狀態監控、設置與智能鎖車功能。



GX2



GX3

業 務

在電動平衡車領域，我們已形成完善的生產工藝和研發體系。我們的產品兼具功能實用性與美學價值，持續獲得消費者認可。例如，在Amazon平台，我們穩居類目頭部梯隊並保持多年暢銷品牌認證記錄。在沃爾瑪渠道，我們的產品已連續三年入選年度產品推薦名單首頁，並連續兩年蟬聯類目銷售冠軍。

我們的電動平衡車組合包括TRINITY MAX及MARS MAX。

主要規格與特點包括：

- (i) 輪總直徑：6.5至8英寸；
- (ii) 電機額定功率：200至250瓦；
- (iii) 最高速度：高達每小時6.2英里；
- (iv) 每次充電行駛里程：約12至15公里；
- (v) 外殼：高強度聚碳酸酯(PC)合金；
- (vi) 自平衡功能及智能安全管理系統，包括過流、短路、過充、過熱及電芯均衡保護。



TRINITY MAX



MARS MAX

業 務

動力運動

我們的動力運動包括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

全地形車

我們的全地形車業務逐步呈現全球化突破態勢。北美市場依託產品迭代與渠道優化實現銷售持續復甦，北美以外市場銷售業績創歷史新高。憑藉優越的性能和新穎的外觀，結合規模效應帶來的高性價比，我們的全地形車持續獲得市場青睞。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摩托車分會發佈的《2024年12月產銷快訊》，我們的全地形車出口數量排名第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地形車業務沿兩大主線同步推進：

- 縱向(產品架構)。我們完成產品譜系擴充，實現小排量車型規模化覆蓋與大排量車型梯度化佈局。
- 橫向(動力系統)。我們完成300cc發動機全流程自主研製並實現小批量產，奠定動力系統垂直整合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50cc及500cc發動機項目已開始生產。

我們已為渠道建設構建多區域市場滲透體系：

- (i) 300cc全地形車為北美以外市場的主力車型，年度出貨量突破3,000台；
- (ii) 350cc全地形車已進入量產階段，而500CC全地形車已開始小批量試產。同時，我們正全力推進多功能全地形車的研發工作，並明確以北美核心市場為戰略重心；及
- (iii) 小排量全地形車通過DENAGO品牌逐步進入北美頂級經銷商網絡，形成高端市場戰略支點。

我們的主要全地形車車型包括TGA110C-01、TGA125X-1、TGA170K-01及TGA180L-01。

業 務

主要規格與特點包括：

- (i) 發動機排量：169至322.5 cc；
- (ii) 最高速度：每小時60至95公里；
- (iii) 負載能力：150至230公斤；
- (iv) 制動減速度： ≤ 5.9 至7米／秒；及
- (v) 車身結構共振頻率降至約40赫茲，有效提升騎行舒適度。



350CCATV



300CCATV



TITAN 250



SHARK 200

業 務

越野摩托車

作為較早進入北美市場的產品之一，越野摩托車憑藉酷玩屬性受到當地消費者的青睞。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探索前沿技術，致力於提升產品性能和用戶體驗。基於多年的深耕積累，我們在設計創新、技術研發和市場推廣方面已形成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越野摩托車已進入TSC專業商超，而DENAGO越野摩托車以高端品牌逐步打入美國市場，開闢競爭新局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越野摩托車收入實現同比增長。通過構建精準化渠道矩陣，我們成功與50多家北美高端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在深化渠道協同效應的同時，依託工業設計創新與核心技術突破，我們的品牌溢價能力及市場滲透率均持續提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主要車型包括DB10及DB17。

主要規格與特點包括：

- (i) 發動機排量：50至150cc；
- (ii) 最高速度：每小時60至80公里或37.3至49.7英里；
- (iii) 負載能力：75至150公斤；
- (iv) 制動減速度： ≤ 5.88 米／秒；
- (v) 結構簡潔堅固，便於現場維護檢修；及
- (vi) 離地間隙高，越野通過性強，能適應多樣複雜地形。

業 務



MX4 DIRT BIKE



DB20 GASOLINE



K2 ELECTRIC DIRT BIKE



EVEREST ELECTRIC DIRT BIKE

前沿領域的探索

除持續深耕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核心業務外，我們正積極擁抱智能化浪潮，拓展人形機器人等新興賽道。我們運用AI模型等前沿技術，力圖搭建一個跨產品的技術平台，將研發成果系統地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中。這種方法可推動產品矩陣智能化升級，同時開闢高附加值業務領域，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作為全球化企業，我們的創始人團隊深耕北美市場約20年，精準把握消費者需求，具備端到端的全鏈條本土化運營能力，覆蓋從研發、製造、銷售到售後。這使我們能夠完全支撐機器人等新賽道業務的落地，並通過提供本土化製造、銷售渠道拓展及應

業 務

用場景聯合開發賦能國內機器人企業出海，構建「主業資源支撐新賽道、新賽道技術反哺主業」的良性生態閉環。

為加速戰略落地，我們正在構建全球化研發網絡。在中國，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極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我們同步籌建另一研究院，聚焦大排量發動機技術攻關。在海外，我們啟動美國孵化團隊組建計劃，鏈接機器人領域精英人才與資源。通過「國內研發基地+海外創新支點」的聯動模式，我們力爭在新賽道的技術研發與產業應用上實現突破。我們已與上海開普勒機器人及杭州宇樹科技等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在銷售拓展、場景探索、產品二次開發等方向推進協作。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建立起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i)分銷網絡，其中包括(1)由大型綜合連鎖商超組成的主要客戶，第三方電商平台，例如亞馬遜，及(2)與我們訂立長期分銷協議的經銷商，及(3)逐單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批發客戶；及(ii)通過我們自營的DTC網站及ODM業務進行的直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有關期間按銷售網絡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分銷網絡：								
主要客戶 ⁽¹⁾	404,349	22.9	748,004	34.9	837,075	28.1	316,276	15.3
經銷商 ⁽²⁾	172,282	9.8	262,482	12.2	711,528	23.9	907,673	43.9
批發客戶 ⁽³⁾	56,343	3.1	29,897	1.4	75,373	2.6	31,514	1.5
直銷：								
ODM	690,142	39.1	782,106	36.5	1,104,605	37.1	653,576	31.6
DTC網站 ⁽⁴⁾	442,558	25.1	321,757	15.0	248,048	8.3	159,377	7.7
總計	1,765,674	100.0	2,144,246	100.0	2,976,629	100.0	2,068,416	100.0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GMS，例如沃爾瑪、Target、Academy及Tractor Supply Company，及(ii)第三方電商平台，例如亞馬遜。
- (2) 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包括與我們已訂立分銷協議的經銷商。
- (3) 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逐單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客戶，我們未與他們訂立任何分銷協議。
- (4) DTC網站指我們自營的在線銷售平台。

主要客戶

我們的重點客戶包括GMS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S的網絡在美國包括超過3,400家沃爾瑪門店、超過1,900家Tractor Supply Company門店、超過1,600家Target門店、超過720家Best Buy門店及超過360家Academy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類重點客戶包括亞馬遜及Sayweee。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重點客戶進行分銷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與重點客戶相互獨立，除此之外與重點客戶並無其他關係。鑒於(i)重點客戶已有成熟完善的採購及庫存管理慣例，(ii)我們與重點客戶的買賣關係，董事認為渠道堵塞的風險較低，且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在合理程度上可得到保障。

重點客戶的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活躍重點客戶總數及其變動(包括新增及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數量	7	12	13	13
新增重點客戶數量.....	5	4	2	—
終止重點客戶數量.....	—	(3)	(2)	(2)
年末數量	12	13	13	1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了與部分重點客戶的合作，因其銷售業績未達我們的期望。有關終止情況對我們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重點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簽訂由重點客戶提供的標準分銷協議。

與重點客戶協議的主要突出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此類協議通常在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前持續有效。
- **付款條款**。付款乃根據交付確認、發票收取或基於掃描的銷售記錄而處理。
- **定價及折扣**。產品價格、折扣及折讓在每份採購訂單或經雙方協議的單獨商業條款中予以規定。
- **退貨及召回**。與重點客戶的產品退貨一般受該重點客戶的供應商政策管轄。
- **終止**。此類協議通常可經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但我們須履行在終止生效日期前所有已接受的訂單。

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他們時，確認來自我們的重點客戶的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重點客戶對重大違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於同一期間，我們與重點客戶商亦未發生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經銷商

經銷商渠道的分銷對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日益關鍵。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262.5百萬元、人民幣711.5百萬元及人民幣90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8%、

業 務

12.2%、23.9%及43.9%。通過與美國優質經銷商的長期合作，我們得以在目標市場細分領域穩步推進業務推廣。我們尤其注重擴充高級經銷商網絡。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活躍經銷商數量增長至650家。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電動低速車經銷商網絡取得了迅猛發展，成功引進美國的數家頭部經銷商。

經銷商管理

我們認為，通過委聘經銷商，我們能夠借助其對當地目標市場的經驗認知、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在避免產生巨額銷售及營銷成本的前提下，比單純依靠直銷及營銷模式更高效地拓展市場覆蓋廣度與滲透深度。

由於經銷商在收到我們交付的產品後即取得產品所有權，我們與經銷商之間屬於買賣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通過經銷商進行分銷符合行業慣例。除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等少數情況外，我們不接受退貨，僅可安排換貨。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時，我們即確認來自經銷商的銷售收入。為避免經銷商之間產生不必要的競爭，我們在分銷協議中為各經銷商劃定指定的分銷區域。我們的經銷商須獲得我們的授權才能向二級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委聘二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二級分銷商直接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採購，因此未直接產生來自次級經銷商的收入。

我們為每位經銷商設定最低銷售目標以激勵其表現。在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中，每位經銷商同意預先設定的年度銷售目標。此目標是基於其市場潛力及具體情況，經與該經銷商協商後確定。雖然最低銷售目標並非嚴格的保證購買義務，但我們會積極監察每位經銷商相對此基準的表現。未達成目標並不會自動導致分銷權終止；然而，若經銷商持續未能達成年度銷售目標，我們保留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

基於以下事實與觀察，我們認為向經銷商壓貨的風險較低：(1)我們與經銷商乃買賣雙方關係，經銷商須自行承擔其存貨風險；及(2)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僅在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等有限情況下允許更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銷商的產品退貨金額為零。

業 務

新經銷商甄選與現有經銷商評估

作為維持高標準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全年持續甄選新經銷商，並對現有經銷商進行年度評估。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新經銷商甄選標準，以維持有效的分銷網絡。

經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活躍經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情況（包括新增及終止合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數量	282	402	582	721
新經銷商數量	147	321	319	200
終止合作經銷商數量	(27)	(141)	(180)	(271)
年末數量	402	582	721	6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增經銷商主要與我們電動低速車（尤其是DENAGO品牌）經銷商網絡的擴張有關，而終止經銷商則主要涉及小排量全地形車業務，此乃由於我們進行策略性資源重新分配所致。

我們經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經雙方協商一致，我們可能會續簽經銷協議。
- **價格管理**。經銷商須遵守最低廣告價格(MAP)政策(不得在任何媒體上低於MAP的廣告)。店內促銷不包括在內，價格可能會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隨時修改經銷商須遵守的MAP政策。
- **銷售回扣**。我們概不提供銷售回扣，除經批准的經銷商可通過指定合作夥伴獲得60天免息融資墊款期限，具體取決於經批准的信貸額度。

業 務

- **經銷範圍**。我們的經銷商一般僅獲准在預定地理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
- **次級經銷**。我們的經銷商必須取得我們的授權才能向次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不允許次級經銷。
- **付款**。我們通常給予經銷商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合資格經銷商可參與庫存融資計劃。請參閱「— 庫存融資安排」。
- **物流**。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指定的時間和方式交付我們的產品。
- **退貨或換貨的限制**。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的退貨或換貨。我們只允許在有限的情況下更換產品，如質量缺陷或運輸過程中的損壞。
- **終止**。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經銷商協議的情況。同期，我們與經銷商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庫存融資安排

我們全資擁有的美國附屬公司Denago EV Corporation，自2024年5月起已採用庫存融資安排，以促進在北美市場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根據此安排，合作銀行向我們符合資格的經銷商提供短期信貸融資，供其購買本公司產品。在產品交付予經銷商後，銀行會直接從該融資安排中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款，而該等融資購入的產品則作為抵押品質押予銀行。經銷商在將產品銷售予最終用戶後，自銷售所得款項中償還銀行借款，從而解除我們作為擔保人的責任。

我們承擔交付給經銷商後前60天的利息成本。倘經銷商未能於該期間內出售產品並向銀行償還借款，則經銷商須負責其後的利息，直至償還貸款為止。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庫存融資為北美汽車分銷商及經銷商的慣常及廣泛採納的慣例，旨在提高存貨週轉率及營運資金效率。由於付款直接向銀行收取，這一安排使我們的經銷商能夠在無需立即支出現金的情況下即可維持充足的庫存，同時使我們能夠加快現金收款速度並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Denago EV Corporation透過庫存融資獲得的融資額年末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與庫存融資安排相關的經銷商違約事件或重大糾紛。

批發客戶

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按訂單批量採購我們產品，並隨後透過其自身銷售渠道進行轉售的買家。與我們的經銷商不同，我們未與該等客戶簽訂任何分銷協議或長期合作安排。其採購通常視其自身存貨及市場需求，按訂單逐筆進行。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批發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1%、1.4%、2.6%及1.5%。

DTC網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個自營DTC網站。我們的DTC網站作為利潤率較高的直銷渠道，使我們能夠收集及分析一手用戶數據。透過優化營運與管理，我們的DTC網站銷售量持續增長，用戶行為分析能力不斷增強，為個性化營銷及優先市場滲透奠定了堅實的數據基礎。

ODM

我們透過按訂單生產（「BTO」）模式向我們的ODM合作夥伴銷售產品。我們位於歐洲、東南亞及美洲的ODM合作夥伴根據其銷售需求下達採購訂單。營銷中心在接收並確認採購訂單後，按產品類型（不僅限於美國）對訂單進行分類，並將其分配至生產中心，後者將在完成生產後交付產品。在北美以外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ODM合作夥伴向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供應產品。

業 務

主要客戶

多年來，我們在全球建立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遍佈超過70個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大型連鎖商超、汽車經銷商、電商平台以及其他批發商及零售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38.7百萬元、人民幣1,0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2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2%、49.7%、48.9%及34.9%。於同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3.4百萬元、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489.6百萬元及人民幣31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5%、15.3%、16.5%及15.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信貸期	我們提供的產品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佔總收入	
				開始年份	背景	收入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90天	電動出行產品	銀行轉賬	2019年	美國最大零售商之一	273,436	15.5
客戶B	120天	電動出行產品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家位於瑞士的電動滑板車製造商，成立於2015年	114,695	6.5
客戶C	90天	電動出行產品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家法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電子消費品	92,291	5.2
客戶D	90天	動力運動	銀行轉賬	2022年	知名私募基金旗下的美國經銷商，專攻TSC渠道	91,737	5.2
客戶E	90天	電動出行	銀行轉賬	2019年	知名私募基金旗下的美國經銷商，專攻TSC渠道	66,553	3.8
						638,713	36.2

業 務

客戶	信貸期	我們提供的產品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估總收入	
				開始年份	背景	收入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90天	電動出行產品	銀行轉賬	2019年	美國最大零售商之一	327,285	15.3
客戶F	90天	動力運動	銀行轉賬	2023年	知名私募基金旗下的美國經銷商，專攻TSC渠道	307,529	14.3
客戶G	90天	電動出行產品	銀行轉賬	2019年	最大電商平台之一	248,427	11.6
客戶H	20%預付款，剩餘80%交貨後120天結清	電動出行	銀行轉賬	2020年	於2005年成立的墨西哥大型進口商，專注於摩托車及全地形車	91,404	4.3
客戶I	90天	電動出行產品	銀行轉賬	2019年	美國十大零售商之一	90,705	4.2
						1,065,351	49.7

業 務

客戶	信貸期	我們提供的產品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90-120天	電動出行產品	銀行轉賬	2023年	知名私募基金旗下的美國經銷商，專攻TSC渠道	489,578	16.5
客戶G.....	90天	電動出行產品	銀行轉賬	2019年	最大電商平台之一	378,241	12.7
客戶A.....	90天	電動出行產品	銀行轉賬	2019年	美國最大零售商之一	317,632	10.7
客戶H.....	20%預付款，剩餘80%交貨後結清	動力運動	銀行轉賬	2020年	於2005年成立的墨西哥大型進口商，專注於摩托車及全地形車	149,918	5.0
客戶I.....	90天	電動出行產品	銀行轉賬	2019年	美國十大零售商	119,554	4.0
						1,454,924	48.9

業 務

客戶	信貸期	我們提供的產品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客戶F.....	120天	電動出行產品； 動力運動	銀行轉賬	2023年	知名私募基金旗下的美 國經銷商，專攻TSC 渠道	317,713	15.4
客戶A	90天	電動出行產品	銀行轉賬	2019年	美國最大零售商之一	155,670	7.5
客戶G	90天	電動出行產品	銀行轉賬	2019年	最大電商平台之一	133,998	6.5
客戶J.....	90天	電動出行產品； 動力運動	銀行轉賬	2022年	一家美國跨國消費電子 產品零售商，總部位 於明尼蘇達州裡奇菲 爾德市	58,323	2.8
客戶K	30%預付 款，剩 餘70% 於交付 後150 天內結 清	電動出行產 品；動力運 動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家位於土耳其的摩托 車、電動自行車、滑 板車及ATV/UTV製造 商及分銷商	56,005	2.7
總計.....						721,708	34.9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定義見下文）向我們結算其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3.9%、5.7%、1.8%及2.8%。

該第三方付款主要來自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的相關客戶。我們的第三方付款人（定義見下文）主要來自俄羅斯、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哈薩克斯坦。

採用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原因

我們可能基於以下主要原因，不時接受客戶指定的第三方的付款：

- (i) 若干客戶由於其內部資金或財務安排，指示其關聯實體或金融公司向我們代其匯付購貨價款；
- (ii) 若干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受外匯管制，美元結算可能不便或涉及冗長結算週期，並因此安排其聯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機構作出有關付款；及
- (iii) 在若干當地貨幣劇烈波動（包括大幅貶值期間）的司法權區，將當地貨幣兌換為美元可能導致匯兌損失，而有關客戶因此通過境外關聯實體或其他第三方付款機構完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概無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業 務

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的日常業務外，本集團、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各相關客戶及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付款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及其他類型的關係。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查詢、罰款或附加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收到任何退款請求、不存在任何實際發生或待決的糾紛或異議，亦未面臨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重大申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較低；(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民法典》的強制性條文或目前生效的其他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i)因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認定違反中國相關逃稅法律法規，進而導致我們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v)第三方付款安排因掩飾或隱瞞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項下洗錢罪的風險較低。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付款結算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及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安排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盡可能減少及避免第三方付款安排；(ii)要求所有客戶透過其自身銀行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及(iii)若相關客戶無法直接結算付款，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取得身份信息、關係證明及第三方付款安排原因等證明文件。

截至2025年10月17日，我們已就未來訂單停止了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為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及減輕其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i) **持續監控與匯報：**我們於2025年10月17日向內部銷售人員發出通知，據此，我們僅接受以下付款方式：(a)直接從客戶賬戶支付；或(b)如為獨資企業，則透過經營者賬戶支付；財務中心必須指定專人監控第三方付款情況，並分析此類付款的比例、原因及地區。
- (ii) **資料透明度：**我們要求銷售人員在接受訂單時向客戶告知並澄清付款方式，要求客戶透過其合法設立的自身銀行賬戶直接將採購貨款匯入本公司企業賬戶。
- (iii) **事先審批：**我們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如相關客戶無法直接結算付款，則需要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銷售人員不得擅自承諾，並必須立即向銷售經理及財務中心匯報此類情況。
- (iv) **三方協議要求：**對於無法直接結算付款的相關客戶，彼等須簽署標準的三方協議，規定相關客戶委託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授予該第三方根據與本集團原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該第三方承諾按相同條款

業 務

直接向本集團支付或從本集團收取交易金額；此外，銷售人員必須要求相關客戶提供所有證明文件並填寫第三方付款審批表，該表須經銷售經理、財務中心及法律部門審核，並提交財務總監或總經理批准。

- (v) **考核與監督措施：**銷售人員及相關財務人員的績效考核中包含對其年度內第三方付款情況的審查指標，以有效減少發生的第三方付款數量；審計部門須將第三方付款作為常規審計事項。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流動資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絕大部分相關客戶均配合我們的整改過程；(ii)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並不影響相關客戶向我們的付款結算安排；及(iii)我們於第三方付款安排整改前後繼續自營運活動產生正現金淨額。

客戶服務與保修

我們認為及時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對整體客戶滿意度及購買決策至關重要。我們的售後服務涵蓋缺陷產品的維修以及退換貨服務。依託全渠道佈局，我們主要依賴經銷商及大型零售合作夥伴，通過其在我們關鍵市場(尤其是北美市場)的線下網點提供一線售後服務。為確保服務質量的一致性與響應速度，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售後服務指南，並配備專項支持資源，包括在美國及加拿大設有一支超過300名專業人員的本地化運營團隊，同時負責銷售與售後職能。我們在美國得克薩斯州、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納州、佛羅里達州及加拿大多倫多市設有區域銷售與分銷中心，以縮短服務響應週期，我們還設有專屬的北美零部件倉庫及整合式海內外零部件訂購系統，為維修工作提供支持，並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及時的技術協助。對於經銷商技術能力無法覆蓋的高複雜度維修需求，我們將通過集中化技術團隊及智能客服系統直接處理，該智能系統可提供7×24小時多語言互動服務。

我們的產品保修政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與行業通行慣例一致。我們針對各產品類別(必要時對特定組件)提供分級保修範圍。依託覆蓋供應商資質審核、來料檢驗、過程測試及出貨前審計的嚴格質量保證流程，我們的產品在交付前均經過全面驗證。

業 務

我們會根據歷史索賠數據及對產品性能的前瞻性評估，定期審閱並調整保修條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保修撥備維持在較低水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我們的回報率與現行行業慣例一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3.1%、2.8%、3.1%及1.6%。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銷商的產品退貨金額為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生產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原材料、硬件及配件的供應商。我們選擇相關行業的領先供應商，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硬件及服務的可用性及質量。我們的採購流程不斷受到審查，以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同時不影響交付品的質量。

為控制成本及確保產品質量，我們主要自行生產核心零部件。目前，對於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大部分核心部件(如包括車架、電機、電池包及主電纜)主要由內部生產。就我們的電動平衡車及電動滑板車而言，包括電機及電池組在內的核心部件亦大部分由內部生產。然而，就若干技術複雜度較高、安全要求較嚴的特定規格及型號的發動機及馬達而言，我們會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以滿足該等要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人民幣172.9百萬元、人民幣7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6.6%、13.5%、27.1%及16.7%。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389.6百萬元及人民幣8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4.1%、3.5%、13.4%及6.5%。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訂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我們的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

業 務

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採購用於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鋼材、鋁材以及引擎零部件與車架零部件，並通過就近採購該等投入以降低採購成本及保障產品質量。憑藉我們「中國+東南亞+北美」的製造佈局及垂直整合的供應鏈安排，我們協調跨區域的生產與供應。我們的中國製造中心覆蓋非北美地區的交付，並作為技術樞紐，向海外基地提供核心組件、工藝標準及技術賦能。

在原材料採購方面，我們根據物料需求計劃及生產排程制定採購計劃，並綜合考慮安全庫存水平、供應商交期及訂單數量等因素。我們已與核心部件的關鍵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在各生產基地維持穩定的供應及質量一致性。

原材料價格可能因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政府法規、供需動態及地緣政治發展而波動。儘管該等因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我們的議價靈活性，但我們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及區域化採購結構有助於緩解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品牌及營銷

我們專注於多維度的品牌建設和價值創造。我們已經建立了以DENAGO、GOTRAX、TEKO及TAO MOTOR四個核心自主品牌為中心的整體品牌矩陣。通過優化差異化經營，持續放大品牌協同效應。我們的四個核心品牌定位清晰，優勢互補，概述如下。有關我們的自有品牌及自有品牌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營銷策略包括通過不斷努力改善客戶體驗及忠誠度來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為此，我們採取多方位的營銷措施，結合線上線下渠道，不斷擴大品牌影響力。具體而言，我們利用廣泛的行業展覽、體育賽事、媒體及期刊以及數碼／新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了國際認可的展覽及活動，包括PGASHOW、AIMExpo、NASCARXfinity、MotoGP、ElectrifyExpo、DALLASOPEN及贊助NBA球隊。我們進一步將明星代言與場景營銷相結合，推進企業社會責任。值得注意的是，一支支持殘疾人行動能力的「GOTRAX」運動視頻在全球獲得了超200萬次點贊。我們提升了內容營銷，增加了對高質量製作與設計的投入，並通過富有創意的敘事手法執行精心規劃的策略。因此，我們加強了正面的品牌形象，並顯著提高了社交媒體內容的覆蓋範圍和參與度。

此外，我們還與領先的數字和新媒體平台深度整合，包括YouTube、Facebook、Instagram、X（原Twitter）及TikTok。我們建立了由資深營銷專業人士領導的國際化運營團隊。該團隊在全球主流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有針對性的內容營銷和社區管理，通過這些平台，我們建立了一個龐大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社區，構成了重要的無形品牌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313.4百萬元、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4.4%、14.7%、10.5%、11.2%及9.0%。受惠於我們成功的品牌策略，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自有品牌應佔收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比例超過60%。由於自有品牌業務的毛利率明顯高於ODM業務，業務組合的優化推動了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持續邊際改善。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通過長期專注的運營及研發，我們開發了一系列應用於我們核心產品線的核心技術。該等技術支撐著我們的產品創新和迭代，並支持我們的可持續運營。下文載列我們的核心技術概要，包括其來源及應用產品：

技術	應用產品	產品或工藝的描述及改進	來源及知識產權保護	階段
電動高爾夫球車前輪 雙驅動總成	電動低速車	一種屬於車輛動力單元佈局與集成技術領域的總成。其包括兩個輪胎、兩個輪總電機及一個承載架。每個輪總電機均與對應輪胎同軸連接，且兩者通過轉向節與控制臂安裝於承載架。在此配置中，轉子通過套筒和端板與輪胎剛性固定；插入套筒的中心軸固定於轉向節，其另一端通過軸承與端板形成轉動連接。固定機殼安裝於套筒遠離端板的一端，並通過軸承實現套筒端的旋轉定位。相較於僅依靠輪輞中心孔單軸承的設計，此結構能更均勻地分散車輪與軸承負荷，從而實現軸承受力的平衡。	自主研發；獲授 中國發明專利。	商業化並量產應 用
高爾夫球車驅動總成		一種屬於車輛動力或傳動系統佈局與集成技術領域的總成。其包含動力單元以及用於支承和固定該動力單元的梁式框架。動力單元的輸出端安裝有減速器與齒輪箱，齒輪箱下方設置有支撐梁。通過散熱器與車架的集成化設計，主梁、縱梁、支撐梁及防滑板共同構成保護動力單元的籠式結構。主梁採用空心設計以減輕重量，散熱器則提供適用於高爾夫球場運行工況的主動散熱功能；車輛行進時在主梁內部形成的氣流可與散熱管路協同運作，實現風冷散熱並提升熱性能。	自主研發；獲授 中國發明專利。	商業化並量產應 用

業 務

技術	應用產品	產品或工藝的描述及改進	來源及知識產權保護	階段
電動高爾夫球車(連桿軸結構).....		一種包含連桿軸、電機、車架、輸出軸及變速箱的產品。電機與變速箱安裝於車架，電機驅動變速箱進而帶動輸出軸。連桿軸由直聯段與萬向節段構成，可實現不同圓周位置的扭矩傳遞。輸出軸可直接或間接與直聯段可拆卸連接，萬向節段可直接或間接與第二輛電動高爾夫球車可拆卸連接。通過採用連桿軸在兩輛球車之間傳遞動力，任意一輛球車運行時，均能帶動另一輛球車同步移動，同時保持可控的間距。相較於繩索牽引方式，該機械連接方式能維持恆定間距，且便於在斜坡等不平坦地形操作，適用於高爾夫球場作業環境。	自主研發；獲授中國發明專利。	商業化並量產應用
青少年全地形車單臂前懸掛系統	全地形車	使用單側懸臂組件的單臂前懸架。該簡化且合理的結構可實現穩定安全的轉向，有效降低側翻風險，並緩解行駛過程中的震動與衝擊，進而提升青少年全地形車的轉向精度及整車穩定性與安全性。	自主研發；獲授中國發明專利。	商業化並量產應用
全地形車可更換式後搖臂		傳統後搖臂加強管通常為固定式設計，難以拆卸。而可更換式搖臂設計不僅便於接觸和更換內部加強管，亦能提升搖臂性能，並增強車輛的減震效果。	自主研發；獲授中國發明專利。	商業化並量產應用
全地形車防抖後搖臂		針對傳統後搖臂穩定性與強度不足的問題(傳統後搖臂無法有效固定目標位置，且易損壞)，該防抖結構可減少連接板的磨損，使組件能貼合輪胎內側以減少位移，進而降低整車故障率。	自主研發；獲授中國發明專利。	商業化並量產應用

業 務

技術	應用產品	產品或工藝的描述及改進	來源及知識產權保護	階段
電動滑板車的折疊機構.....	電動滑板車	現有許多折疊機構需操作多個點位才能完成折疊與展開，過程較為耗時。該設計實現了一鍵折疊，從而提升了滑板車的便攜性與易用性。	自主研發；獲授中國實用新型專利。	商業化並量產應用
電動滑板車制動系統.....		傳統設計的剎車線往往過長，會影響後輪運行平順性、使用壽命及外觀。該制動系統採用腳剎驅動方案，縮短了剎車線長度，不僅制動更直接、更安全，亦提升了後輪耐用性並優化了外觀。	自主研發；獲授中國實用新型專利。	商業化並量產應用

生產

我們堅持「世界工廠」的戰略定位，憑藉在中國、東南亞及北美的協同產能佈局，積極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我們將全產業鏈與模塊化製造體系無縫整合，建立起包含(i)自主研發設計、(ii)核心零部件自產、及(iii)全球供應鏈管理的三維框架，從而實現全產業鏈垂直整合。

我們的製造基地

為應對國際貿易的變化，我們利用北美、東南亞及中國三大製造基地的協同效應，建立了區域化生產及本土化供應的全球製造體系。每個基地都有明確的職責，並在如下所述的協調分工下進行合作。

北美基地 — 北美本土化製造

我們已完成位於美國德州的自有製造基地的建設，我們的美國基地主要從事電動低速車的組裝及生產。此外，我們在加利福尼亞州和佛羅里達州還設有工廠，專門負責總裝。通過增強勞動力組織及流程優化，我們實現了日產能的穩步提升，為滿足北美市場的交付要求提供支持。

業 務

東南亞基地 — 亞洲出口樞紐

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總面積超過37,000平方米，現已進入商業化生產階段，並已建立涵蓋整個價值鏈的綜合生產體系，包括車架製造、表面處理、發動機組裝及整車生產。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可生產電動低速車、全地形車等其他產品，隨著產能提升可滿足美國市場銷售需求。我們也正在泰國春武裡府開發自有的「開拓者」生產基地。該項目已開始建設。泰國基地與越南基地全面投入運營後，將在東南亞形成雙樞紐佈局，提高我們對美國市場的供應能力。

中國基地 — 全球技術與支持中心

我們的中國基地是我們全球營運的重要支柱，主要為北美以外的銷售提供產能，同時也為海外基地提供技術支持及引進先進的營運知識及管理經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三個製造基地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單位)	(單位)	(%)	(單位)	(單位)	(%)	(單位)	(單位)	(%)	(單位)	(單位)	(%)
電動出行												
—北美基地	—	—	—	—	—	—	—	—	—	7,000	5,601	80.0
—東南亞基地	—	—	—	—	—	—	20,000	10,023	50.1	11,667	9,485	81.3
—中國基地	1,211,250	790,557	65.3	1,220,000	857,172	70.3	1,215,000	749,222	61.7	701,750	392,353	55.9
小計	1,212,500	790,557	65.3	1,220,000	857,172	70.3	1,235,000	759,245	61.5	720,417	407,439	56.6
特種車												
—北美基地	—	—	—	—	—	—	—	—	—	—	—	—
—東南亞基地	—	—	—	—	—	—	6,000	2,196	36.6	7,000	6,240	89.1
—中國基地	239,580	119,716	50.0	239,580	138,811	57.9	233,580	213,558	91.4	132,755	110,409	83.2
小計	239,580	119,716	50.0	239,580	138,811	57.9	239,580	215,754	90.1	139,755	116,649	83.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單位)	(單位)	(%)	(單位)	(單位)	(%)	(單位)	(單位)	(%)	(單位)	(單位)	(%)
其他 ⁽³⁾												
—北美基地	—	—	—	—	—	—	—	—	—	—	—	—
—東南亞基地	—	—	—	—	—	—	—	—	—	—	—	—
—中國基地	990,000	337,460	34.1	990,000	269,280	27.2	990,000	506,258	51.1	577,500	180,247	31.2
小計	990,000	337,460	34.1	990,000	269,280	27.2	990,000	506,258	51.1	577,500	180,247	31.2

附註：

- (1) 產能乃按各種機器全年運作360天的全部生產率計算。倘生產廠房於年中開始營運，則該年度的天數等同於自生產開始至該年度最後一日的實際天數。各生產廠房的產能乃基於設施每日運作24小時的假設而定，並扣除製造設施維護、升級或調整以及工人交接所需的時間，從而導致製造設施的實際有效運營時間約為每日23小時。
-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年產能計算。
- (3) 其他主要包括頭盔。

我們的製造模式

我們採用混合製造方法，結合按庫存生產（「**BTS**」）與按訂單生產（「**BTO**」）模式。我們經營一體化生產線，除若干車型的發動機、控制器、輪胎及其他配件外，所有主要零部件均在內部生產。

BTS模式：北美

對於美國和加拿大市場，我們主要採用**BTS**模式。我們在美國及加拿大設有附屬公司（包括間接附屬公司），以及由主要客戶、經銷商、批發客戶及DTC網站組成的多元化銷售網絡。我們基於對當地歷史銷售的分析及我們對未來需求的預期，從而安排生產，將成品出口至我們美國或加拿大附屬公司的倉庫，並通過上述渠道銷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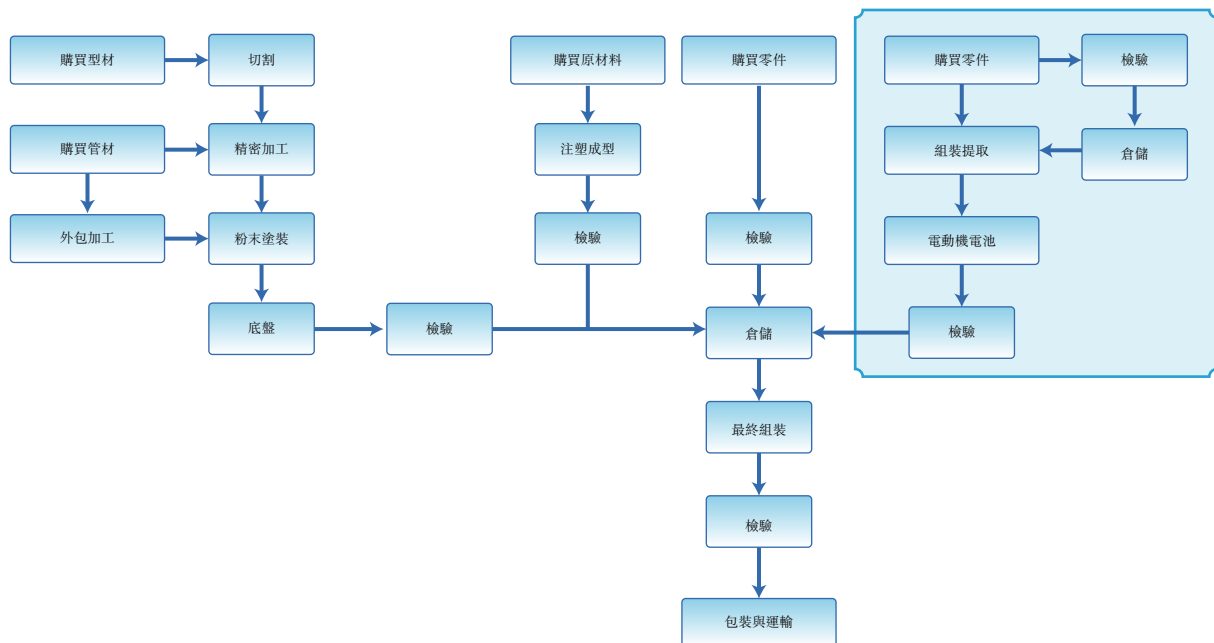
BTO模式：非北美

對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的海外市場（包括歐洲、東南亞及美洲），我們主要採用BTO模式。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產品一般根據原始設計製造安排銷售。我們會根據客戶訂單組織生產。我們的產品完成並通過檢驗後入庫，然後根據相關訂單要求交付給客戶。

我們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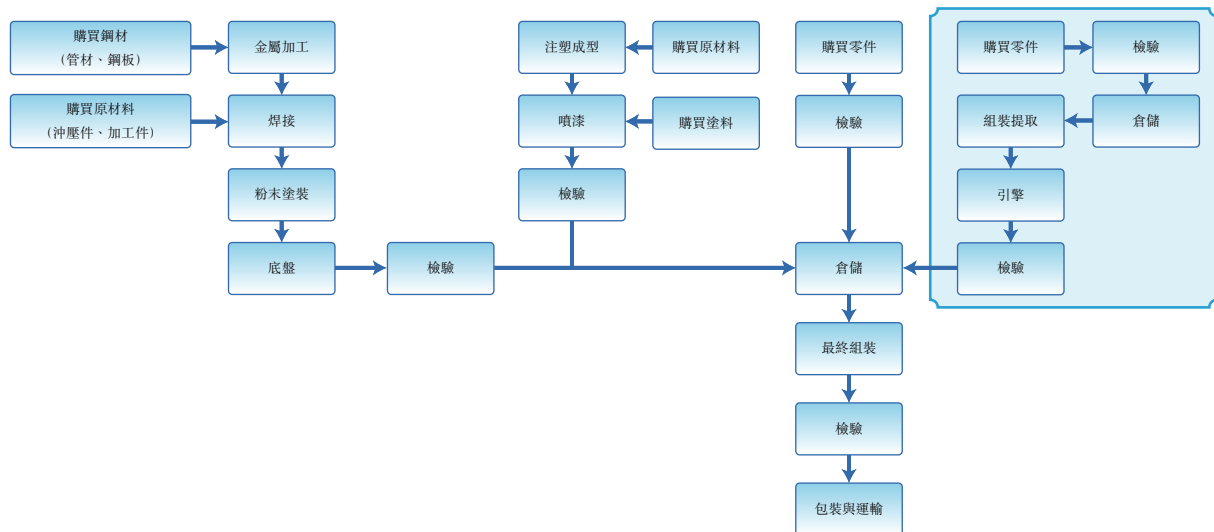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產品生產流程旨在促進高質量標準，並利於快速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以下兩圖分別說明我們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產品生產的主要步驟：

電動出行產品的生產



業 務

動力運動產品的生產



物流及存貨管理

倉儲物流

我們主要經營BTS模式以支持我們的國際業務。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在北美建立了五個銷售及倉儲中心，分別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納州、佛羅里達州及加拿大多倫多。該等設施用於產品儲存、經銷及售後零件供應，並支持完成美國與加拿大的訂單。我們還在北美設有專門的備件倉儲，以方便客戶維護及維修。該等倉儲與我們的國內及海外零件訂單系統相連，以確保及時供應替換零件並縮短維修週期。

我們向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採購送貨服務。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已與56家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合作。我們根據往績記錄、交付效率、管理能力及價格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使我們能夠高效交付我們的產品、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並降低因交通事故、交付延遲或損失而承擔責任的風險。一旦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收到將交付的產品，與我們產品的運輸及交付相關的風險將轉移至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交付延遲或貨物處理不當而導致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遭受任何損失。

業 務

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能力是我們全球生產及供應鏈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中國+東南亞+北美」產能與本土化倉儲式銷售相結合，建立起高效的「生產 — 倉儲 — 發貨 — 售後」循環。該系統支撐起我們國際業務的穩定性，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支持我們全球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委外加工物資及在途物資。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為225天、199天、163天及204天，這體現出我們的BTS模式，且需維持充足的成品及備件庫存，以確保(尤其是在海外市場)及時交付與售後服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存貨水平。我們積極與採購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協調，以維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處於適當水平。我們通常也參考生產預測及季節性編製生產及採購計劃。

產品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自業務成立以來，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並已就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9001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貫穿我們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涵蓋從最初的產品設計及原材料採購到製造過程、檢驗、測試以及售後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建立內部產品測試中心，具備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關鍵測試的能力，同時，我們對來自售後渠道的客戶反饋進行監控與分析，以支持我們產品的持續改進。

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已根據適用的國家及海外制度進行校準，且如有需要，我們的產品已獲得或符合以下標準及認證，包括：

- **中國**：適用產品類別(如兩輪摩托車、電動自行車及摩托車頭盔)的CCC認證；

業 務

- **歐盟**：歐盟市場上產品的Conformité Européenne（「**CE**」）標誌及歐盟型式認證標誌（「**E-mark**」）；
- **德國**：Kraftfahrt-Bundesamt（「**KBA**」）根據德國eKFV法規針對公共道路上使用的電動滑板車及平衡車頒發的Allgemeine Betriebserlaubnis（「**ABE**」）；及
- **美國**：環境保護局（「**EPA**」）對排放要求的批准，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對在加州銷售的認證，以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對產品安全框架的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質量相關問題。

轉讓定價

集團內部交易及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照基於公平原則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具體而言，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照交易各方互無關聯且在正常商業條款基礎上進行協商的原則定價。該政策符合國際認可的轉讓定價標準及慣例，確保集團實體之間不會出現人為利潤轉移。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集團內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製成品**。我們向聯屬海外銷售附屬公司及若干國內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主要為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於彼等各自的市場分銷。
- **採購關鍵零部件**。我們向本公司供應該等零部件的全資附屬公司濤濤科技採購必要零部件，尤其是電動機及鋰電池組。
- **接受服務**。我們從聯屬公司獲得各種集團內服務，包括研發支持服務以及其他行政及技術服務，以協助我們的營運。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轉讓定價慣例提出待決或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查詢。

持續的合規措施

我們致力於持續嚴格遵守轉讓定價規則。為此，我們已經實施並將繼續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與治理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公司間定價保持公平，其中包括進行定期的獨立審閱、內部監控及控制、員工培訓及專業能力培訓以及政策更新及調整。

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我們的轉讓定價實踐符合所有適用要求，並確保我們集團內交易的結果繼續反映公平條款。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將密切監督這些措施的實施，我們將繼續定期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加強我們的轉讓定價合規計劃。這些持續的努力將有助於降低轉讓定價挑戰的風險，並向我們的股東及監管機構保證，本集團的利潤根據價值創造在每個司法權區得到適當報告。

研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我們的研發理念是創造先進技術來推動我們產品的發展，提供更好的駕駛體驗。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包括研發基於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的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採取措施擴展我們產品的可用功能及應用場景。經過一段時間的專注運營及嚴格研發，我們開發了一系列應用於我們核心產品線的核心技術。這些技術支撐著我們的產品創新與迭代，並支持我們的可持續運營。

業 務

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當前核心研發項目的詳情。

項目名稱	應用產品	產品或工藝的描述及(預期)改進	階段
550cc全地形車／ 多功能全地形車開發 ...	全地形車	• 範圍與任務。全流程項目(涵蓋車輛工程設計、試產、商業化準備)。核心任務包括集成自主開發的550 cc動力單元、底盤調校、優化排氣系統，及安全性能與車輛動力學提升，相關性能目標已通過工程樣車驗證。 • 預期改進(目標)。 - o 排氣系統優化：調整走向／佈局、升級材料、重新設計懸掛／固定裝置、改進隔熱罩，以降低熱輻射並提升排氣系統耐用性。 - o 阿克曼轉向校準：重新優化阿克曼校準率、前懸架運動比及前輪外傾角增益，解決轉向半徑過大與過度轉向問題。	小批量試產
1000 cc全地形車開發.....	全地形車	• 範圍與任務。響應多功能全地形車／全地形車市場需求並拓寬產品線：搭載自研1000 cc發動機進行動力總成升級，開展底盤校準、阿克曼轉向調校、電子電氣(E/E)系統優化，及安全性能與操控性提升。性能目標已通過工程樣車驗證。	處於研發驗證測試與生產線調試之間
高爾夫球場用車 (電動低速車).....	電動低速車	• 定位。主要為高爾夫球場設計，亦適用於社區短途通勤場景。 • 技術亮點。採用48伏／5千瓦電驅動系統，配備電子制動、電磁駐車制動、前麥弗遜式獨立懸架及後鋼板彈簧結構，打造簡潔、堅固且可靠的平台。	樣車開發

業 務

項目名稱	應用產品	產品或工藝的描述及(預期)改進	階段
智能機器人 — 人形機器人	機器人	- 理念：一款高仿生度人形機器人，採用輕量化合金骨架，搭載人工智能運動控制系統，並集成柔性傳感功能，可在複雜環境中實現自適應作業。 - 工程目標。 - 能耗優化：採用新型驅動系統，目標降低~40%能耗，延長運行時間。 - 精度：運動精度目標達~0.1毫米，支持精密作業任務。 - 可維護性：採用模塊化設計，目標將零部件更換效率提升~60%。	樣品製造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45項註冊專利，在美國擁有85項註冊專利，並在世界其他國家擁有76項註冊專利。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合約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域名。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並配合業務發展，持續完善及更新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威脅性或未決糾紛。

競爭

我們主要與多家國內外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公司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在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行業面臨激烈競爭」。目前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2024年，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電動低速車公司。

業 務

憑藉行業領先地位、深厚的行業經驗、強大的研發及製造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龐大且穩定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優勢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請參閱「— 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

僱員

我們以人為本的文化促進了內部的可持續增長，並加強了與外部的客戶聯繫。我們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公平、公正、開放的環境。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擁有2,639名僱員。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浙江省麗水市。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銷售.....	214
研發.....	291
一般行政及管理.....	252
生產.....	1,882
總計.....	<u>2,639</u>

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期望日後與僱員保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罷工，且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我們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和認可載列如下。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頒獎方	獲獎年份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務廳	2021年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務廳	2022年
浙江省博士後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22年
浙江省企業標準「領跑者」證書....	浙江省標準化協會／浙江省品牌建設聯合會	2022年
中國國際商會麗水商會副會長 單位.....	中國國際商會麗水商會	2022年
中國外貿出口先導指數樣本 企業.....	中國海關總署	2022年
2022年度中國摩托車非道路用車出 口十強企業	中國摩托車商會	2023年
《電動滑板車通用技術規範》(GB/T 42825-2023)標準的起草	《電動滑板車通用技術規範》國家標準 起草工作組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家稅務局／浙江省地方稅 務局	2023年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兩輪車 分會理單位(第一屆理事會)....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	2024年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頒獎方	獲獎年份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務廳	2024年
2024年度蘇浙皖滬先進質量管理 方法獎	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場 監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 局／江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上海 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
2024年度中國摩托車及非道路用車 出口十強企業	中國摩托車商會	2025年
浙江出口名牌(跨境電商)	浙江省商務廳	2025年
浙江出口名牌(跨境電商)	浙江省商務廳	2025年
2024年度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5年

保 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管理層不時評估我們保險範圍的充足性，並按需要購買額外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數據安全及私隱

在我們業務的一般營運過程中，我們主要不時通過自營的DTC網站，就美國境內的銷售業務收集、儲存及使用某些個人資料。當客戶通過我們的DTC網站下訂單時，我們會收集其個人資料，該等資料主要包括其姓名、手機號碼及訂單信息。此外，在我們經銷商的銷售過程中，部分終端客戶或需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完成車輛登記及保修激活。據此，我們可能會取得該等客戶的姓名、聯絡資料、車型、車輛識別號碼以及購買車

業 務

輛的經銷商等資料。我們僅在獲得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並將其儲存於位於美國境內、由信譽良好的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第三方雲端服務器上。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存取控制及安全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的保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黑客攻擊事件或數據洩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未曾因違反數據隱私規定而收到任何處罰。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機器、運輸及電子設備位於中國、美國及越南。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十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3,348.71平方米，以及在美國擁有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7,300平方英尺。我們已就所有物業取得產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美國、加拿大以及越南租賃十五項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9,675.44平方米，已主要用作生產、儲存、辦公室及研發。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未於中國的相關房地產管理局完成登記及備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某些與我們的租賃相關的風險」。

業 務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我們是否遵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授予日	到期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2024年1月9日	2028年1月8日
排污許可證	本公司	2023年7月23日	2028年7月22日
2025年度符合申領摩托車出口許可證條件企業公示名單	本公司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金屬船舶製造	本公司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其他未列明製造業	濤濤科技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電玩具製造	深圳百客	—	—
製造商許可證(佛羅里達州)	電高電動車公司	2024年9月24日	2026年9月30日
投資登記證書(越南)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2034年1月4日
環境許可證(工廠03)(越南)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2027年1月4日
環境許可證(工廠02)(越南)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2027年1月4日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未決或已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不會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要求相關的爭議

於2025年8月，繼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進行調查後，美國對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低速個人運輸工具實施反傾銷／反補貼稅令，該等命令涵蓋本公司附屬公司濤車業有限公司（「濤車業」）先前進口的若干產品。隨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要求濤車業就其在初步裁定公佈前90日「關鍵情況」期內所進口的產品，繳付總額約為9,018,889.31美元的反傾銷／反補貼稅估計保證金。濤車業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無權就該期間的進口商品徵收反傾銷／反補貼稅估計稅款為由，拒絕繳付該等保證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其後發出索賠要求，要求支付經清算的損害賠償金，濤車業已就此提出免除請求。

於2025年9月8日，濤車業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提起訴訟，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作出的肯定性損害裁決及「關鍵情況」認定提出異議。該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並無立即支付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的義務，原因如下：

- (1)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並無立即要求支付此等稅款的權力，且濤車業未支付該等要求款項並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關稅法律及法規）；
- (2) 由於濤車業已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提出申訴，未支付其所要求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並未違反任何海關法律或法規（包括關稅法律及法規），因此不會導致對濤車業展開任何行政或法律程序，亦不會對濤車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3)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需等待濤車業及其他相關方於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所提起訴訟的結果，並需等待美國商務部根據《美國法典》第19編第1675條對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進行的年度覆審的最終結果，以及任何可能對該覆審結果提出異議的訴訟結果。此項年度覆審預期最早於2027年底前完成。

因此，根據我們美國貿易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很可能會推翻CBP先前作出的「關鍵情況」認定。此外，作為我們供應鏈優化策略的一部分，濤車業受影響的產品目前及未來將從越南進口。因此我們認為，此次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要求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稅分類爭議

本公司旗下在美國以「GOTRAX」品牌營運的附屬公司高博有限公司（「高博」）進口兒童玩具「懸浮滑板」。該等產品傳統上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歸類於《協調關稅稅則》細目9503.00.90項下，視為「玩具」，此類商品享受免關稅待遇，且若原產於中國，亦無需繳納第301條款報復性關稅。自2024年起，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將高博的懸浮滑板重新歸類於《協調關稅稅則》（「《協調關稅稅則》」）細目8703.80項下，視為「主要設計用於載客的其他機動車輛」，從而導致該等產品需繳納2.5%的基礎關稅稅率，以及針對中國原產商品的25%第301條款關稅。根據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的通知函，相關拖欠稅款總計達173萬美元。

高博不同意此重新分類決定，並在其行政申訴被駁回後，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提起訴訟，以挑戰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的裁定，並尋求確認其懸浮滑板應正確歸類於《協調關稅稅則》細目9503.00.90項下的「玩具」。

業 務

該案件目前處於審前證據開示階段。根據我們美國貿易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在此訴訟程序中勝訴的可能性較高。若訴訟成功，高博將收回先前已支付的關稅，外加法定利息，並保留就其當前及未來進口的此類產品已評估關稅申請退款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相關爭議進口商品已支付約39,000美元的關稅。我們預期此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我們風險管理的整體成效及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查其成效。我們已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持續改善及實施該等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並充分。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於2025年8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選定範疇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由我們與內部監控顧問協定。內部監控顧問審查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選定領域包括實體級控制及業務流程級控制，包括銷售、應收款項及收款、採購、

業 務

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及物流管理、生產及成本、人力資源及薪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稅務管理流程、開支管理流程、合約管理流程、資訊科技一般控制、資訊科技應用控制、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及實施、研發管理、保險管理

內部監控顧問於2025年10月進行跟進審閱，審閱我們為處理內部監控審閱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在跟進檢討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報告後，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建議，並已相應採取糾正行動以解決內部監控的不足及弱點。董事認為我們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確保遵守未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願景及ESG策略

ESG責任是本集團長期戰略的核心支柱。作為一家專注於「新能源智能出行」的高科技企業，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到我們的決策流程及日常運營中，致力於推進可持續的企業目標。

我們的產品組合以：(1)電動出行產品，包括(i)電動低速車，(ii)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及(2)動力運動產品為核心。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休閒運動、智能出行和專業化運營。我們的新能源產品本身也在實踐中體現了綠色出行，為減少碳排放、改善空氣質量不斷做出貢獻。

業 務

ESG管治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認識到在運營層面實施ESG舉措的重要性。在追求我們的業務目標時，董事會強調平衡業務增長與履行ESG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並確保各部門在其職能範圍內採取有效行動。

ESG管理架構

本集團已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及另外兩名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長期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以及ESG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委員會制定ESG管治願景、戰略規劃及管理政策，並審查及監督戰略及ESG計劃的執行情況，確保ESG相關資料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在該委員會下，我們成立了ESG工作小組，成員來自運營中心、質量中心、財務部等各部門的管理人員。工作小組負責監察最新的ESG法律法規並向委員會通報任何更新，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並回應彼等的關切，確保部門主管評估及管理其職權範圍內的風險並定期報告，將ESG原則融入業務流程，制定ESG策略及目標，以及評估ESG政策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為我們始終優先推進的事項。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實現其戰略目標而願意接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我們已建立涵蓋戰略、財務、營運、合規及ESG風險等各類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及緩解，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風險。為有效應對ESG相關風險，我們定期評估ESG表現，持續更新ESG政策，了解最新法律發展及監管變動以確

業 務

保合規，與管理層保持公開溝通以及時解決及匯報重要的ESG事宜，並於必要時尋求專業顧問的指導以確保符合ESG合規標準。

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體系，涵蓋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財務報告、資產管理、採購、銷售、生產、人力資源及信息系統管理。我們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以監察內部控制體系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環境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是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責任。本集團高度重視排放物管理、提高資源效率及遵守環境法規，將環境保護納入日常營運管理。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建立了系統的環境管理框架，並持續推進綠色製造體系，提升我們的環境管理水平。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將環保意識融入內部管理程序，鼓勵員工參與綠色倡議；對外，我們通過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為客戶提供可持續的出行選擇。

在生產運營中，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環保措施，包括安裝廢氣處理設施及廢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確保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

廢氣排放管理

我們的塗裝車間配備有廢氣處理設備，採用活性炭吸附技術處理揮發性有機物等廢氣。處理後，排放物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和《工業塗裝工

業 務

序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 33/2146-2018)等適用法規的要求標準。為確保排放符合標準，我們定期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機構監察我們的廢氣排放。我們不斷改進廢氣處理工藝，並對處理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處理效率。

廢水管理

本集團設有廢水處理設施，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藝廢水經過濾處理達標後排放或接入市政污水管網。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水主要用於塗裝前處理、清洗及其他工序。部分經處理水循環再用，以減少淡水消耗。處理後的廢水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以及浙江省相關地方排放標準的要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資源使用情況：

指標(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耗水量(噸)	79,908	92,237	133,156	90,791
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10,000元收入) ..	0.45	0.43	0.45	0.44

附註： 越南工廠及北美國工廠分別於2024年4月及2024年10月開始運營。北美國工廠的用水量已計入上述總量，而越南工廠因用水量極少而未單獨統計。我們重視節約和保護水資源。在我們的生產及辦公區域，我們已實施多項節水措施，包括定期檢查及維修供水網絡以防止漏水、在各個區域張貼節水提示以提高員工意識，以及推廣使用節水裝置及設備。我們將繼續改善水資源管理，提高循環利用率，為保護水資源作出貢獻。

固體及危險廢物管理

妥善管理固體廢物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一項工作。廢金屬、廢塑料及廢棄包裝材料等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由合資格回收公司收集處理，實現資源再利用。危險廢物包括廢礦物油、廢活性炭、廢舊油漆桶、沾油抹布及手套等。對於危險廢物，我們保持完整的管理台賬，並嚴格按照《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23)設置危險廢物暫存區。危險廢物的處置由持牌專業公司處理。

業 務

本集團的危險廢物產生量相對較小且保持穩定，主要來自塗裝工序及設備維護。我們嚴格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制度，確保危險廢物產生、儲存、轉移、最終處置全過程可追溯且可控。我們將繼續優化生產工藝以減少危險廢物的產生，並探索更環保的廢物處理方法。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使用化石燃料的公司車輛的直接排放(範圍1)，以及外購電力消耗的間接排放(範圍2)。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排放密度：

指標(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排放量(噸二氧化碳)	762.97	1,051.50	1,816.25	870.42
範圍2排放量(噸二氧化碳)	3,516.11	4,970.55	8,522.54	4,938.3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	4,279.08	6,022.06	10,368.79	5,808.7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0,000元收入)	24.23	28.08	34.83	28.08

附註：

- 1. 範圍1排放量主要來自公司車輛使用天然氣及化石燃料(如汽油及柴油)。
- 2. 範圍2排放量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的消耗。
- 3. 越南工廠及北美工廠分別於2024年4月及2024年10月開始運營，其排放數據已包含在上述總量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生產活動增加導致能源消耗增加。於2024年，本集團排放強度出現暫時性上升，主要是由於海外生產基地投產後處於前期爬坡階段，導致能耗相對較高，而相應產量尚未完全實現(即收入確認滯後)。隨著海外生產基地逐步穩定，產能利用率

業 務

提升，其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效率顯著提升。自2025年以來，本集團的排放強度有效下降並恢復至正常水平，反映了本集團在擴大生產規模的同時，不斷提升環境管理能力及綠色運營。外購電力（範圍2）佔總排放量80%以上，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來源。

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我們供應鏈中的僱員商務差旅及交通。我們正諮詢專業ESG顧問，並將根據碳足跡評估結果及相關同業數據制定更詳細的指標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在運營的各個方面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排。該承諾包括：(i)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ii)推廣使用清潔能源及節能設備；(iii)加強僱員環保培訓，提高全公司節能減排意識；(iv)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共同減少碳排放，打造綠色供應鏈；及(v)定期監測及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不斷完善減排措施。此外，我們積極支持國家「雙碳」目標（碳達峰及碳中和），且正在探索建立企業碳管理體系，為低碳轉型奠定基礎。該等舉措體現了我們在業務運營中踐行綠色發展、履行環保責任的堅定承諾。

能源管理

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是我們持續關注的焦點。本集團的一次能源消耗來自外購電力及化石燃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

能源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力(MWh)	6,552.6	9,263.1	15,911.3	10,119.4
耗電密度 (kWh／人民幣10,000元收入)	37.11	43.20	53.52	48.92
天然氣(立方米)	287,200	391,900	696,300	266,100
天然氣消耗密度 (m ³ ／人民幣10,000元收入) ..	1.63	1.83	2.34	1.45
汽油(升)	27,100	50,900	86,900	53,500
柴油(升)	29,800	32,600	35,400	18,800
丙烷(升)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6

業 務

附註：

1. 越南生產基地及北美生產基地分別於2024年4月及2024年10月開始營運，其能源消耗數據已計入上述總量。
2. 丙烷僅用於北美生產基地（自其於2024年10月開始營運起），並自該時點起納入統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呈上升趨勢。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產能提升，生產活動增加導致能源需求增長。2022年至2024年期間，各類能源消耗出現階段性上升，主要由於新生產基地處於爬坡期，能源消耗相對較高。隨著各基地營運逐步穩定、節能措施實施以及能源管理效率提升，自2025年起，本集團的外購電力及天然氣消耗強度已有效下降。這反映出我們在持續優化能源結構及推進綠色生產方面努力所取得的積極成果。

為提升能源效率，我們持續在各營運環節實施節能降耗措施。通過優化管理流程、加強設備維護及提升僱員節能意識等方式，我們持續降低單位產出能耗。我們持續評估能源使用情況，並尋求技術升級及管理優化以降低能源消耗，推動本公司綠色低碳發展。

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本集團已取得必要的環境許可及牌照（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且所有建設項目均已按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違反環境法律而遭受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處罰。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並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與所有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依法保障僱員權益。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建立申訴及舉報機制，僱員可通過多種渠道反映問題及顧慮。本公司會調查並處理申訴，並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平等機會與多元化

我們於招聘中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僅擇優錄用，避免一切形式的歧視。我們致力於建立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平等機會。僱傭決定僅基於工作相關因素，如技能、績效、資歷及經驗。我們嚴格禁止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

培訓與發展

我們認識到為僱員提供充分培訓及發展機會的重要性。為此，我們已為各營運職能建立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技能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這些措施旨在促進僱員成長，並維持產品與服務的品質。

業 務

健康與安全

我們極度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定期進行安全培訓及危害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未知悉任何與健康或職業安全相關的重大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賠。

勞工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並未因違反勞動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貫穿整個供應鏈。在供應商選擇及評估過程中，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法規，並持有必要的許可及認證。我們正逐步完善供應商ESG管理體系，將更多ESG因素(如環境合規、勞工實踐及質量管理)納入供應商評估標準，以促進整個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通過定期對關鍵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我們評估供應商的環境管理實踐及污染控制設施的運行情況、工作環境及僱員勞動條件，以及其質量管理體系及產品合規性。這有助於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優化包裝材料，減少運輸過程中的浪費，建立重要材料及零部件的可追溯體系，並提高供應鏈的透明度。

我們指導供應商改善環境表現，並鼓勵其在其營運中採納可持續實踐。通過這些舉措，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負責任且具環保意識的供應鏈，以符合我們的企業價值觀。

業 務

社區投資

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驅動我們回饋社會，改善社會福祉。作為浙江省的重點企業，我們通過創造就業機會、依法納稅及帶動上下游產業發展，為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了實質貢獻。

自2018年起，本集團持續投入公益事業，累計捐贈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涵蓋助學、醫療、扶貧及社區發展等領域。我們主要的社區及公益舉措包括：

- **助學支持。**於2023年3月，我們向縉雲縣教育局捐贈教育基金，以幫助改善當地教育設施、資助貧困學生及獎勵優秀教師，從而幫助更多學生實現夢想。我們亦持續支持浙江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等教育公益組織，以推動教育事業發展。
- **社區發展。**作為扎根當地的企業，我們積極參與基礎設施改善。2024年，我們捐資支持三溪鄉橋樑建設，改善了當地交通條件，方便村民出行。我們亦支持基層消防隊伍建設，以提升基礎消防能力，為社區安全貢獻力量。
- **行業推廣。**作為新能源智慧出行企業，我們積極參與行業交流及展覽，推廣綠色出行理念。通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環保的出行選擇，踐行低碳生活方式，並持續為減少碳排放及改善空氣質量作出貢獻。

慈善公益是我們的長期承諾。我們將繼續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原則，持續投入助學、醫療、扶貧、社區建設等事業。我們致力與社會各界攜手，共建美好社區，並為實現共同富裕貢獻企業力量。

業 務

企業管治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商業誠信是我們的基本原則之一。我們反對一切形式的貪污、賄賂、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商業道德守則，明確禁止：(i)向客戶、供應商、政府官員或其他人提供或索取賄賂；(ii)挪用公款或侵吞公司資產；(iii)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iv)接受可能影響公正履行職責的禮品或者款待；及(v)任何其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我們已設立清晰的舉報渠道，並鼓勵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舉報任何涉嫌違法或不道德行為。我們承諾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保護舉報人免遭報復。

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商業道德及反貪污培訓，並與供應商、分銷商等合作夥伴簽訂廉潔協議，共同營造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且我們亦無受到有關部門的任何相關調查或處罰。

反洗錢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規，並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履行我們的反洗錢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因違反反洗錢條文而受到任何處罰。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非常重視客戶資料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已實施技術及管理措施來保護數據安全，並

業 務

防止數據洩漏、篡改或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嚴格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並無重大數據洩露事件，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條文而受到處罰。

合規聲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因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罰款或處罰。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主動防範合規風險。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進一步提升ESG管理水平。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ESG治理框架及管理體系，加強ESG數據收集及信息披露。

我們亦將繼續加大環保投入，推動節能減排計劃，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努力實現減排目標。同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員工發展，完善培訓及福利制度，營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我們亦會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服務標準，保障客戶權益，提升客戶滿意度。

我們致力於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我們與利益相關方共同創造共享價值，促進本公司與社會的和諧發展。藉此，我們將為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作出積極貢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1%的權益，包括(i)其全資擁有的中濤投資所持有的約41.27%及(ii)其直接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14%。曹先生的胞妹曹女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的權益，包括(i)曹女士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眾久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ii)其直接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及(iii)曹女士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眾邦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9%。據此，曹先生、中濤投資、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構成[編纂]前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之間關係及其於本公司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曹先生及曹女士將繼續直接及間接(透過中濤投資、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曹先生、中濤投資、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於[編纂]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於其他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關聯人開展業務。以下從管理獨立性、運營獨立性及財務獨立性三個方面說明本公司的獨立性：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制定，他們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和決策機制，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並由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 於九名董事中，有四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的專業領域具豐富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而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貨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能夠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財務管理、資金運作及會計核算，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制定了完善的內部審計制度，以確保財務透明和合規性。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來自(其中包括)經營活動、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產生的現金流量，因此我們預期[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提供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而經營業務，並在財務方面能保持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該董事與所涉公司或個人有關連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 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在[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連絡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當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均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透過中報及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及
- 我們已聘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已制訂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並擁有相關一般權限。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6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曹馬濤先生	4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	負責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曹躍進先生之子
孫永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4月14日	負責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對外溝通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姚廣慶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	負責協助生產及運營管理以確保進度，並制訂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曹躍進先生	66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技術意見	曹馬濤先生 之父
趙龍曼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2018年1月15日	2025年10月9日	負責美國的電動出行業務板塊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軍澤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東坡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 情況、審閱董事會會 議議案，並保障本公 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不適用
張建新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 情況、審閱董事會會 議議案，並保障本公 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不適用
臧翠翠女士 ⁽¹⁾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9日 (自2025年 11月10日 起生效)	2025年10月9日 (自2025年 11月10日 起生效)	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 情況、審閱董事會會 議議案，並保障本公 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不適用

附註：

(1) 臧翠翠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馬濤先生(41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Tao Motor Canada Inc.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此前亦曾任職於Taotao USA, Inc.，於2007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董事，並於2007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裁。自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Tao Motor Inc.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先生此前亦曾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0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杭州智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曹先生於2016年7月通過在線學習方式獲得中國西南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13年12月獲麗水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中級工程師。

孫永先生(52歲)，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4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孫先生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孫先生主要負責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對外溝通。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永康五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擔任永康龍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董事，於2003年2月至2006年2月先後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項目經理及助理經理，並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月及2006年3月至2011年11月先後擔任永康天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部門經理及副董事。

孫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10月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廣慶先生 (49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協助生產及運營管理以確保進度，並制訂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姚先生此前曾於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姚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浙江濤濤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姚先生此前曾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九投資的管理合夥人，於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縉雲縣翔遠實業有限公司的採購經理，並於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永康市濤濤鑄造有限公司的採購主任。

姚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以函授教育的形式獲得麗水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學位證書，並於2018年11月獲麗水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機械)中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曹躍進先生 (66歲)，自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自2024年10月起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5年10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技術意見。

曹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湖北京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曹先生此前曾於2009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南昌市青山湖區濤濤電動車銷售部的經理。彼亦曾於1995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永康市濤濤鑄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擔任永康市濤濤車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00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永康市後吳機械廠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於2013年12月獲麗水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中級工程師。

趙龍曼先生(36歲)，自2025年10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美國的電動出行產品業務板塊。

趙先生目前擔任Golabs Inc.的總經理，自2025年1月起加入該公司。趙先生此前曾於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Tao Motor Inc.的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此前曾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審計助理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Dearborn Holding Company的內部審計總監助理。

趙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7年6月在中國獲得上海財經大學保險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保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60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張先生自2018年10月起亦擔任國家摩托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天津)管理部副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廣東廣天機電工業研究院副院長，亦曾擔任國家摩托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天津)技術部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獲得天津大學內燃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3年12月及2000年12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正高級)及高級工程師。

陳軍澤先生(52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24年7月擔任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3月擔任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先後擔任浙江浙裡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先後擔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及研究院副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擔任黃山金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4年6月在中國獲得蘭州大學統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4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統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東坡先生(54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陳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三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033)的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25)的獨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浙江前進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兼任該公司財務總監。其先後擔任浙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先後擔任安徽人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並擔任萬邦德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中國獲得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其後併入安徽工業大學）計劃統計大專文憑，並於2010年1月在中國以網絡教育的形式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7年12月獲浙江省財政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7年7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臧翠翠女士（41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其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經營情況、審議董事會會議提案以及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臧女士自2022年3月起擔任蘇富比香港辦事處的董事、副董事及高級專家。此前，彼曾擔任邦瀚斯香港的高級專家，於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華藝國際（香港）拍賣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代表。

臧女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9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藝術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 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曹馬濤先生	4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	負責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曹躍進先生之子
孫永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4月14日	負責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對外溝通	無
姚廣慶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9年4月13日	協助負責生產及運營管理以確保進度，並制訂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無
樓貴東先生	55歲	副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9年4月13日	負責公司管理及監督以及決策支持	無
柴愛武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9年4月13日	負責汽車部門的生產、質量、採購及其他相關管理工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 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朱紅霞女士	52歲	副總經理	2015年9月24日	2019年4月13日	負責行政、人力資源、 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	無

曹馬濤先生 (41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孫永先生 (52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姚廣慶先生 (49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部分。

樓貴東先生 (55歲)，自2019年4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監督以及決策支持。

樓先生此前曾於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並於2002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濤濤集團研發中心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樓先生曾於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擔任縉雲縣遠大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監事，於2002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縉雲縣翔遠實業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並於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擔任永康市後吳機械廠的部門經理。

樓先生於2015年7月以函授教育的形式獲得中國麗水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大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柴愛武先生 (51歲)，自2019年4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動力運動部門的生產、質量、採購及其他相關管理工作。

柴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業務部總經理及董事，並於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擔任濤濤集團業務部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柴先生曾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杭州恒濤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擔任浙江太平工貿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柴先生於1995年6月在中國獲得南京機械高等專科學校工業電子技術專業專科文憑，並於2022年6月在中國通過函授教育方式獲得麗水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柴先生於2018年11月獲麗水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機械)中級工程師。

朱紅霞女士 (52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行政、人力資源、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

朱女士此前曾於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運營中心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曾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縉雲縣恒濤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2年10月至2013年9月先後擔任濤濤集團的辦公室經理及行政副總經理。

朱女士於2015年7月在中國以函授教育的形式獲得麗水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獲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彼等已於2025年10月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彼等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彼等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其他資料

除本章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並無擔任且從未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截至該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未擔任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曹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曹躍進先生之子。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關聯關係；
- (4) 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5)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董事委任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聯席公司秘書

孫永先生(52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佩貞女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現任Vistra Group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企業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陳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是特許秘書及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東坡先生、陳軍澤先生及曹躍進先生，現由陳東坡先生擔任主席。各委員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D.3段的規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建新先生、陳東坡先生及孫永先生，現由張建新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E.1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軍澤先生、曹馬濤先生、張建新先生及臧翠翠女士，現由陳軍澤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監察董事會業績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B.3段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及ESG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曹馬濤先生、陳軍澤先生及姚廣慶先生組成，其中曹馬濤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並推薦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資本運作方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挑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結果按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本公司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金融會計、材料科學等領域。彼等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材料物理與化學、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計算機應用技術、法語文學、法律、政治理論、金融及管理專業。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6歲至66歲之間。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期望及國際與本地推薦最佳常規，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其後各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該政策而制訂的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編纂]後，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C.2.1條守則條文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並未分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現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曹先生在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任職，是領導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銷售、戰略發展及研發工作的最合適人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而該團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遠見的人士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3名執行董事(包括曹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分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並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由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按情況適當釐定，形式包括薪金及獎金。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經營相關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本公司亦會予以償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職責層級、在本公司其他地方的任職情況及基於業績的薪酬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適宜性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對於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其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供款計劃、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獎金)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安排，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入職提供誘因、其入職時，或其離職補償，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記錄期內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以及向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9；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的股份激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2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若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的事項(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若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須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文件，以及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條款自[編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為止。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未被行使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9,049,071股A股總數。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109,049,071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由於假設[編纂]未被行使，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H股。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濤投資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中濤投資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其於該等平台分別擁有3,850,000股及75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被視為分別於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我們的股本在[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9,049,071.00元，包括109,049,071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我們未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A股股份；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09,049,07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被悉數行使，(ii)根據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沒有發行新A股股份，及(i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09,049,07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已[編纂]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編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人士、或(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透過深港通持有的人士外，我們的H股不得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他們之間進行[編纂]。深港通已建立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港通的合資格證券，因此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由香港及其他[編纂][編纂]及[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由中國[編纂][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不會因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而轉換為H股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未頒佈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關於[編纂]的A股股東批准

我們已獲得我們的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該批准於2025年10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i)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編纂]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行使[編纂]之前）。根據悉數行使[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將予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須為香港[編纂]以供認購，以及向[編纂]進行[編纂]。

(iii) 目標[編纂]

H股將[編纂]予[編纂]、符合相關要求的其他[編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資格[編纂]境外證券的[編纂]，以及[編纂]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編纂]。

(iv) 定價依據

H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審慎考慮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受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透過指示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視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而定。

股 本

(v) 有效期

H股的[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10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已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股東大會需要召開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該等資料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該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潛在[編纂]應閱讀整個歷史財務資料，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信息。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我們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未來結果。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標題為「風險因素」及「業務」的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電動低速車行業中排名第二，全球市場份額約為8.4%。我們通過行業領先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提供兼具娛樂性與實用性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涵蓋兩大產品線：(1)電動出行產品（「電動出行」），包括(i)滿足社區及場內短途出行增長的電動低速車，及(ii)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及(2)戶外特種車，亦稱為動力運動，包括燃油動力全地形車與越野摩托車。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社區短途通勤、休閒運動、智能出行及特種作業場景。基於深厚的技術積澱，我們正積極拓展人形機器人等前沿領域，旨在開闢新的長期增長途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5.7百萬元增加21.4%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8.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6.6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068.4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3.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

財務資料

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人民幣280.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3百萬元，且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433.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維持在10%以上。這一業績記錄表明我們有能力擴大規模，同時保持健康的利潤率並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文列出若干歷來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未來業績的主要因素：

全球電動低速車市場需求

電動出行日益被視為一種理想的交通工具，具有低碳排放、擁有成本較低及停放便利等顯著優勢。在電動出行產品的細分品類當中，電動低速車市場(尤其在美國)正呈現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低速車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7%，且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4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3%。電動低速車與消費者偏好高度契合，在中產家庭、退休人群及社區居民等多元化用戶群體中的接受度正不斷提升。受益於此市場趨勢，我們的電動低速車產品迅速獲得市場認可，帶動我們來自電動出行產品的收入顯著增長。我們預計，在有利的消費者趨勢支持下，全球(尤其是我們最大出口目的地美國)市場滲透率的進一步提升，將持續推動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

品牌認可度及定價能力

我們的品牌實力及定價能力對我們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有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行多品牌戰略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從而增強了我們為產品獲取溢價定價的能力。我們專注於多維品牌建設及價值創造。我們已建立以四個核心自有品牌為中心的整體品牌矩陣：DENAGO、GOTRAX、TEKO及TAO MOTOR。請參閱「業務 — 品牌及營銷」。我們已從主要以ODM銷售轉向強化我們的自有品牌，該等品牌的毛利率遠高於ODM業務。這種優化我們的銷售組合以偏向自有品牌產品的做法推動了整體盈利能力的改善。我們已能夠加強我們的定價能力。更高的品牌資產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情況下以有利價格銷售更多產品或維持定價，這提高了我們的毛利率。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的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的毛利率分別為45.3%及30.5%。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廣度及效率已極大地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成本結構及地區盈利能力。我們已在我們的主要市場(尤其是在美國)建立全面的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迅速擴張了分銷渠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6.6百萬元、人民幣1,010.5百萬元、人民幣1,5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9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59.2%。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在美國核心區域建立了由650家獨立經銷商組成的網絡，並與GMS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廣泛的渠道覆蓋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觸達廣泛的客戶群體，極大地增加了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銷售量。特別是我們在美國經銷商網絡的擴張以及進駐GMS，對推動該市場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我們對銷售渠道的選擇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利潤率。我們持續管理我們的銷售組合及分銷開支以優化盈利能力。

製造效率及成本管理

我們高效製造產品及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是我們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的關鍵決定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高製造效率，包括生產流程的垂直整合及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增長的需求。我們秉持「世界工廠」的戰略定位，利用在中國、東南亞及北美的協調產能佈局，積極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通過以模塊化製造系統無縫整合整個產業鏈，我們建立了涵蓋獨立研發與設計、自產核心部件及全球供應鏈管理的立體框架，從而實現整個產業鏈的垂直整合。請參閱「業務 — 生產」。我們的國際製造基地旨在降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高效的成本管理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分別為人民幣837.5百萬元、人民幣984.5百萬元、人民幣1,354.9百萬元、人民幣7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5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3.2%、73.2%、69.7%、68.7%及69.0%。我們以合理價格採購穩定供應的原材料以支持生產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倘若我們無法持續提高製造效率或投入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外匯匯率波動

外幣匯率的波動對我們報告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相當大一部分銷售以外幣(尤其是美元)計值，而我們的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有所變化，導致我們的外幣交易及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該等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潤出現波動，而此波動與基本經營表現無關。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目前並未採用複雜的對沖策略，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面臨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並於2022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詳情請分別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解釋。

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擁有充足資源，可在報告期間結束後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持續營運及履行到期債務：(a)我們預期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b)於報告日期後獲得的銀行融資。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在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的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閣下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考慮(其中包括)：(i)關於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的信息；(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關於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包括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任何變動)的信息，詳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2以及附錄一A附註2。

重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在(或隨著)履約義務獲得滿足時(即當特定履約義務所對應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義務完全滿足的進度，在合同期內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外幣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我們各實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內地，經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我們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損益與符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有關，則會遞延至權益。

與借貸有關的外匯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損失）淨額項下以淨額基準呈列。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報告。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貨幣資產（如權益）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我們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本集團實體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實體各損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能合理近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時，海外營運淨投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營運時，此前錄入權益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或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並每年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則會檢討其他資產是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除商譽外，已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退款負債

當我們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需要動用資源以結清該義務，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責任承擔的退款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退款負債。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承擔該等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乃在考慮該等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動用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財務資料

退款負債根據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會予以遞延，並在為匹配其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管理層採用單獨減值評估方法的具有特定信用風險的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基於關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以確定預期虧損。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值時需要運用判斷。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信息，以及對各自客戶的信貸評級分析及其他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外部資料。

我們在考慮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前瞻性信息時，會計及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相關的關鍵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我們已將我們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財務資料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需要估計售價、加工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項支出，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為已簽訂銷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根據合同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製品，管理層已建立一個模型，在考慮生產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未來加工成本及售價後，估計存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實現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亦考慮年／期末後發生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等事宜反映各年／期末存在的情況。

倘狀況(包括本集團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其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情況屬合理可能。

退款負債

就保修期內售出商品的預計退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歷史退貨信息以及可能表明過往成本信息有別於未來退貨的最新趨勢，估計未來退貨的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退貨信息的因素包括我們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履行退貨義務的每次退貨成本。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財務資料

損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我們以下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1,765,674	100.0	2,144,246	100.0	2,976,629	100.0	1,677,458	100.0	2,068,416	100.0
銷售成本	(1,144,248)	(64.8)	(1,344,740)	(62.7)	(1,944,650)	(65.3)	(1,102,106)	(65.7)	(1,237,847)	(59.8)
毛利.....	621,426	35.2	799,506	37.3	1,031,979	34.7	575,352	34.3	830,569	4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309)	(4.6)	(109,041)	(5.1)	(152,873)	(5.1)	(82,114)	(5.0)	(100,139)	(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3,997)	(14.5)	(314,924)	(14.6)	(313,398)	(10.6)	(188,540)	(11.3)	(185,552)	(9.0)
研發開支	(64,356)	(3.6)	(87,654)	(4.1)	(125,467)	(4.2)	(62,849)	(3.7)	(57,172)	(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43)	(0.3)	(16,786)	(0.8)	(4,766)	(0.2)	(4,081)	(0.2)	(7,633)	(0.4)
其他收益	15,104	0.9	19,026	0.9	23,888	0.8	9,627	0.6	9,806	0.5
其他收益淨額.....	16,834	1.0	13,626	0.6	32,786	1.1	13,030	0.8	843	0.0
經營利潤	248,956	14.1	303,753	14.2	492,149	16.5	260,425	15.5	490,722	23.7
財務收益	612	0.0	42,959	2.0	44,147	1.5	31,190	1.9	24,464	1.2
財務成本	(12,389)	(0.7)	(12,263)	(0.6)	(23,070)	(0.8)	(12,033)	(0.7)	(10,605)	(0.5)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11,777)	(0.7)	30,696	1.4	21,077	0.7	19,157	1.2	13,859	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7,182	13.4	334,449	15.6	513,226	17.2	279,582	16.7	504,581	24.4
所得稅開支	(31,083)	(1.7)	(53,971)	(2.5)	(81,964)	(2.7)	(64,068)	(3.8)	(71,133)	(3.4)
年/期內利潤.....	206,099	11.7	280,478	13.1	431,262	14.5	215,514	12.9	433,448	21.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6,099	11.7	280,478	13.1	431,263	14.5	215,514	12.9	433,444	21.0
—非控制性權益.....	—	—	—	—	(1)	—	—	—	4	—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其 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 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 差額.....	6,383	0.3	(386)	(0.0)	10,836	0.4	600	0.0	(7,357)	(0.4)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12,482	12.0	280,092	13.1	442,098	14.9	216,114	12.9	426,091	20.6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來自(i)電動出行產品、(ii)動力運動產品及(iv)其他。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5.7百萬元、人民幣2,144.2百萬元、人民幣2,976.6百萬元、人民幣1,6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8.4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動出行產品 ⁽¹⁾	1,065,324	60.3	1,278,602	59.6	1,887,823	63.4	1,056,581	63.0	1,424,924	68.9
動力運動.....	542,271	30.7	742,987	34.7	924,614	31.1	552,594	32.9	548,725	26.5
其他 ⁽²⁾	158,079	9.0	122,657	5.7	164,192	5.5	68,283	4.1	94,767	4.6
總計.....	1,765,674	100.0	2,144,246	100.0	2,976,629	100.0	1,677,458	100.0	2,068,416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電動出行產品主要包括(i)電動低速車，及(ii)電動兩輪車(主要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
- (2) 其他主要包括配件、頭盔及廢料銷售及租金收入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美國.....	1,082,387	61.3	1,529,253	71.2	2,291,890	76.9	1,246,228	74.2	1,648,522	79.6
歐洲.....	367,422	20.8	267,739	12.5	227,761	7.7	134,342	8.0	98,431	4.8
加拿大.....	140,449	8.0	108,641	5.1	94,747	3.2	71,332	4.3	56,943	2.8
美洲(不包括美國及 加拿大) ⁽¹⁾	103,904	5.9	153,705	7.2	259,525	8.7	161,265	9.6	93,704	4.5
亞洲(不包括中國) ⁽²⁾	46,029	2.6	53,077	2.5	67,331	2.3	37,785	2.3	100,204	4.8
中國.....	17,944	1.0	24,307	1.1	29,074	1.0	23,373	1.4	65,348	3.2
其他.....	7,539	0.4	7,524	0.4	6,301	0.2	3,133	0.2	5,264	0.3
總計.....	<u>1,765,674</u>	<u>100.0</u>	<u>2,144,246</u>	<u>100.0</u>	<u>2,976,629</u>	<u>100.0</u>	<u>1,677,458</u>	<u>100.0</u>	<u>2,068,416</u>	<u>100.0</u>

附註：

- (1) 美洲(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主要包括墨西哥及若干南美國家。
- (2) 亞洲國家主要包括泰國及馬來西亞。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ii)僱員福利開支、(iii)生產開支、(iv)清關及運輸費用、(v)存貨減值虧損，及(vi)其他。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4.2百萬元、人民幣1,344.7百萬元、人民幣1,944.7百萬元、人民幣1,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已耗用的原材料及										
易耗品.....	837,469	73.2	984,544	73.2	1,354,928	69.7	757,616	68.7	854,423	69.0
僱員福利開支.....	58,472	5.1	69,351	5.2	130,620	6.7	67,370	6.1	84,560	6.8
生產開支.....	34,542	3.0	50,507	3.8	74,979	3.9	30,622	2.8	33,947	2.7
清關及運輸費用.....	140,543	12.3	140,433	10.4	248,171	12.8	159,794	14.5	218,168	17.6
存貨減值虧損.....	9,803	0.9	6,746	0.5	9,341	0.5	13,527	1.2	1,447	0.1
其他 ⁽¹⁾	63,419	5.5	93,159	6.9	126,611	6.4	73,177	6.7	45,302	3.8
總計.....	<u>1,144,248</u>	<u>100.0</u>	<u>1,344,740</u>	<u>100.0</u>	<u>1,944,650</u>	<u>100.0</u>	<u>1,102,106</u>	<u>100.0</u>	<u>1,237,84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費。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21.4百萬元、人民幣799.5百萬元、人民幣1,032.0百萬元、人民幣575.4百萬元及人民幣830.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5.2%、37.3%、34.7%、34.3%及40.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動出行產品 ⁽¹⁾	419,259	39.4	508,297	39.8	684,273	36.2	404,045	38.2	644,979	45.3
動力運動	183,681	33.9	255,238	34.4	304,208	32.9	170,099	30.8	167,226	30.5
其他 ⁽²⁾	28,289	17.9	42,717	34.8	52,839	32.2	14,735	21.6	24,465	25.8
存貨減值虧損	(9,803)	不適用	(6,746)	不適用	(9,341)	不適用	(13,527)	不適用	(6,101)	不適用
總計	<u>621,426</u>	<u>35.2</u>	<u>799,506</u>	<u>37.3</u>	<u>1,031,979</u>	<u>34.7</u>	<u>575,352</u>	<u>34.3</u>	<u>830,569</u>	<u>40.2</u>

附註：

(1) 電動出行主要包括(i)電動低速車，及(ii)電動兩輪車(主要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

(2) 其他主要包括配件、頭盔及廢料銷售及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i)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v)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vi)服務費、(vii)稅金及附加費、(viii)差旅及招待開支、(ix)維修及保養開支，及(x)其他開支。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9,197	35.9	34,406	31.6	51,294	33.6	27,528	33.5	28,600	28.6
辦公開支.....	11,099	13.7	20,621	18.9	25,924	17.0	17,005	20.7	13,267	13.2
折舊及攤銷.....	8,724	10.7	10,670	9.8	14,388	9.4	7,332	8.9	11,777	11.8
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	6,146	7.6	4,962	4.6	2,184	1.4	1,046	1.3	455	0.5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5,532	6.8	6,494	6.0	16,028	10.5	8,718	10.6	18,303	18.3
服務費.....	5,012	6.2	7,165	6.6	9,729	6.4	5,158	6.3	4,466	4.5
稅金及附加費.....	4,521	5.6	8,468	7.8	13,002	8.5	4,521	5.5	6,620	6.6
差旅及招待開支.....	2,785	3.4	5,762	5.3	6,856	4.5	4,691	5.7	3,733	3.7
維修及保養開支.....	1,077	1.3	2,188	2.0	3,086	2.0	1,596	1.9	5,818	5.8
其他開支 ⁽¹⁾	7,216	8.8	8,305	7.4	10,382	6.7	4,519	5.6	7,100	7.0
總計.....	<u>81,309</u>	<u>100.0</u>	<u>109,041</u>	<u>100.0</u>	<u>152,873</u>	<u>100.0</u>	<u>82,114</u>	<u>100.0</u>	<u>100,13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通訊開支、園藝成本。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i)僱員福利開支、(ii)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iii)租金開支、(iv)倉儲開支、(v)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及(vi)其他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313.4百萬元、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49,673	19.6	68,696	21.8	78,705	25.1	58,445	31.0	48,906	26.4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143,152	56.4	178,538	56.7	152,013	48.5	85,712	45.5	77,226	41.6
租金開支.....	28,509	11.2	31,642	10.0	35,205	11.2	20,226	10.7	26,289	14.2
倉儲開支.....	14,691	5.8	11,619	3.7	22,834	7.3	10,147	5.4	17,816	9.6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11,111	4.4	10,989	3.5	2,623	0.8	1,524	0.8	1,160	0.6
其他開支 ⁽¹⁾	6,861	2.6	13,440	4.3	22,018	7.1	12,486	6.6	14,155	7.6
總計.....	253,997	100.0	314,924	100.0	313,398	100.0	188,540	100.0	185,552	100.0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保險開支、銷售人員差旅開支及娛樂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i)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ii)僱員福利開支、(iii)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開支。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已耗用的原材料及										
易耗品.....	31,074	48.3	33,500	38.2	59,290	47.3	30,367	48.3	21,191	37.1
僱員福利開支.....	25,337	39.4	41,500	47.3	52,236	41.6	26,019	41.4	26,881	47.0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6,447	10.0	9,107	10.4	8,295	6.6	2,387	3.8	4,583	8.0
折舊及攤銷.....	592	0.9	1,162	1.3	1,639	1.3	958	1.5	1,049	1.8
其他開支 ⁽¹⁾	906	1.4	2,385	2.8	4,007	3.2	3,118	5.0	3,468	6.1
總計.....	<u>64,356</u>	<u>100.0</u>	<u>87,654</u>	<u>100.0</u>	<u>125,467</u>	<u>100.0</u>	<u>62,849</u>	<u>100.0</u>	<u>57,17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知識產權開支、專利費、認證費及其他有關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資產相關政府補貼發放、(ii)收入相關政府補助、(iii)利息收入，及(iv)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發放...	646	4.3	820	4.3	985	4.1	552	5.7	641	6.5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13,724	90.9	13,853	72.8	13,142	55.0	4,474	46.5	3,075	31.4
利息收入 ⁽¹⁾	692	4.6	4,320	22.7	9,600	40.2	4,443	46.2	5,889	60.1
其他 ⁽²⁾	42	0.2	33	0.2	161	0.7	158	1.6	201	2.0
總計.....	<u>15,104</u>	<u>100.0</u>	<u>19,026</u>	<u>100.0</u>	<u>23,888</u>	<u>100.0</u>	<u>9,627</u>	<u>100.0</u>	<u>9,806</u>	<u>100.0</u>

附註：

- (1) 該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供應商的違約賠償款。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外匯收益淨額；(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iv)捐贈，主要包括對特定醫院及慈善組織的捐贈；(v)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淨額；及(vi)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31,110	184.8	17,825	130.8	33,570	102.4	13,449	103.2	(1,132)	(134.3)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虧損)淨額.....	(10,199)	(60.6)	490	3.6	777	2.4	184	1.4	3,093	36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	(1,535)	(9.1)	—	—	228	0.7	338	2.6	39	4.6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淨額	—	—	(1,792)	(13.2)	(17)	(0.1)	(17)	(0.1)	—	—
捐贈.....	(20)	(0.1)	(1,483)	(10.9)	(924)	(2.8)	(644)	(4.9)	(1,000)	(118.6)
其他 ⁽¹⁾	(2,522)	(15.0)	(1,414)	(10.3)	(848)	(2.6)	(280)	(2.2)	(157)	(18.6)
總計.....	<u>16,834</u>	<u>100.0</u>	<u>13,626</u>	<u>100.0</u>	<u>32,786</u>	<u>100.0</u>	<u>13,030</u>	<u>100.0</u>	<u>84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罰款、出售收益或虧損，及非經營開支項下列示的呆帳虧損。

財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就現金管理持有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367	19.1	2,190	17.9	3,605	15.6	2,097	17.4	2,907	27.4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312	67.1	10,154	82.8	17,994	78.0	8,606	71.5	8,539	80.5
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1,710	13.8	(81)	(0.7)	1,471	6.4	1,330	11.1	(841)	(7.9)
總計	<u>12,389</u>	<u>100.0</u>	<u>12,263</u>	<u>100.0</u>	<u>23,070</u>	<u>100.0</u>	<u>12,033</u>	<u>100.0</u>	<u>10,605</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除非其獲得以下稅項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財務資料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享有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 (其後自2022年起提升至200%) 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研發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僱用殘疾僱員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殘疾僱員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美國企業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擁有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其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5.87%至8.84%及21% (為州及聯邦混合稅率)。

越南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越南利得稅撥備已按估計應納稅利潤及按20%的稅率作出。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註冊後首四年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九年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年／期內利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人民幣280.5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人民幣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677.5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0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銷售額增加。

按產品劃分

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56.6百萬元分別增加34.9%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4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動低速車銷售額增加所致，此乃因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擴張，從而拓寬了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推動了對我們電動低速車產品的強勁需求。

我們來自動力運動產品的收入保持穩定，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52.6百萬元轉變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48.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102.1百萬元分別增加12.3%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23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及(ii)清關及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這與我們收入的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75.4百萬元增加44.4%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3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34.3%上升至40.2%。

按產品劃分

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毛利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0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毛利率由同

財務資料

期的38.2%升至45.3%。這主要由於(i)通過優化更高價值的電動低速車型號(包括新的多乘客及專業露營設計)的產品組合實現了更高的平均售價，及(ii)提升的品牌定位允許溢價定價，以及營運效率提升和成本控制共同提高了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動力運動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轉變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8%及3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結餘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188.5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乃由於採購優化以及電動低速車研發從原型製作階段推進至設計優化階段後物料消耗降低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87.0%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9.8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93.8%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貨幣互換安排下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導致的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少21.5%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款項使用後，2023年可用於現金管理的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11.7%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幣借款匯兌收益淨額由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其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年／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4.2百萬元增加38.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動出行產品銷售額較高。

按產品劃分

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8.6百萬元分別增加4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動低速車銷售額增加所致，此乃因(i)LSV產品陣容擴充，包括推出全新的四座車型；及(ii)本公司於美國迅速搭建經銷商網絡，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共同促使LSV的需求及銷售激增。

我們來自動力運動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3.0百萬元增加24.4%至2024年的人民幣9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ODM銷售的增加以及動力運動在墨西哥及亞洲客戶中日益受到歡迎；及(ii)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採購金額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4.7百萬元增加4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增加人民幣370.4百萬元，其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清關運輸成本增加，該增加是由於美國收入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增加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2.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銷售額大幅上升推動。不過，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7.3%下降至2024年的34.7%。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

我們來自電動出行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8.3百萬元增加34.6%至2024年的人民幣684.3百萬元，這與我們電動出行產品收入的增長相契合。我們電動出行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8%減少至2024年的36.2%，主要由於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銷售減少，導致規模經濟效益下降。

我們動力運動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這與收入增長趨勢相符。我們動力運動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4.4%及3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4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這是由於行政人員數量增加；(ii)法律服務導致專業服務及其他顧問費增加人民幣950萬元；及(iii)與我們越南子公司相關的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4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開發電動低速車及動力運動所致；(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這是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在2023年為人民幣16.8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4.8百萬元，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與定期存款日常結餘相符。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2.6%至2024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日常結餘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87.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借款結餘變動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51.9%至2024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長相符。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80.5百萬元增加53.8%至2024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5.7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

我們來自電動出行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5.3百萬元增加2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278.6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動兩輪車產品組合的持續拓展。

我們動力運動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42.3百萬元增加37.0%至2023年的人民幣7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對動力運動產品的採購增加及下游客戶需求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4.2百萬元增加17.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增加人民幣147.1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21.4百萬元增加28.7%至2023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5.2%上升至2023年的37.3%。

按產品劃分

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19.3百萬元增加21.2%至2023年的人民幣50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電動低速車的收入增加。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毛利率於同期保持穩定，分別為39.4%及39.8%。

我們動力運動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7百萬元增加38.9%至2023年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契合。我們動力運動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33.9%而2023年為3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加34.1%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與業務擴張有關；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原因為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4.0百萬元增加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3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我們線上渠道拓展及電動出行產品品牌營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36.2%至2023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這是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在2022年為人民幣4.7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變動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25.8%至2023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與定期存款日常結餘相符。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較低的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3.3百萬元，部分被貨幣互換安排項下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導致的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由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06.3百萬元，此乃由於來自2023年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73.6%至2023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長相符。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增加36.1%至2023年的人民幣280.5百萬元。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336	321,545	832,234	854,187
使用權資產.....	92,296	93,223	112,962	239,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61	14,578	17,338	41,008
無形資產.....	3,634	15,901	15,102	14,3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	—	15,000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150,688	402,448	281,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8	9,260	1,339	1,0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7,845	605,195	1,381,423	1,446,5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722,791	714,805	1,206,097	1,175,9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14	44,649	49,340	55,931
貿易應收款項.....	287,993	588,103	698,196	756,356
衍生金融工具.....	—	—	228	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06	1,649,015	840,755	1,341,487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48,272	137,804	286,872	76,757
其他流動資產.....	36,897	47,913	75,678	40,519
流動資產總值.....	1,272,773	3,182,289	3,157,166	3,448,252
資產總值.....	1,690,618	3,787,484	4,538,589	4,893,75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037	14,526	—	—
租賃負債.....	34,765	33,044	40,313	97,2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7	3,507	459	170
遞延收入.....	11,167	13,347	17,954	17,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476	64,424	58,726	114,726
流動負債				
借款.....	264,299	224,578	429,441	513,7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335	408,991	680,374	602,646
合同負債.....	32,946	25,991	27,520	43,936
租賃負債.....	24,759	27,004	29,062	57,980
流動所得稅負債.....	835	18,043	28,663	66,177
衍生金融工具.....	1,535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33	40,708	123,420	60,698
退款負債.....	26,490	35,881	34,669	19,907
其他流動負債.....	38	32	204	428
流動負債總額.....	678,470	781,228	1,353,353	1,365,527
負債總額.....	736,946	845,652	1,412,079	1,480,253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建築；(ii)自有土地，主要包含我們在美國用於生產電動低速車的土地；(iii)機器與設備；(iv)汽車；(v)辦公設備；(vi)在建工程；及(vii)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建築.....	215,659	219,248	434,671	432,597
自有土地	—	—	174,754	173,806
機器與設備	77,610	83,977	111,401	108,735
汽車.....	3,832	5,431	12,420	10,542
辦公設備	4,548	7,927	10,349	11,791
在建工程	2,383	4,248	88,639	116,716
租賃物業裝修.....	1,304	714	—	—
總計.....	305,336	321,545	832,234	854,18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器與設備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採購新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及改善生產效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8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建築增加人民幣215.4百萬元及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這是由於新增年產40,000輛大排量特種車的位於中國浙江的建設項目；及(ii)自有土地增加人民幣174.8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在美國購買土地。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5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土地使用權；(ii)建築；及(iii)汽車，主要包含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叉車。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土地使用權	34,302	33,538	45,929	85,764
建築	56,906	58,815	66,390	153,096
汽車	1,088	870	643	501
總計	92,296	93,223	112,962	239,361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3.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21.2%至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位於中國浙江的工業用途建設項目購置土地所致；(ii)建築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附屬公司在越南簽訂租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人民幣23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乃由於一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浙江新購置土地使用權；及(ii)建築物租賃增加人民幣86.7百萬元，乃由於在美國新簽訂若干倉庫租賃所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及(ii)域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軟件.....	630	737	866	822
域名.....	3,004	15,164	14,236	13,489
總計.....	3,634	15,901	15,102	14,311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域名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額外購買域名以建立我們的DTC網站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少5.3%至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的攤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對一家領先智能機器人公司進行了股權投資。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審批我們的投資並持續對其進行監控。該等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投資本身的金額及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總投資的合計金額，我們在進行有關投資前需要取得不同級別的批准，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批准及／或董事會批准。此外，我們亦指派高級管理層中的專責人員於交易期間追蹤每宗業務交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會定期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鋁材、發動機部件及底盤零件)；(ii)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的產品)；(iii)在製品；(iv)委外加工材料；及(v)在途物資]，並已計提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6,598	73,442	52,544	121,645
製成品.....	607,823	559,376	1,068,334	909,032
在製品.....	73,247	76,547	76,609	105,046
委外加工材料.....	4,450	8,185	7,608	11,781
在途物資.....	6,540	10,212	14,452	36,163
減：減值撥備.....	(15,867)	(12,957)	(13,450)	(7,733)
總計.....	722,791	714,805	1,206,097	1,175,934

我們的存貨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22.8百萬元及人民幣714.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增加6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1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BTS模式在美國備貨導致製成品增加人民幣508.9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7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175.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702,687	634,465	1,125,582	1,083,329
一年以上.....	20,105	80,340	80,515	92,606
總計.....	722,791	714,805	1,206,097	1,175,93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週轉天數	225	199	183	204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初、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分別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210天（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25天、199天、183天及204天，主要是由於(i)更長的生產線及自產原材料增加；及(ii)我們在北美的BTS模式，這源於為支持跨境履約而保持較高的庫存水平。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其後已動用或售出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或17.4%。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原材料預付款項；(ii)經營開支預付款項；(iii)應收出口退稅款；(iv)按金及保證金；及(v)其他，並已計提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11,752	12,183	8,415	24,138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10,274	14,823	10,242	11,953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出口退稅款.....	1,574	8,134	24,785	2,638
按金及保證金.....	11,885	11,720	6,892	15,684
其他 ⁽¹⁾	2,127	2,148	1,663	3,633
減：減值撥備.....	(3,498)	(4,359)	(2,657)	(2,115)
總計.....	34,114	44,649	49,340	55,931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向我們僱員授予的住房貸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出口退稅款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經營開支預付款項因模具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出口退稅款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13.4%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與尖端研發項目有關，及(ii)按金及保證金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乃由於：(a)為越南工廠追加存款約人民幣1.9百萬元；(b)若干海關保證金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c)為泰國某工業園支付的保證金約人民幣2.0百萬元，由於收到2025年出口退稅，應收出口退稅款減少了人民幣22.2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增加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加了人民幣378.6百萬元；及(ii)2023年第四季度重點賬戶所佔比例提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長18.7%，達到人民幣698.2百萬元，隨後又從人民幣698.2百萬元增長8.3%至人民幣756.4百萬元，這與我們收入的增長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300,128	616,855	734,283	790,753
1至2年.....	3,036	1,735	329	5,384
2至3年.....	278	1,059	662	590
3年以上.....	10	293	323	656
小計.....	303,452	619,942	735,597	797,3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459)	(31,839)	(37,401)	(41,027)
總計.....	287,993	588,103	698,196	756,35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七個月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51	79	83	78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初、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210天(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51天、79天、83天及78天。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於2023年的銷售模式由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轉變為銷售予該電商平台，導致我們於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繼而於其後趨於穩定。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其後已結清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68.7百萬元或33.7%。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3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增加；及(ii)與貼現票據金額有關的受限制現金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3百萬元減少48.0%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358.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i)預繳企業所得稅；及(iii)其他(主要包括應收退貨成本)。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預繳企業所得稅因我們美國附屬公司實現強盈利能力而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繳企業所得稅因我們美國附屬公司實現強盈利能力而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減少46.5%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了人民幣12.2百萬元，乃由於加拿大的部分國內及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增加以及稅額抵免結餘增多；及(ii)預付企業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美國附屬公司實現了強勁的盈利能力。

遞延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我們的遞延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遞延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7.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貨物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長期資產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採購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採購增長相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11.4%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602.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9.0百萬元，此乃由於票據到期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294,335	368,035	554,109	565,284
應付票據.....	—	40,956	126,265	37,362
總計.....	294,335	408,991	680,374	602,64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272,826	364,091	551,248	562,188
1至2年.....	20,973	2,805	1,095	1,278
2至3年.....	143	640	935	366
3年以上.....	393	499	831	1,452
總計.....	294,335	368,035	554,109	565,28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 天數.....	107	95	102	109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初、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結餘分別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210天（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7天、95天、102天及109天。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其後已結清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或45.8%。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2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期間，合同發貨條款項下交付的貨物，與預收客戶貨物款項相關的履約義務得以履行，因此該等預收款項轉為了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增長了5.8%，達到人民幣27.5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並進一步增長59.6%至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接獲大量訂單仍在生產中且尚未交付所致。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其後已結清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4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薪金、工資及福利；(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iii)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及(iv)其他（主要包括應付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的擴張相契合。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0.8%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高，足以支持及時結算。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其後已結清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9.6百萬元或48.8%。

退款負債

我們的退款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3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動出行產品的線上銷售收入有所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退款負債於人民幣34.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退款負債減少42.7%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的季節性因素，第四季度為銷售高峰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是且預期將繼續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可用信貸融資及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人民幣1,649.0百萬元、人民幣8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4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及／或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7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94.3百萬元、人民幣2,401.1百萬元、人民幣1,803.8百萬元、人民幣2,08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0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722,791	714,805	1,206,097	1,175,934	1,253,2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14	44,649	49,340	55,931	64,756
貿易應收款項.....	287,993	588,103	698,196	756,356	750,632
衍生金融工具.....	—	—	228	2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06	1,649,015	840,755	1,341,487	1,722,114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48,272	137,804	286,872	76,757	74,046
其他流動資產.....	36,897	47,913	75,678	40,519	49,508
流動資產總值.....	<u>1,272,773</u>	<u>3,182,289</u>	<u>3,157,166</u>	<u>3,447,252</u>	<u>3,914,282</u>
流動負債					
借款.....	264,299	224,578	429,441	513,755	581,5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335	408,991	680,374	602,646	641,635
合同負債.....	32,946	25,991	27,520	43,936	49,550
租賃負債.....	24,759	27,004	29,062	57,980	57,871
流動所得稅負債.....	835	18,043	28,663	66,177	76,235
衍生金融工具.....	1,535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33	40,708	123,420	60,698	73,172
退款負債.....	26,490	35,881	34,669	19,907	17,992
其他流動負債.....	38	32	204	428	257
流動負債總額.....	<u>678,470</u>	<u>781,228</u>	<u>1,353,353</u>	<u>1,365,527</u>	<u>1,498,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594,303</u>	<u>2,401,061</u>	<u>1,803,813</u>	<u>2,081,725</u>	<u>2,416,008</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06.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0.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4.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1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08.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1.4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91.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081.7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00.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7.7百萬元；部分被當期借款增加人民幣84.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81.7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人民幣2,416.0百萬元，兩者保持相對穩定。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974	173,694	206,907	268,510	538,6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164)	(219,369)	(768,817)	(749,806)	(30,6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547)	1,543,629	(264,492)	(103,668)	(9,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73,737)	1,497,954	(826,402)	(584,964)	498,5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72	142,706	1,649,015	1,649,015	840,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					
影響	3,271	8,355	18,141	6,352	2,1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06	1,649,015	840,755	1,070,403	1,341,48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8.6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04.6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0.6百萬元；(b)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4.6百萬元；及(c)財務成本人民幣10.6百萬元，部分被(a)利息收入人民幣30.4百萬元；(b)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及(c)其他非現金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及(b)存貨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13.2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4.9百萬元；(b)財務成本人民幣23.1百萬元；及(c)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4.1百萬元，部分被(a)利息收入人民幣53.7百萬元；及(b)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3.6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6.9百萬元，部分被(a)存貨增加人民幣500.6百萬元；及(b)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34.4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5.0百萬元；(b)財務成本人民幣12.3百萬元；及(c)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6.8百萬元，部分被(a)利息收入人民幣47.3百萬元；及(b)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5.8百萬元，部分被(a)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7.9百萬元；及(b)存貨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37.2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4.5百萬元；(b)財務成本人民幣12.4百萬元；及(c)處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1.1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8.4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及(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ii)購買投資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收入所得款項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8.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524.7百萬元；部分被(i)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71.9百萬元；部分被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76.6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17.3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760.4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27.6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60.4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23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05.7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147.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62.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3.6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907.3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4.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79.0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8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09.5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25.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58.6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264,299	224,578	429,441	513,755	581,562
租賃負債	24,759	27,004	29,062	57,980	57,871
非流動					
借款.....	9,037	14,526	—	—	—
租賃負債	34,765	33,044	40,313	97,243	93,070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73.3百萬元、人民幣239.1百萬元、人民幣429.4百萬元、人民幣513.8百萬元及人民幣581.6百萬元，該等借款主要為銀行貸款，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借款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展銷融資協議，請參閱「業務 — 展銷融

財務資料

資協議」。我們的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05%至6.00%。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21。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687.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經營和倉儲租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在美國、加拿大、越南及中國的租賃物業(包括廠房、倉庫及辦公室)增加，部分被租賃付款所抵銷。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確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5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

財務資料

百萬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我們已並預期將繼續以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承擔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承擔：				
— 已簽約但未撥備：.....	4,214	2,266	114,009	59,060
投資				
— 已簽約但未撥備：.....	—	—	200	200
總計.....	4,214	2,266	114,209	59,260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進行交易。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及33以及附錄一A。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期內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13.1%	10.2%	10.4%	9.2%
股本回報率	25.0%	14.4%	14.2%	13.3%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1.88	4.07	2.33	2.52
速動比率	0.81	3.16	1.44	1.66
資產負債比率	34.9%	10.2%	16.0%	19.6%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使用純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使用純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使用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使用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債務總額(包括當期及非當期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我們通過定期檢視外匯淨風險管理外匯風險，並盡可能在市場匯率下通過買賣外幣以盡量降低該等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按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和債券的比例。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按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比例，並通定期檢視及監控維持適當的金融工具組合。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相關類別金融資產方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屬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僅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我們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按期收回應收款項，並會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如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現行信貸管理政策屬適當。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歷史虧損率根據歷史銷售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已產生的信貸虧損計算得出。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能力的其他外部資料。我們已確定我們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核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我們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虧損率時，乃參照有關結餘的逾期狀況，並在考慮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後估算其違約率。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分別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於各逾期時間段貢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大部分結餘來自類似客戶組合。此外，我們評估了該等客戶的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場狀況及行業資料)，並認為相同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大致相同。因此，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相同逾期時段採用相同的預期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期間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口退稅、按金及其他。我們會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期間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365天，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原有預期一致，我們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倘與原有預期相比，資產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或信貸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及第三階段)。

流動性風險

我們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來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的金融負債分析，這些負債將按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其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至相關期限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於相應期間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價值相等。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於必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或銀行籌集額外資金。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規定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1,535	—	1,535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228	—	228
於2025年7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268	—	2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5,000	15,000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報價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由我們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購股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常用的其他方法。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零、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我們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情況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以採用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定股息分配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進行股息分配。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357.7百萬元。該等保留溢利構成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7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7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情況會觸髮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在[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並提升生產基礎設施的智能化水平、效率及全球覆蓋範圍。為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穩步高效提升產能。在短途出行、戶外休閒、越野運動及自然探險等應用場景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我們預計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的銷售額將於2026年至2030年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30年，全球電動低速車市場、電動兩輪車市場及全地形車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43億美元、102億美元及35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3%、4.9%及5.0%。具體而言：
- **核心生產基地的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我們計劃提升中國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並升級智能基礎設施。其包括建設數字化加工及裝配車間，以及實現車身加工、部件裝配、過程質量檢測等關鍵工序的智能自動化。通過打造高效且可複製的標準化生產體系，我們的中國設施不僅將支撐全球供應鏈需求，亦將向海外基地輸出成熟的技術及管理經驗；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擴大全球生產佈局：**我們計劃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包括建設工廠及基礎設施、採購自動化生產線及質量檢測設備，以及招聘生產及管理人員。我們認為，該等舉措將提升全球供應能力，更好地滿足海外客戶需求，提高交付及服務響應速度，並增強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及風險抵禦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豐富及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探索前沿技術在產品中的應用。我們將主要在中國及美國等核心地區擴大研發團隊，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更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現有產品線的技術研發、迭代及升級。其將鞏固我們現有的優勢，推動電池組、輪轂電機、發動機、車架等核心部件的創新，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並控制生產成本。我們的研發將聚焦以下兩條核心產品線：
- **電動低速車輛（「電動低速車」）：**我們將豐富產品矩陣並強化核心技術。產品矩陣方面，在現有2+2座系列迭代升級的基礎上，計劃推出創新型4座、4+2座及6座車型，以及全景露營車、場地用多功能車等高增值產品，形成覆蓋多類客戶群體與使用場景的完備產品組合，以應對多元化市場需求。核心技術方面，我們將重點優化動力總成，包括提升發動機性能、升級傳動系統、增加電池續航及採用快充技術。
- **全地形車（「全地形車」）：**我們將優化性能、可靠性及設計。就性能與操控而言，我們將針對同排量車型推行輕量化設計，通過優化車架結構減輕重量，以提升油門響應速度、加速性能及燃油經濟性。我們亦將升級轉向與制動系統、增加離地間隙、改進懸架及接近角與離去角，大幅提升越野能力與操控靈活性。就可靠性與效率而言，我們將在產品組合中採用電控燃油噴射(EFI)系統，優化進排氣匹配，確保發動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高效運轉，降低油耗與排放；將照明升級為LED燈，並採用高防護等級電子元件，提升惡劣環境下的耐用性。設計方面，我們將更新現有規格的外觀造型，並提供多種設計版本，以滿足消費者的個性化偏好；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探索前沿技術，包括人形機器人技術。在保持核心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將在新興領域進行戰略佈局，搭建跨產品線的通用技術平台，使該等新領域的研發成果既能賦能核心產品，亦能推動整體產品組合的智能升級。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重點在於提升品牌影響力、客戶忠誠度及區域渠道能力。我們認為，建立與產能及業務規模相匹配的營銷及服務網絡，對消化未來新增產能、提升全球競爭力及強化品牌資產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深化全球品牌建設及營銷：**積極參與國內外頂級行業展會，組織推廣活動、技術論壇及客戶交流活動，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提升在全球核心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
 - **發展並賦能高質量經銷商網絡：**在市場潛力雄厚的國家及地區主動開發新經銷合作夥伴，並通過系統化培訓、年度經銷商大會及聯合市場支持，提升現有經銷商的銷售及服務能力，從而增強經銷網絡的整體實力與覆蓋範圍；及
 - **擴大銷售及本地化服務網絡：**為直接接觸當地客戶、推動市場滲透及升級本地化支持，我們計劃在主要海外市場招聘並組建新的銷售及服務團隊。我們將增設市場服務中心，並強化區域銷售辦事處，打造涵蓋售前、售中及售後的一體化服務與營銷體系，確保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加強與用戶的互動，最終提升客戶忠誠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此舉旨在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提升運營資金靈活性，並為未來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創造資產負債表空間，從而為業務持續增長提供更穩固的財務基礎。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倘[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視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放在一間或以上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x]頁)，以供載入本文件。本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推薦人為收件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1508 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此編製)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65,674	2,144,246	2,976,629
銷售成本.....	8	(1,144,248)	(1,344,740)	(1,944,650)
毛利.....		621,426	799,506	1,031,9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81,309)	(109,041)	(152,8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253,997)	(314,924)	(313,398)
研發開支.....	8	(64,356)	(87,654)	(125,4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	(4,743)	(16,786)	(4,766)
其他收入.....	6	15,104	19,026	23,888
其他收益淨額.....	7	16,834	13,626	32,786
經營利潤.....		248,959	303,753	492,149
財務收入.....	10	612	42,959	44,147
財務成本.....	10	(12,389)	(12,263)	(23,07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1,777)	30,696	21,0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7,182	334,449	513,226
所得稅開支.....	11	(31,083)	(53,971)	(81,964)
年內利潤.....		206,099	280,478	431,262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206,099	280,478	431,263
— 非控制性權益.....		—	—	(1)
		206,099	280,478	431,2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3	2.51	2.71	3.96
— 攤薄.....	13	2.51	2.71	3.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06,099	280,478	431,262
其他合併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35	6,383	(386)	10,836
年內其他合併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6,383	(386)	10,836
年內合併收益總額.....		212,482	280,092	442,098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212,482	280,092	442,099
— 非控股權益.....		—	—	(1)
		212,482	280,092	442,0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5,336	321,545	832,234
使用權資產.....	16	92,296	93,223	112,962
遞延稅項資產.....	19	14,061	14,578	17,338
無形資產.....	17	3,634	15,901	15,102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4	—	150,688	402,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518	9,260	1,3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7,845	605,195	1,381,42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22,791	714,805	1,206,0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4,114	44,649	49,340
貿易應收款項.....	20	287,993	588,103	698,196
衍生金融工具.....	3.5	—	—	228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4	48,272	137,804	286,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2,706	1,649,015	840,755
其他流動資產.....	22	36,897	47,913	75,678
流動資產總值.....		1,272,773	3,182,289	3,157,166
資產總值.....		1,690,618	3,787,484	4,538,5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9,037	14,526	—
租賃負債.....	16	34,765	33,044	40,313
遞延稅項負債.....	19	3,507	3,507	459
遞延收入.....	30	11,167	13,347	17,9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476	64,424	58,726
流動負債				
借款.....	25	264,299	224,578	429,4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94,335	408,991	680,374
合同負債.....	5	32,946	25,991	27,520
租賃負債.....	16	24,759	27,004	29,062
當期所得稅負債.....		835	18,043	28,663
衍生金融工具.....	3.5	1,5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3,233	40,708	123,420
退款負債.....	29	26,490	35,881	34,669
其他流動負債.....	28	38	32	204
流動負債總額.....		678,470	781,228	1,353,353
負債總額.....		736,946	845,652	1,412,079
權益				
—股本.....	31	82,000	109,333	109,745
—庫存股份.....	32	—	—	(63,844)
—其他儲備.....	35	100,714	1,958,730	1,993,365
—保留盈利.....	34	770,958	873,769	1,087,1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3,672	2,941,832	3,126,441
非控股權益.....		—	—	69
權益總額.....		953,672	2,941,832	3,126,51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90,618	3,787,484	4,538,5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9,373	302,897	396,401
使用權資產.....	16	34,302	33,538	45,929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105	15,144	20,129
無形資產.....	17	630	737	866
投資子公司.....	14	17,351	104,538	607,150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4	—	150,688	402,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312	8,263	1,3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4,073	615,805	1,474,26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98,443	234,455	209,0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8,002	49,217	71,419
貿易應收款項.....	20	863,199	1,123,013	2,008,658
衍生金融工具.....	3.5	—	—	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8,272	124,549	204,528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4	70,333	1,541,260	309,071
其他流動資產.....	22	17,341	16,939	21,664
流動資產總值.....		1,255,590	3,089,433	2,824,577
資產總值.....		1,609,663	3,705,238	4,298,8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9,037	14,526	—
遞延稅項負債.....	19	3,210	2,826	—
遞延收入.....	30	11,167	13,347	17,9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414	30,699	17,9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25	204,299	120,578	206,4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76,321	457,777	709,678
合同負債.....	5	50,240	24,992	24,1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4,342	27,946
衍生金融工具.....	3.5	1,5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5,968	24,328	80,943
其他流動負債.....	28	2,445	31	124
流動負債總額.....		560,808	642,048	1,049,272
負債總額.....		584,222	672,747	1,067,226
權益				
—股本.....	31	82,000	109,334	109,745
—庫存股份.....	32	—	—	(63,844)
—其他儲備.....	35	95,000	1,953,402	1,977,201
—保留盈利.....	34	848,441	969,755	1,208,511
權益總額.....		1,025,441	3,032,491	3,231,61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09,663	3,705,238	4,298,8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2,000	94,331	564,859	741,190
年內利潤	—	—	206,099	206,099
其他合併收益	—	6,383	—	6,383
年內合併收益總額.....	—	6,383	206,099	212,48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2,000	100,714	770,958	953,6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2,000	100,714	770,958	953,672
年內利潤	—	—	280,478	280,478
其他合併虧損	—	(386)	—	(386)
年內合併收益／(虧損)總額....	—	(386)	280,478	280,092
發行普通股	27,333	1,837,886	—	1,865,2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667	(13,667)	—
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6,849	—	6,849
股息	—	—	(164,000)	(164,0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9,333	1,958,730	873,769	2,941,8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9,333	—	1,958,730	873,769	2,941,832	—	2,941,832
年內利潤／(虧損).....	—	—	—	431,263	431,263	(1)	431,262
其他合併收益.....	—	—	10,836	—	10,836	—	10,836
年內合併收益／(虧損)總額.....	—	—	10,836	431,263	442,099	(1)	442,09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70	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06	(206)	—	—	—
股份支付.....	—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14,065	—	14,065	—	14,065
— 行使購股權.....	412	—	9,528	—	9,940	—	9,940
— 根據股份計劃購回股份.....	—	(63,844)	—	—	(63,844)	—	(63,844)
股息.....	—	—	—	(217,651)	(217,651)	—	(217,65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9,745</u>	<u>(63,844)</u>	<u>1,993,365</u>	<u>1,087,175</u>	<u>3,126,441</u>	<u>69</u>	<u>3,126,5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6(a)	77,966	171,388	252,003
已收利息		1,032	45,150	51,855
已付所得稅		(40,024)	(42,844)	(96,9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974	173,694	206,9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	—	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246	241	1,307
就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	3,000	5,5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76,610)	(71,922)	(524,732)
定期存款變動		—	(150,688)	(251,761)
受限制現金變動		2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164)	(219,369)	(768,8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07,27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70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	—	9,94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58,622	544,717	862,433
償還銀行借款		(409,490)	(579,011)	(705,69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5,808)	(28,852)	(39,861)
已付利息		(7,521)	(10,092)	(17,025)
已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	(164,000)	(163,335)
就股份支付計劃購回股份的付款		—	—	(63,844)
上市開支的付款		(4,350)	(39,006)	—
受限制現金變動		(48,000)	(87,404)	(147,1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547)	1,543,629	(264,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3,737)	1,497,954	(826,4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72	142,706	1,649,0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71	8,355	18,1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06	1,649,015	840,7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麗水市縉雲縣新碧街道新源路10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曹馬濤先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產品及戶外特種車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子公司載於附註14。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 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於生效時與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並最大化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以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貴集團的淨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並盡可能於可行情況下通過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即該等金融資產／負債以美元（「美元」）計值並以不同的功能貨幣於集團實體中入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369,513	756,878	1,428,059
其他.....	<u>16,300</u>	<u>16,402</u>	<u>22,910</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39,444	115,264	198,730
其他.....	<u>1,428</u>	<u>1,192</u>	<u>4,423</u>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			
上升5%.....	16,503	32,081	61,466
下降5%.....	(16,503)	(32,081)	(61,466)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比例，並透過定期審閱及監察維持適當的金融工具組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32,629,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零及人民幣163,000元。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屆滿日期，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該等機構均為信用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則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信用評估。貴集團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回及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準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過往虧損率根據過往銷售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已產生的信用虧損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其他外部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核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鑒於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已分組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按組別評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300,128	15,006
1至2年.....	10	3,036	304
2至3年.....	50	278	139
3年以上.....	100	10	10
		303,452	15,459

於2023年12月31日，已分組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按組別評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616,855	30,842
1至2年.....	10	1,735	174
2至3年.....	50	1,059	530
3年以上.....	100	293	293
		619,942	31,8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分組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按組別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734,283	36,714
1至2年.....	10	329	33
2至3年.....	50	662	331
3年以上.....	100	323	323
		735,597	37,401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逾期情況，通過考慮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信用虧損率。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分別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各逾期時段導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結餘大多來自類似的客戶組合。此外，貴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市況及行業資料，並認為上述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因此，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同一逾期時段均採用同一預期信用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與年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準備	9,527	15,459	31,839
已確認虧損準備淨額	5,174	15,982	6,515
虧損準備撇減	—	—	(1,459)
貨幣換算差額	758	398	506
年初虧損準備	15,459	31,839	37,401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期間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口退稅款、按金及其他。貴集團會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期間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365天，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原本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第1階段)。倘資產與原本預期相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或信用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第2及第3階段)：

按組別評估：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0.00%	95.72%	
賬面總值	11,428	1,229	2,929	15,586
虧損準備	<u>571</u>	<u>123</u>	<u>2,804</u>	<u>3,498</u>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0.00%	87.67%	
賬面總值	16,965	1,165	3,872	22,002
虧損準備	<u>848</u>	<u>116</u>	<u>3,395</u>	<u>4,359</u>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0.00%	81.63%	
賬面總值	30,985	1,138	1,217	33,340
虧損準備	<u>1,549</u>	<u>114</u>	<u>994</u>	<u>2,65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準備	3,884	3,498	4,359
已確認虧損準備淨額	(431)	804	(1,749)
貨幣換算差額	<u>45</u>	<u>57</u>	<u>47</u>
年末虧損準備	<u>3,498</u>	<u>4,359</u>	<u>2,657</u>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來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這些負債將按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其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至相關期限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於相應期間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餘額相等。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335	—	—	294,335	294,3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298	—	—	4,298	4,298
租賃負債	26,880	15,731	21,421	64,032	59,524
借款	268,907	419	8,909	278,235	273,336
衍生金融負債	1,535	—	—	1,535	1,535
	595,955	16,150	30,330	642,435	633,028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8,991	—	—	408,991	408,9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462	—	—	8,462	8,462
租賃負債	28,954	18,757	15,862	63,573	60,048
借款	227,401	14,818	—	242,219	239,104
	673,808	33,575	15,862	723,245	716,6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0,374	—	—	680,374	680,3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5,546	—	—	75,546	75,546
租賃負債	31,536	21,411	21,053	74,000	69,375
借款	432,807	—	—	432,807	429,441
	1,220,263	21,411	21,053	1,262,727	1,254,736

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分別於附註25及附註16披露。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於必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自股東或銀行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根據債務資產比率監控資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90,618	3,787,484	4,538,589
負債總額	736,946	845,652	1,357,763
債務資產比率	43.6%	22.3%	2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u>—</u>	<u>1,535</u>	<u>—</u>	<u>1,535</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u>—</u>	<u>228</u>	<u>—</u>	<u>228</u>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依據各自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報價市場價格而定（倘適用）。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出現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或轉入及轉出第三級的情況。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轉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除管理層採用單獨減值評估方法的具有特定信用風險的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基於關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以確定預期虧損。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值時運用判斷。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對各自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其他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外部資料。

貴集團在考慮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計及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貴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與預期信用虧損計算相關的關鍵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貴集團已將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GDP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b)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其需要估計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開支，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為已簽訂銷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根據合同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製品，管理層已建立一個模型，在考慮生產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未來轉換成本及售價後，估計存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實現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亦考慮年終後發生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等事宜反映各年末存在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狀況(包括 貴集團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動，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此情況屬合理可能。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商譽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適用)以及後續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技術的預期變革、市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假設。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所估計者，則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予以撇銷或撇減。

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且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查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化，進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發生變化。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確定所得稅撥備金額需作出估計及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將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發生變化，可能需對將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

(c) 退款負債

就保修期內售出商品的估計退貨計提退款負債。管理層根據歷史退貨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往成本資料有別於未來退貨的最新趨勢，估計未來退貨的相關退款負債。可能影響估計退貨資料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履行退貨義務的每次退貨成本。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5.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執行董事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制定策略決定。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單位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貴公司根據經營分部確定其可報告分部。其經營收入、經營成本以及資產與負債均按照經營實體所在地進行分類。

(b) 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內地			
	業務單位	海外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	560,377	1,205,297	—	1,765,674
分部間收入	1,068,830	13,963	(1,082,793)	—
銷售成本	(1,243,260)	(946,096)	1,045,108	(1,144,248)
毛利	385,947	273,164	(37,685)	621,4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				
合同資產	(16,508)	(7,151)	18,916	(4,743)
折舊及攤銷	18,810	1,198	—	20,00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98,888	(8,365)	(53,341)	237,182
所得稅開支	(34,749)	(4,645)	8,311	(31,083)
期內利潤／(虧損)	259,633	(7,034)	(46,500)	206,099
資產總值	1,846,849	1,079,521	(1,235,752)	1,690,618
負債總額	816,600	1,017,864	(1,097,518)	736,9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內地			
	業務單位	海外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	542,619	1,601,344	—	2,143,963
租賃收入	283	—	—	283
分部間收入	1,414,350	207,533	(1,621,883)	—
銷售成本	(1,812,981)	(1,148,745)	1,617,030	(1,344,696)
租賃成本	(44)	—	—	(44)
毛利	144,227	660,132	(4,853)	799,5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				
合同資產	(33,436)	(20,605)	37,255	(16,786)
折舊及攤銷	24,791	2,303	—	27,09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73,149	(66,950)	30,379	336,5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0,074)	425	(6,451)	(56,100)
期內利潤／(虧損)	323,075	(66,525)	23,928	280,478
資產總值	4,006,500	1,552,777	(1,771,793)	3,787,484
負債總額	932,421	1,456,777	(1,543,546)	845,6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內地			
	業務單位	海外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	662,874	2,310,769	—	2,973,643
租賃收入	2,730	256	—	2,986
分部間收入	2,299,791	1,054,890	(3,354,681)	—
銷售成本	(2,783,485)	(2,430,769)	3,271,831	(1,942,423)
租賃成本	(2,076)	(151)	—	(2,227)
毛利	179,834	934,995	(82,850)	1,031,9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				
合同資產	(45,275)	(19,822)	60,331	(4,766)
折舊及攤銷	30,912	5,175	—	36,087
除所得稅前利潤	547,995	44,761	(79,531)	513,225
所得稅開支	(65,011)	(13,304)	(3,648)	(81,963)
期內利潤	482,985	31,457	(83,180)	431,262
資產總值	4,797,244	3,901,420	(4,160,075)	4,538,589
負債總額	1,416,821	2,832,724	(2,891,782)	1,357,763

(c)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商品	1,753,120	2,131,660	2,952,614
— 其他	12,554	12,303	21,029
租賃收入	—	283	2,986
	1,765,674	2,144,246	2,976,6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10%或以上收入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73,436	327,285	317,632
客戶B	不適用*	307,529	489,578
客戶C	不適用*	248,427	378,241

*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不到10%。

(e) 地區資料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下表按位置列示 貴集團的客戶合同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國	1,082,387	1,529,253	2,291,890
美洲(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103,904	153,705	259,525
歐洲	367,422	267,739	227,761
加拿大	140,449	108,641	94,747
亞洲(不包括中國)	46,029	53,077	67,331
中國	17,944	24,307	29,074
其他國家或地區	7,539	7,524	6,301
	1,765,674	2,144,246	2,976,6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32,946</u>	<u>25,991</u>	<u>27,52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19,714</u>	<u>32,084</u>	<u>24,867</u>

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履約義務分別為人民幣862,000元、人民幣1,124,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g)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在(或隨著)履約義務獲得滿足時(即當特定履約義務所對應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義務完全滿足的進度，在合同期內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將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代價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 貴公司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公司有權無條件獲得代價金額，則 貴公司於作出付款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 貴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h) 產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產品及戶外特種車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境內產品銷售收入應通常於完成產品交付以及到達指定地點及經客戶驗收後根據銷售合同、結算憑據及其他文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確認驗收後，客戶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任何價格波動以及過時及損失風險。

境外產品銷售收入應於完成報關後根據銷售合同、報關單、提單及其他文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完成報關後，買方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任何價格波動以及過時及損失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646	820	985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13,724	13,853	13,142
利息收入(i)	692	4,320	9,600
其他	42	33	161
	15,104	19,026	23,888

- (i) 該金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31,110	17,825	33,57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收益淨額	(10,199)	490	77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535)	—	228
捐贈	(20)	(1,483)	(924)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淨額	—	(1,792)	(17)
其他	(2,522)	(1,414)	(848)
	16,834	13,626	32,7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營業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956,354	982,538	1,942,908
清關及付運成本	204,389	232,447	390,81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167,667	223,243	321,146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143,152	178,538	152,013
折舊及攤銷	44,544	55,047	74,876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	20,325	24,940	25,343
倉儲開支	14,691	11,619	22,833
辦公開支	11,099	20,621	25,923
存貨減值虧損	9,803	6,746	9,341
稅項及附加費	4,520	8,468	13,002
[編纂]	1,962	236	—
核數師薪酬	802	1,415	1,604
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	(73,412)	41,475	(513,260)
其他開支	38,014	69,026	69,845
	1,543,910	1,856,359	2,536,388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42,929	190,467	266,013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6,849	14,06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9,357	9,901	14,421
退休金成本(i)	8,205	9,388	14,669
其他僱員福利	7,176	6,638	11,978
	167,667	223,243	321,1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須按個別僱員合資格薪金的特定比率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義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動用被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於本年度的供款。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年內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住房公積金及		股份支付	
	袍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其他福利	薪酬開支	除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馬濤先生	—	1,361	7	6	—	1,374
姚廣慶先生	—	217	7	6	—	230
孫永先生	—	432	7	25	—	464
吳國強先生	—	310	—	—	—	3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曉平先生	50	—	—	—	—	50
婁杭先生	50	—	—	—	—	50
梅亞寶女士	50	—	—	—	—	50
監事：						
朱飛劍女士	—	181	7	6	—	194
朱劍女士	—	111	7	6	—	124
葉航先生	—	107	7	6	—	120
總計	<u>150</u>	<u>2,719</u>	<u>42</u>	<u>55</u>	<u>—</u>	<u>2,9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股份支付 薪酬開支	除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馬濤先生	—	1,426	8	6	—	1,440
姚廣慶先生	—	271	7	6	200	484
孫永先生	—	432	7	27	—	466
吳國強先生	—	311	—	1	199	5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曉平先生	50	—	—	—	—	50
婁杭先生	50	—	—	—	—	50
梅亞寶女士	50	—	—	—	—	50
監事：						
朱飛劍女士	—	233	7	6	—	246
朱劍女士	—	166	8	6	—	180
葉航先生	—	151	7	6	—	164
總計	150	2,990	44	58	399	3,6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股份支付 薪酬開支	除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馬濤先生	—	1,438	9	7	—	1,454
姚廣慶先生	—	291	9	7	489	796
孫永先生	—	600	8	25	174	807
吳國強先生(i)	—	256	—	—	489	745
曹躍進先生(ii)	—	47	—	—	—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曉平先生(iii)	64	—	—	—	—	64
婁杭先生(iii)	64	—	—	—	—	64
梅亞寶女士(iii)	64	—	—	—	—	64
張建新先生(iv)	16	—	—	—	—	16
陳東坡先生(iv)	16	—	—	—	—	16
陳軍澤先生(iv)	16	—	—	—	—	16
監事：						
朱飛劍女士	—	247	9	7	—	263
朱劍女士	—	190	9	7	—	206
葉航先生	—	164	9	7	—	180
總計	240	3,233	53	60	1,152	4,7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吳國強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曹躍進先生自202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葉曉平先生、婁杭先生、梅亞寶女士於2024年10月2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張建新先生、陳東坡先生、陳軍澤先生自202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董事作為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或與 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40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然存續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9(a)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其餘4名、4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以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5,206	7,836	6,813
股份支付	—	199	384
	5,206	8,035	7,197

上述人士(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
	4	4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612	42,959	44,147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367)	(2,190)	(3,605)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312)	(10,154)	(17,994)
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710)	81	(1,471)
財務成本總額	(12,389)	(12,263)	(23,07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1,777)	30,696	21,077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7,760	52,480	87,191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調整	—	2,002	521
遞延所得稅	(6,677)	(511)	(5,748)
	31,083	53,971	81,964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除非其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計。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權就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有權就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提升至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研發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僱用殘疾僱員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殘疾僱員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8.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美國企業利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重大業務的子公司的美國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5.87%至8.84%及21%（為州及聯邦混合稅率）。

(d) 加拿大利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2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加拿大利得稅撥備。

(e) 日本利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15%的稅率就不超過8,000,000日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日本利得稅撥備，而超過上述標準的部分則按23.20%的稅率計提日本利得稅撥備。

(f) 新加坡利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17%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計提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其中首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75%的部分豁免，其後金額中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部分可享受50%的部分豁免。

(g) 越南利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20%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越南利得稅撥備。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註冊後首四年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九年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荷蘭利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19%的稅率就不超過200,000歐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荷蘭利得稅撥備，而超過上述標準的部分則按25.8%的稅率計提荷蘭利得稅撥備。

(i) 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的修訂本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規定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例外情況。

貴集團屬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項下的全球最低稅的範圍內。待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通過頒佈支柱二的稅務立法後，貴集團須就15%的最低稅率及每個相關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不足部分支付補足稅。貴集團就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確認及披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

就於報告日期支柱二立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司法權區而言，貴集團並無相關即期稅務風險。然而，貴公司若干子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主要包括越南、荷蘭及日本）自2024年1月1日起已實施支柱二立法，且貴集團的評估表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司法權區並無重大相關即期稅務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將使用子公司利潤適用的已頒佈稅率得出的理論數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7,182	334,449	513,226
按 貴公司中國稅率(15%)計算.....	35,577	50,167	76,98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i).....	(4,423)	(1,910)	916
不可扣稅開支.....	461	238	1,33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其他暫時性差異.....	18,927	16,775	23,66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3,154)	(11,071)	(18,487)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	(6,305)	(2,230)	(2,968)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調整.....	—	2,002	521
	31,083	53,971	81,964

(i) 對賬差異乃由於若干子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與母公司15%稅率之間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上年末期現金股息(i)	—	164,000	163,335
年內已宣派的本年度中期股息(ii)	—	—	54,316
總計	<u>—</u>	<u>164,000</u>	<u>217,651</u>

- (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5.00元及人民幣15.00元(含稅)已獲年度股東會批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人民幣162,947,000元已於2025年4月獲年度股東會批准，其中人民幣162,947,000元已於2025年5月派付。

- (ii) 於2024年12月獲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4年前三個季度的股息分派人民幣54,316,000元其後於2025年1月派付。

13.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6,099	280,478	431,2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000	103,343	108,8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u>2.51</u>	<u>2.71</u>	<u>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所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千元) ...	206,099	280,478	431,2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000	103,343	108,802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	211	552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000	103,554	109,3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2.51	2.71	3.94

14. 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千股							
1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公司 ... 越南，有限公司	4,600美元	—	—	—	—	—	100%	特種車、電動低速車與配套配件的製造與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千股						
2	濤濤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81,000美元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3	高博有限公司..... 美國，有限公司	1,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非動力自行車產品與配套配件的銷售
4	電高電動車公司..... 美國，有限公司	2,000美元	—	—	—	100%	—	100%	電動低速車系列產品及配件的製造與銷售
5	電高自行車有限公司 美國，有限公司	2,000美元	—	—	—	100%	—	100%	美國市場電動自行車產品及配件的銷售
6	濤車業有限公司..... 美國，有限公司	900美元	100%	—	100%	—	100%	—	全地形車、摩托車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7	深圳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元	100%	—	100%	—	100%	—	全地形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摩托車頭盔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千股							
8	百客公司	美國，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	100%	全地形車、電動滑 板車、電動平衡 車、摩托車頭盔 及相關配件的銷 售
9	永康市濤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元	100%	—	100%	—	100%	—	電機及電池的製造 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上述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公司(a)	—	—	NEXIA STT CO., LTD — AN PHAT BRANCH
2 濤濤控股有限責任公司(c)	—	—	—
3 高博有限公司(c)	—	—	—
4 電高電動車公司(b)	—	—	—
5 電高自行車有限公司(b)	—	—	—
6 濤濤車業有限公司(c)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 深圳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8 百客公司(c)	—	—	—
9 永康市濤濤科技有限公司(c)	—	—	—

- (a) 該實體於2024年成立，且並未委任核數師以刊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於2023年成立，且並未委任核數師以刊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c) 該等實體並未委任核數師以刊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d) 中國大陸公司的英文名稱按其中文註冊名稱進行直譯或音譯。
- (e) 上表列示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 貴公司子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子公司會導致篇幅冗長。
- (f) 董事認為，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

投資子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股份支付的視作投資	—	1,875	5,802
投資子公司	17,351	102,663	601,348
	17,351	104,538	607,1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8,548	61,398	3,665	10,914	26,301	1,273	302,099
累計折舊.....	(14,200)	(17,278)	(749)	(5,920)	—	—	(38,147)
賬面價值.....	184,348	44,120	2,916	4,994	26,301	1,273	263,952
年初賬面價值.....	184,348	44,120	2,916	4,994	26,301	1,273	263,952
添置.....	—	28,549	1,733	1691	28,073	624	60,6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254	12,737	—	—	(51,991)	—	—
處置及其他.....	—	(2)	(1)	(114)	—	—	(117)
折舊費用.....	(7,943)	(7,960)	(810)	(2,091)	—	(620)	(19,424)
貨幣換算差額.....	—	166	(6)	68	—	27	255
年末賬面價值.....	215,659	77,610	3,832	4,548	2,383	1,304	305,33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7,802	102,871	5,400	12,836	2,383	1,924	363,216
累計折舊.....	(22,143)	(25,261)	(1,568)	(8,288)	—	(620)	(57,880)
賬面價值.....	215,659	77,610	3,832	4,548	2,383	1,304	305,3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房屋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7,802	102,871	5,400	12,836	2,383	1,924	363,216
累計折舊.....	(22,143)	(25,261)	(1,568)	(8,288)	—	(620)	(57,880)
賬面價值.....	<u>215,659</u>	<u>77,610</u>	<u>3,832</u>	<u>4,548</u>	<u>2,383</u>	<u>1,304</u>	<u>305,336</u>
年初賬面價值.....	215,659	77,610	3,832	4,548	2,383	1,304	305,336
添置.....	—	17,831	2,937	5,857	17,830	42	44,49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744	1,221	—	—	(15,965)	—	—
處置及其他.....	(1,813)	(766)	(2)	(21)	—	—	(2,602)
折舊費用.....	(9,342)	(11,959)	(1,372)	(2,573)	—	(652)	(25,898)
貨幣換算差額.....	—	40	36	116	—	20	212
年末賬面價值.....	<u>219,248</u>	<u>83,977</u>	<u>5,431</u>	<u>7,927</u>	<u>4,248</u>	<u>714</u>	<u>321,5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0,463	120,042	8,343	18,814	4,248	1,986	403,896
累計折舊.....	(31,215)	(36,065)	(2,912)	(10,887)	—	(1,272)	(82,351)
賬面價值.....	<u>219,248</u>	<u>83,977</u>	<u>5,431</u>	<u>7,927</u>	<u>4,248</u>	<u>714</u>	<u>321,5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房屋	永久 業權土地	機械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0,463	—	120,042	8,343	18,814	4,248	1,986	403,896
累計折舊.....	(31,215)	—	(36,065)	(2,912)	(10,887)	—	(1,272)	(82,351)
賬面價值.....	219,248	—	83,977	5,431	7,927	4,248	714	321,545
年初賬面價值.....	219,248	—	83,977	5,431	7,927	4,248	714	321,545
添置.....	—	—	22,453	12,166	6,780	501,199	—	542,598
轉撥自在建工程.....	223,396	172,904	20,508	—	—	(416,808)	—	—
處置及其他.....	—	—	(237)	(1,814)	(15)	—	—	(2,066)
折舊費用.....	(10,906)	—	(15,728)	(3,356)	(3,683)	—	(707)	(34,380)
貨幣換算差額.....	2,933	1,850	428	(7)	(660)	—	(7)	4537
年末賬面價值.....	434,671	174,754	111,401	12,420	10,349	88,639	—	832,2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6,802	174,754	163,114	17,907	24,819	88,639	1,979	948,014
累計折舊.....	(42,131)	—	(51,713)	(5,487)	(14,470)	—	(1,979)	(115,780)
賬面價值.....	434,671	174,754	111,401	12,420	10,349	88,639	—	832,234

- (a) 除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較短的租期，方法如下：

房屋.....	25至39年
機械及設備.....	8至10年
汽車.....	4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1,231	15,855	20,6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96	9,042	12,057
研發開支	537	940	1,5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60	61	82
	19,424	25,898	34,380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抵押房屋賬面值約人民幣183,408,000元、人民幣192,237,000元及人民幣185,301,000元，以抵押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貴公司

	房屋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8,548	54,921	2,691	4,829	26,301	287,290
累計折舊	(14,200)	(16,080)	(447)	(2,145)	—	(32,872)
賬面價值	184,348	38,841	2,244	2,684	26,301	254,418
年初賬面價值	184,348	38,841	2,244	2,684	26,301	254,418
添置	—	23,216	122	847	27,226	51,4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254	11,890	—	—	(51,144)	—
處置及其他	—	(2)	(1)	—	—	(3)
折舊費用	(7,943)	(6,743)	(577)	(1,190)	—	(16,453)
年末賬面價值	215,659	67,202	1,788	2,341	2,383	289,37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7,802	89,982	2,802	5,667	2,383	338,636
累計折舊	(22,143)	(22,780)	(1,014)	(3,326)	—	(49,263)
賬面價值	215,659	67,202	1,788	2,341	2,383	289,3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房屋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7,802	89,982	2,802	5,667	2,383	338,636
累計折舊.....	(22,143)	(22,780)	(1,014)	(3,326)	—	(49,263)
賬面價值.....	215,659	67,202	1,788	2,341	2,383	289,373
年初賬面價值.....	215,659	67,202	1,788	2,341	2,383	289,373
添置.....	—	16,421	359	3,071	17,830	37,68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744	1,221	—	—	(15,965)	—
處置及其他.....	(1,813)	(356)	—	—	—	(2,169)
折舊費用.....	(9,342)	(10,411)	(633)	(1,602)	—	(21,988)
年末賬面價值.....	219,248	74,077	1,514	3,810	4,248	302,89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0,463	106,277	3,161	8,738	4,248	372,887
累計折舊.....	(31,215)	(32,200)	(1,647)	(4,928)	—	(69,990)
賬面價值.....	219,248	74,077	1,514	3,810	4,248	302,897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0,463	106,277	3,161	8,738	4,248	372,887
累計折舊.....	(31,215)	(32,200)	(1,647)	(4,928)	—	(69,990)
賬面價值.....	219,248	74,077	1,514	3,810	4,248	302,897
年初賬面價值.....	219,248	74,077	1,514	3,810	4,248	302,897
添置.....	—	29,651	528	3,056	86,757	119,992
轉撥自在建工程.....	4,437	—	—	—	(4,437)	—
處置及其他.....	—	(3)	—	—	—	(3)
折舊費用.....	(9,967)	(13,791)	(652)	(2,075)	—	(26,485)
年末賬面價值.....	213,718	89,934	1,390	4,791	86,568	396,4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4,900	135,859	3,689	11,794	86,568	492,810
累計折舊.....	(41,182)	(45,925)	(2,299)	(7,003)	—	(96,409)
賬面價值.....	213,718	89,934	1,390	4,791	86,568	396,4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16.1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34,302	33,538	45,929
房屋	56,906	58,815	66,390
汽車	1,088	870	643
	92,296	93,223	112,962
租賃負債			
流動	24,759	27,004	29,062
非流動	34,765	33,044	40,313
	59,524	60,048	69,375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122,000元、人民幣30,516,000元及人民幣59,863,000元。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抵押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人民幣34,302,000元、人民幣33,538,000元及人民幣32,774,000元，以抵押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34,302	33,538	45,929
	34,302	33,538	45,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58,945,000元。

(b)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折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折現利率介乎3.6%至4.65%、3.6%至4.65%及3.6%至4.65%。

(c)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764	764	987
— 房屋	23,785	27,065	37,845
— 汽車	131	235	237
	24,680	28,064	39,0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367	2,190	3,605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未計入租賃負債）	6,733	6,873	6,799
	9,100	9,063	10,40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541,000元、人民幣35,725,000元及人民幣46,53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土地使用權、房屋及汽車。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通常為土地使用權50年、房屋2至5.25年及汽車5至5.33年。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2。

16.2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a) 經營租賃

(i) 租賃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	283	2,986

(ii) 通過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	—	1,756
汽車	—	1,424	6,676
	<u>—</u>	<u>1,424</u>	<u>8,4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根據與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不可撤銷租賃未來將收到的未折現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88	486
1至2年.....	—	188	486
2至3年.....	—	188	486
3至4年.....	—	188	486
4至5年.....	—	188	354
5年以上.....	—	3,683	2,932
	<u>—</u>	<u>4,623</u>	<u>5,230</u>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域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03	3,698	5,001
累計攤銷.....	(550)	(702)	(1,252)
賬面價值.....	<u>753</u>	<u>2,996</u>	<u>3,74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753	2,996	3,749
添置.....	57	—	57
貨幣換算差額.....	—	268	268
攤銷費用.....	(180)	(260)	(440)
年末賬面價值.....	<u>630</u>	<u>3,004</u>	<u>3,6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61	4,039	5,400
累計攤銷.....	(731)	(1,035)	(1,766)
賬面價值.....	<u>630</u>	<u>3,004</u>	<u>3,6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域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61	4,039	5,400
累計攤銷.....	(731)	(1,035)	(1,766)
賬面價值.....	630	3,004	3,6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630	3,004	3,634
添置.....	340	13,220	13,560
貨幣換算差額.....	—	(208)	(208)
攤銷費用.....	(233)	(852)	(1,085)
年末賬面價值.....	737	15,164	15,90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02	17,066	18,768
累計攤銷.....	(965)	(1,902)	(2,867)
賬面價值.....	737	15,164	15,901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02	17,066	18,768
累計攤銷.....	(965)	(1,902)	(2,867)
賬面價值.....	737	15,164	15,9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737	15,164	15,901
添置.....	414	—	414
貨幣換算差額.....	—	214	214
攤銷費用.....	(285)	(1,142)	(1,427)
年末賬面價值.....	866	14,236	15,10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16	17,321	19,437
累計攤銷.....	(1,250)	(3,085)	(4,335)
賬面價值.....	866	14,236	15,1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攤銷費用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0	863	1,365
研發開支	50	222	62
	440	1,085	1,427

(b) 攤銷方式及期間

(i) 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授權按購入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ii) 域名

貴集團持有的海外域名根據取得特定域名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本集團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軟件.....	5年
域名.....	15年

貴公司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86	1,286
累計攤銷	(533)	(533)
賬面價值	753	7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753	753
添置.....	56	56
攤銷費用.....	(179)	(179)
年末賬面價值.....	630	63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42	1,342
累計攤銷.....	(712)	(712)
賬面價值.....	630	630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42	1,342
累計攤銷.....	(712)	(712)
賬面價值.....	630	6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630	630
添置.....	340	340
攤銷費用.....	(233)	(233)
年末賬面價值.....	737	73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82	1,682
累計攤銷.....	(945)	(945)
賬面價值.....	737	737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82	1,682
累計攤銷.....	(945)	(945)
賬面價值.....	737	7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737	737
添置.....	414	414
攤銷費用.....	(285)	(285)
年末賬面價值.....	866	8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96	2,096
累計攤銷.....	(1,230)	(1,230)
賬面價值.....	866	866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細資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5)	—	—	2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287,993	588,103	698,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42,706	1,649,015	840,755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4)....	48,272	288,492	689,32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12,088	17,643	30,683
	491,059	2,543,253	2,259,1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5)	1,53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附註25)	273,336	239,104	429,4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	294,335	408,991	680,374
租賃負債 (附註16)	59,524	60,048	69,3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7)	4,298	8,462	75,546
	633,028	716,605	1,254,7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5)	—	—	2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0)	863,199	1,123,013	2,008,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70,333	1,541,260	309,071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24)	48,272	275,237	606,97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1)	46,688	29,870	61,032
	1,028,492	2,969,380	2,985,9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5)	1,53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附註25)	213,336	135,104	206,4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	276,321	457,777	709,6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 (附註27)	5,172	528	56,347
	496,364	593,409	972,430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6,813	27,465	32,211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2,752)	(12,887)	(14,87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4,061	14,578	17,33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259	16,394	15,332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2,752)	(12,887)	(14,87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07	3,507	4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虧損撥備及		未變現		以股份為基礎			
	撥備	減值準備	政府補助	內部利潤	租賃負債	的付款開支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18	1,388	1,772	—	—	—	170	3,84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	(518)	(40)	(97)	10,543	13,017	—	2	22,90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58	58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1,348</u>	<u>1,675</u>	<u>10,543</u>	<u>13,017</u>	<u>—</u>	<u>230</u>	<u>26,813</u>
於2023年1月1日	—	1,348	1,675	10,543	13,017	—	230	26,81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1) ..	—	1,344	327	(1,898)	220	889	(236)	64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6	6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2,692</u>	<u>2,002</u>	<u>8,645</u>	<u>13,237</u>	<u>889</u>	<u>—</u>	<u>27,465</u>
於2024年1月1日	—	2,692	2,002	8,645	13,237	889	—	27,46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1) ..	—	996	691	3,837	(1,117)	339	(60)	4,6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60	60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3,688</u>	<u>2,693</u>	<u>12,482</u>	<u>12,120</u>	<u>1,228</u>	<u>—</u>	<u>32,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固定資產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	26	2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1)	13,047	3,209	(26)	16,230
於2022年12月31日	13,047	3,212	—	16,259
於2023年1月1日	13,047	3,212	—	16,25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1)	518	(383)	—	135
於2023年12月31日	13,565	2,829	—	16,394
於2024年1月1日	13,565	2,829	—	16,39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附註11)	(713)	(383)	34	(1,0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52	2,446	34	15,33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以下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2,555	105,031	104,705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52,641	69,317	35,993
	115,196	174,348	140,6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未來年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按預期到期日劃分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	—	—
2024年.....	1	1	—
2025年.....	7,368	4,664	153
2026年.....	1,258	1,258	1,258
2027年.....	8,871	8,871	7,324
2028年.....	—	710	710
2029年.....	3,094	3,094	4,354
2030年.....	993	993	374
2031年.....	11,218	11,218	10,008
2032年.....	29,751	29,751	26,855
2033年.....	—	44,471	33,725
2034年.....	—	—	19,944
	62,555	105,031	104,705

貴公司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105	15,144	22,606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	(2,47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105	15,144	20,12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10	2,826	2,477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	(2,47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10	2,82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虧損撥備及 減值準備	政府補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749	1,772	—	7,52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附註11)	2,451	(97)	230	2,584
於2023年12月31日	8,200	1,675	230	10,105
於2023年1月1日	8,200	1,675	230	10,105
計入損益(附註11)	4,196	327	516	5,03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396	2,002	746	15,144
於2024年1月1日	12,396	2,002	746	15,144
計入損益(附註11)	6,403	691	368	7,4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8,799	2,693	1,114	22,606

(b)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6	26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3,210	(26)	3,184
於2022年12月31日	3,210	—	3,210
於2023年1月1日	3,210	—	3,210
計入損益(附註11)	(384)	—	(384)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6	—	2,826
於2024年1月1日	2,826	—	2,82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1)	(383)	34	(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43	34	2,4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以下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7,388	12,401	8,738
	7,388	12,401	8,738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3,452	619,942	735,597
減：信用虧損準備.....	(15,459)	(31,839)	(37,401)
	287,993	588,103	698,196

(a) 貴集團授予若干客戶自發票日期或交付貨物起介乎30至150天的信用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0,128	616,855	734,283
1至2年.....	3,036	1,735	329
2至3年.....	278	1,059	662
3年以上.....	10	293	323
	303,452	619,942	735,5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1,684	1,198,884	2,129,535
減：信用虧損準備.....	(48,485)	(75,871)	(120,877)
	863,199	1,123,013	2,008,658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3,664	1,060,193	1,919,788
1至2年.....	58,020	116,210	204,687
2至3年.....	—	22,481	1,282
3年以上.....	—	—	3,778
	911,684	1,198,884	2,129,535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11,752	12,183	8,415
運營開支預付款項.....	10,274	14,823	10,242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口稅退款.....	1,574	8,134	24,785
押金和保證金.....	11,885	11,720	6,892
其他.....	2,127	2,148	1,663
減：減值撥備.....	(3,498)	(4,359)	(2,657)
	34,114	44,649	49,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4,926	9,472	6,711
運營開支預付款項.....	6,388	9,875	3,676
其他應收款：			
公司間應收款項.....	45,125	34,652	46,217
押金和保證金.....	7,220	6,099	438
應收出口稅退款.....	—	—	21,670
其他.....	1,731	1,520	1,445
減：減值撥備.....	(7,388)	(12,401)	(8,738)
	58,002	49,217	71,419

22.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8,464	25,030	27,662
預付企業所得稅.....	6,721	12,364	37,079
其他.....	11,712	10,519	10,937
	36,897	47,913	75,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518	9,260	1,339
	2,518	9,260	1,3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0,543	16,939	21,664
預付企業所得稅.....	1,565	—	—
其他.....	5,233	—	—
	17,341	16,939	21,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312	8,263	1,339
	2,312	8,263	1,339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98	73,442	52,544
成品.....	607,823	559,376	1,068,334
在產品.....	73,247	76,547	76,609
外包加工材料.....	4,450	8,185	7,608
發出商品.....	6,540	10,212	14,452
減：減值撥備.....	(15,867)	(12,957)	(13,450)
	722,791	714,805	1,206,097

- (i) 結轉至年內損益的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營業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營業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026,000元、人民幣1,252,406,000元及人民幣1,819,646,000元。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營業成本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803,000元、人民幣6,746,000元及人民幣9,34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銷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375,000元、人民幣9,656,000元及人民幣8,848,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99	58,407	39,767
成品.....	97,154	69,391	80,694
在產品.....	49,105	70,083	59,683
外包加工材料.....	4,416	4,271	4,518
發出商品.....	7,350	39,072	28,796
減：減值撥備.....	(6,181)	(6,769)	(4,449)
	198,443	234,455	209,009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978	1,937,507	1,530,075
減：受限制現金(i).....	(48,272)	(137,804)	(286,872)
減：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150,688)	(402,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06	1,649,015	840,7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605	1,816,497	916,047
減：受限制現金(ii)	(48,272)	(124,549)	(204,528)
減：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150,688)	(402,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33	1,541,260	309,071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6,497,000元及人民幣95,039,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及授予貴集團保函的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40,272,000元、人民幣121,307,000元及人民幣191,833,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3,241,000元及人民幣12,695,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及授予貴公司保函的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定期存款人民幣40,272,000元、人民幣121,308,000元及人民幣191,833,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4,564	1,763,609	794,996
美元.....	84,721	163,890	724,064
加元.....	4,332	8,531	9,438
其他.....	7,361	1,477	1,577
	190,978	1,937,507	1,530,0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057	1,728,528	671,362
美元.....	47,548	87,969	241,655
加元.....	—	—	3,030
	118,605	1,816,497	916,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273,084	208,791	328,159
無抵押			
銀行貸款	—	30,000	100,000
應付利息	252	313	1,282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01)	(299)	(14,526)
減：短期借款	(264,098)	(224,279)	(414,915)
	9,037	14,526	—

(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即期借款包括11,998,000美元及17,257,000美元，而餘下期間並無外幣借款。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50%至4.35%、1.15%至6.00%及1.05%至5.3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為2.50%。

(b) 於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13,084,000元的借款；(ii)以貴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4,791,000元的借款；(ii)以貴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4,000,000元的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5,530,000元的借款；(ii)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的借款；(ii)以 貴集團若干應收款項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32,629,000元的借款。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應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4,299	224,578	429,441
1至2年.....	414	14,526	—
2至5年.....	8,623	—	—
	273,336	239,104	429,441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顯著差異，原因是這些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這些借款屬於短期性質。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213,084	104,791	105,530
無抵押			
銀行貸款	—	30,000	100,000
應付利息	252	313	875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01)	(299)	(14,526)
減：短期借款	(204,098)	(120,279)	(191,879)
	9,037	14,52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294,335	368,035	554,109
— 應付票據.....	—	40,956	126,265
	294,335	408,991	680,374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人民幣7,283,000元、人民幣4,795,000元及人民幣71,462,000元。

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確認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2,826	364,091	551,248
1至2年.....	20,973	2,805	1,095
2至3年.....	143	640	935
3年以上.....	393	499	831
	294,335	368,035	554,10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216,321	326,077	475,756
— 應付票據.....	60,000	131,700	233,922
	276,321	457,777	709,6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人民幣7,283,000元、人民幣4,795,000元及人民幣37,956,000元。

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4,533	324,111	474,026
1至2年.....	1,259	834	601
2至3年.....	141	639	305
3年以上.....	388	493	824
	216,321	326,077	475,756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24,726	23,908	25,908
除應付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4,209	8,338	21,9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1	7,817	20,519
應付股息.....	—	—	54,316
其他.....	567	645	711
	33,233	40,708	123,4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19,640	19,466	20,191
公司間應付款項.....	4,65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	1,512
除應付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1,156	4,334	4,405
應付股息.....	—	—	54,316
其他.....	522	464	519
	25,968	24,328	80,943

28.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待確認稅項.....	38	32	204
	38	32	20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待確認稅項.....	2,445	31	124
	2,445	31	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退款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款撥備	26,490	35,881	34,669
	26,490	35,881	34,669

- (i) 貴集團向其消費者提供產品退貨權。根據過往的退貨資料，貴集團於銷售產品時估計並計提其向客戶提供的產品退貨權的估計負債。由於近期的退貨經驗未必能反映未來已售產品的退貨情況，故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來估計該估計負債。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167	13,347	17,954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13	11,167	13,347
年內已收補助	—	3,000	5,592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646)	(820)	(985)
於年末.....	11,167	13,347	17,9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年初.....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109,333	109,333
發行股份(i)	—	—	27,333	27,333	—	—
行使購股權	—	—	—	—	412	412
於年末.....	82,000	82,000	109,333	109,333	109,745	109,745

- (i) 貴公司的A股於2023年3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發行27,333,600股股份，按每股A股人民幣73.45元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貴公司從A股發行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07,653,000元，其中股本為人民幣27,333,000元，股份溢價為人民幣1,837,886,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42,433,000元。

32.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股份回購	—	—	63,844
於年末.....	—	—	63,844

根據2024年2月2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的《關於公司股份回購方案的議案》，貴公司獲授權以超募資金及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及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用作股份激勵計劃。

自2024年1月至12月期間，貴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1,113,259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63,844,000元，已確認為庫存股份。

33.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8月2日，貴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上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受限制股票的議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議案，貴公司向64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出合共1,032,200份購股權，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5.65元。

於2024年7月29日，貴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會上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2023年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及《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受限制股票的議案》（「**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已批准的議案，2023年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5.65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24.16元；此外，貴公司向47名符合預留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出合共255,000份購股權，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4.16元。

所授予的受限制股票的授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倘行使條件獲達成，激勵對象可於其後48個月內分三期行使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及30%。貴公司的主要業績考核指標如下：就第一期行使期而言，以2022財年為基準，貴公司2023財年的收入或激勵成本攤銷前淨利潤（下稱「**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2%；就第二期行使期而言，以2022財年為基準，貴公司2024財年的收入或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2%；就第三期行使期而言，以2022財年為基準，貴公司2025財年的收入或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予 貴集團激勵對象的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份)	(千份)	(千份)
於年初.....	—	—	1,030
已授予.....	—	1,032	255
已歸屬.....	—	—	(412)
已失效.....	—	(2)	(39)
於年末.....	<u>—</u>	<u>1,030</u>	<u>834</u>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估值中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2023年股份 激勵計劃	2024年股份 激勵計劃
預期價格波幅.....	16.79%–21.69%	21.85%–27.06%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3年	1–2年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10%
股息率.....	0.00%	0.00%
普通股即期價格(人民幣元).....	49.37	46.83

波幅為可資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的波幅。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各授予日期與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保留盈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64,859	770,958	873,769
淨利潤.....	206,099	280,478	431,263
股息(附註12).....	—	(164,000)	(217,651)
撥入法定儲備.....	—	(13,667)	(206)
於年末.....	770,958	873,769	1,087,17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83,191	848,441	969,755
淨利潤.....	265,250	298,981	456,613
股息(附註12).....	—	(164,000)	(217,651)
撥入法定儲備.....	—	(13,667)	(206)
於年末.....	848,441	969,755	1,208,511

35.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其他合併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1,518	3,272	41,000	94,331
貨幣換算差額.....	—	—	—	6,383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518	3,272	41,000	100,7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合併 收益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1,518	3,272	41,000	4,924	100,714
貨幣換算差額.....	—	—	—	(386)	(386)
發行普通股.....	1,837,886	—	—	—	1,837,886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6,849	—	—	6,849
撥入法定儲備.....	—	—	13,667	—	13,6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89,404</u>	<u>10,121</u>	<u>54,667</u>	<u>4,538</u>	<u>1,958,730</u>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合併 收益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89,404	10,121	54,667	4,538	1,958,73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836	10,836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14,065	—	—	14,065
— 行使購股權.....	19,444	(9,916)	—	—	9,528
撥入法定儲備.....	—	—	206	—	20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908,848</u>	<u>14,270</u>	<u>54,873</u>	<u>15,374</u>	<u>1,993,365</u>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1,712	2,288	41,000	95,000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附註31)...	—	—	—	—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1,712</u>	<u>2,288</u>	<u>41,000</u>	<u>95,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1,712	2,288	41,000	95,000
發行新股份	1,837,886	—	—	1,837,886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6,849	—	6,849
撥入法定儲備	—	—	13,667	13,6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89,598	9,137	54,667	1,953,402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89,598	9,137	54,667	1,953,402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14,065	—	14,065
— 行使購股權.....	19,444	(9,916)	—	9,528
撥入法定儲備	—	—	206	20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09,042	13,286	54,873	1,977,2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237,182	334,449	513,22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304)	(47,278)	(53,746)
財務成本	12,389	12,263	23,070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44,544	55,047	74,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4)	2,324	26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4,743	16,786	4,766
存貨減值撥備	9,803	6,746	9,34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535	—	(22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淨額	10,199	(490)	(777)
匯兌收益淨額	(31,110)	(17,825)	(33,570)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6,849	14,065
其他	(645)	(821)	(98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88,433)	(335,843)	(94,572)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085)	137,941	296,905
存貨(增加)／減少	(71,848)	1,240	(500,633)
經營所得現金	77,966	171,388	252,003

(b) 非現金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租賃負債方式添置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26,122	30,516	59,8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債務淨額對賬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1,704	55,262	276,966
融資現金流量	49,132	(25,808)	23,324
已付利息	(7,521)	—	(7,521)
應計利息	8,312	2,367	10,679
其他非現金變動	1,709	27,703	29,412
於2022年12月31日	273,336	59,524	332,860
於2023年1月1日	273,336	59,524	332,860
融資現金流量	(34,294)	(28,852)	(63,146)
已付利息	(10,092)	—	(10,092)
應計利息	10,154	2,190	12,34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7,186	27,186
於2023年12月31日	239,104	60,048	299,152
於2024年1月1日	239,104	60,048	299,152
融資現金流量	156,739	(39,861)	116,878
已付利息	(17,025)	—	(17,025)
應計利息	17,994	3,605	21,599
其他非現金變動	32,629	45,583	78,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429,441	69,375	498,816

37. 出售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8. 或有事項及承擔

38.1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承擔或有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財務資料中已計提撥備者外，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或有負債將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2 資本承擔

以下列示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14	2,266	114,009
投資：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200
	<u>4,214</u>	<u>2,266</u>	<u>114,209</u>

39.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08	172,807	185,301
使用權資產	34,302	33,538	32,774
貿易應收款項	—	—	33,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272	137,804	286,870
	<u>265,982</u>	<u>344,149</u>	<u>537,9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麗水	54.88%	41.16%	41.00%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曹馬濤先生。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控股股東家屬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2201 LUNA ROAD.....	最終控股人士的同系子公司
Hangzhou Musk Trading Co., Ltd.....	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兄弟的同系子公司
Chen Wei先生.....	副總經理朱紅霞姐姐的配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向最終控制人的同系子公司			
支付的租賃款項.....	4,434	6,697	8,911
自副總經理朱紅霞姐姐的			
配偶購買服務.....	158	220	206
	4,593	6,917	9,1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向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兄弟的			
同系子公司出售商品	—	—	793
	—	—	793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副總經理朱紅霞姐姐的配偶的			
貿易應付款項.....	217	314	388
應付最終控股人士的同系子公司的			
租賃負債	—	11,579	3,045
	217	11,893	3,433

(i) 租賃負債根據本集團與最終控制人的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協議進行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a)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3,544	4,049	4,402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997	2,576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福利.....	132	142	141
	3,676	5,188	7,11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5,000元、人民幣316,000元及人民幣425,000元的應付薪金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的股份支付包括屬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註33。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4月28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按總股本108,631,741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15元(含稅)。於2025年5月19日，建議的2024年末期股息獲股東大會批准。由於該應付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獲批准，故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股息。

4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入賬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不足半數時，若該等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指導該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則貴集團對該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持股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顯示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目前是否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子公司的合併入賬始於貴公司取得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並於貴公司失去該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直至貴公司不再控制該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倘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均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子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時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損益，以及將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 貴集團於一項權益入賬投資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義務或代表該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變動

當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包括因其他股東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增資而導致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情況)，倘該收益或虧損會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業務合併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用以將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入賬，不論是否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子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子公司的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初始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記錄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被遞延，未來應付的金額會按交易日期的現值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從獨立融資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投資的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從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子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有關，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持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合併收益」）的股本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合併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實體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實體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合併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合併收益。當一項海外業務被部分出售或賣出時，已記錄於權益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有關樓宇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於附註15(a)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為生產用途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至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樓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的部分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撥回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無形資產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域名

貴集團持有的海外域名乃根據取得特定域名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處理。

(9)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視乎 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持作收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開支於合併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準備。預期信用虧損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信用風險。

(1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客戶按金。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其他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相關現時責任被解除或部分解除時，終止確認或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攤分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固定間接支出按照正常經營能力分攤。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存貨採購的成本於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2。

(13) 股本及資本公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務期間結束前就提供予貴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5)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為設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在該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確認為該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予以遞延，直至發生提款。倘無證據表明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進行資本化，並在該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當合同所指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將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予以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債務(債轉股)，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該等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於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就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補償責任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債務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同一類債務中任一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因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

(18) 僱員福利

(i)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積病假)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僱員的服務情況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指貴集團向單獨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且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貴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包括為僱員繳納的基本養老金和失業保險，設定受益計劃則為若干海外子公司提供國家監理保險體系以外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僱員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組織設立並管理的社會基本養老金計劃。以當地有關機關規定的基數和比例按月繳納基本養老金費用。僱員退休後，當地有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基本養老金。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19) 股份支付

(i)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貴集團之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獲授權益工具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於特定期間挽留實體僱員)；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不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於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ii) 集團實體間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在貴集團中的其他主體收到商品或服務時股份支付交易進行結算，僅當貴公司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時，將該交易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否則，該交易確認為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在其獨立的財務報表中，貴公司記錄一筆借項，將對子公司的投資增加確認為母公司的出資，及記錄一筆貸項至權益，此乃由於貴公司未收到任何商品或服務。貴公司在行使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時記錄一筆借項，確認僱員支付的現金同時減少儲備，並記錄一筆貸項，確認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iii) 修訂及註銷

貴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股份支付薪酬計劃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年度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於歸屬年度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股份支付薪酬計劃被視為加速歸屬。貴集團將立即確認該等金額，否則將就於餘下歸屬年度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

(20)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經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當利息收入來自因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時，利息收入會呈現為融資收入。

(22)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3)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收益的數字，考慮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及於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25)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貴集團僅在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備技術可行性、具備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能力、能夠說明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支出的情況下，方將新技術開發項目相關支出資本化並確認為遞延開支。

未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計入當期費用。

(2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因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詮釋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此取決於哪一種方法可更好地對不確定狀況的解決作出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價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足額計提撥備。然而，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是因在不是業務合併，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同樣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如果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該等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如實體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該所得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計劃使用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可能接受，當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一致的稅項處理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27) 租賃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讓渡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貴集團於開始日或修改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此類合同。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按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貴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土地租賃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貴集團將任何預付的租賃土地溢價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相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入賬。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折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個別承租人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指數或比率使用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 貴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以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i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實質上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承租人，該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A-1至IA-2頁)，以供載入本文件。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1508 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A-X頁至第IA-XX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7月31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解釋附註(統稱「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解釋附註未經審計或審閱。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4	2,068,416	1,677,458
營業成本.....	7	(1,237,847)	(1,102,106)
毛利.....		830,569	575,3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00,139)	(82,1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85,552)	(188,540)
研發開支.....	7	(57,172)	(62,8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	(7,633)	(4,081)
其他收入.....	5	9,806	9,627
其他收益淨額.....	6	843	13,030
經營利潤.....		490,722	260,425
財務收入.....	8	24,464	31,190
財務成本.....	8	(10,605)	(12,033)
財務收入淨額.....	8	13,859	19,157
除所得稅前利潤.....		504,581	279,582
所得稅開支.....	9	(71,133)	(64,068)
期內利潤.....		433,448	215,514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433,444	215,514
— 非控股權益.....		4	—
		433,448	215,5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0	3.99	1.98
— 攤薄.....	10	3.97	1.97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433,448	215,514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30	(7,357)	600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7,357)	60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426,091	216,114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426,087	216,114
— 非控股權益		4	—
		426,091	216,114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54,187	832,234
使用權資產.....	12	239,361	112,962
遞延稅項資產.....	15	41,008	17,338
無形資產.....	13	14,311	15,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3.3	15,000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0	281,597	402,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036	1,3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6,500	1,381,42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75,934	1,206,0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5,931	49,340
貿易應收款項.....	16	756,356	698,196
衍生金融工具.....	3.3	268	228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0	76,757	286,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41,487	840,755
其他流動資產.....	18	40,519	75,678
流動資產總值.....		3,447,252	3,157,166
資產總值.....		4,893,752	4,538,589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97,243	40,313
遞延稅項負債	15	170	459
遞延收入	26	17,313	17,9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726	58,726
流動負債			
借款	21	513,755	429,4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602,646	680,374
合同負債	4	43,936	27,520
租賃負債	12	57,980	29,06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177	28,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0,698	123,420
退款負債	25	19,907	34,669
其他流動負債	24	428	204
流動負債總額		1,365,527	1,353,353
負債總額		1,480,253	1,412,079
權益			
— 股本	27	109,049	109,745
— 庫存股份	28	—	(63,844)
— 其他儲備	30	1,946,705	1,993,365
— 保留盈利	29	1,357,672	1,087,1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13,426	3,126,441
非控股權益		73	69
權益總額		3,413,499	3,126,510
負債及權益總額		4,893,752	4,538,589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計)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9,745	(63,844)	1,993,365	1,087,175	3,126,441	69	3,126,510
期內利潤.....	—	—	—	433,444	433,444	4	433,448
其他綜合虧損.....	—	—	(7,357)	—	(7,357)	—	(7,357)
綜合收益總額.....	<u>—</u>	<u>—</u>	<u>(7,357)</u>	<u>433,444</u>	<u>426,087</u>	<u>4</u>	<u>426,091</u>
註銷普通股.....	(1,113)	63,844	(62,731)	—	—	—	—
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14,593	—	14,593	—	14,593
— 行使購股權.....	417	—	8,835	—	9,252	—	9,252
已宣派股息.....	—	—	—	(162,947)	(162,947)	—	(162,947)
於2025年7月31日的結餘.....	<u>109,049</u>	<u>—</u>	<u>1,946,705</u>	<u>1,357,672</u>	<u>3,413,426</u>	<u>73</u>	<u>3,413,49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計)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9,333	—	1,958,730	873,769	2,941,832
期內利潤	—	—	—	215,514	215,514
其他綜合收益	—	—	600	—	600
綜合收益總額	—	—	600	215,514	216,114
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9,933	—	9,933
— 根據股份計劃購回股份	—	(62,002)	—	—	(62,002)
已宣派股息	—	—	—	(163,335)	(163,335)
於2024年7月31日的結餘	109,333	(62,002)	1,969,263	925,948	2,942,542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	538,871	300,611
已收利息		30,332	27,325
已付所得稅		(30,559)	(59,4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8,644	268,5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3,093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135	1,275
購買投資的付款		(15,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118,762)	(79,221)
定期存款變動		99,853	(672,0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81)	(749,8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9,252	9,650
借款所得款項		767,333	631,324
受限制現金變動		231,134	(19,177)
償還借款		(760,391)	(471,18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7,570)	(21,576)
已付利息		(11,860)	(7,363)
已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217,263)	(163,335)
就股份支付計劃購回股份的付款		—	(62,0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65)	(103,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8,598	(584,9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755	1,649,0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34	6,3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487	1,070,403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麗水市縉雲縣新碧街道新源路10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曹馬濤先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產品及戶外特種車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7月31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刊發的本文件附錄一A所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所載選定附註闡明自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貴集團財務狀況及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載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主要涉及損益表呈列及日後財務報表新披露的新規定。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於生效時與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於生效時與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據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2.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者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設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重大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根據債務資產比率監控資本，於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4,893,752	4,538,589
負債總額	1,480,253	1,412,079
債務資產比率	<u>30.2%</u>	<u>31.1%</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2025年7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68	—	2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5,000	1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28	—	228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依據各自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報價市場價格而定（倘適用）。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報價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由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購股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常用的其他方法。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執行董事評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制定策略決定。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單位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貴公司根據經營分部確定可報告分部。其經營收入、經營成本以及資產與負債均按照經營實體所在地進行分類。

(b) 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个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內地	海外	業務單位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	391,769	1,675,245	—	2,067,014
租賃收入	1,248	154	—	1,402
分部間收入	858,404	994,281	(1,852,685)	—
銷售成本	(1,011,839)	(2,125,094)	1,900,031	(1,236,902)
租賃成本	(945)	—	—	(945)
毛利	238,637	544,586	47,346	830,5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合同 資產	(18,527)	(45,152)	56,046	(7,633)
折舊及攤銷	19,250	6,109	—	25,3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1,713	249,086	133,782	504,581
所得稅開支	(15,780)	(65,965)	10,612	(71,133)
期內利潤	105,933	183,121	144,394	433,448
資產總值	4,485,995	5,215,535	(4,807,778)	4,893,752
負債總額	1,193,190	3,865,058	(3,577,995)	1,480,253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个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內地	海外	業務單位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	386,599	1,288,940	—	1,675,539
租賃收入	1,677	242	—	1,919
分部間收入	1,276,544	385,972	(1,662,516)	—
銷售成本	(1,178,315)	(1,456,015)	1,533,387	(1,100,943)
租賃成本	(1,075)	(88)	—	(1,163)
毛利	485,430	219,051	(129,129)	575,3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合同 資產	(25,647)	(20,638)	42,204	(4,081)
折舊及攤銷	17,472	2,026	(49)	19,44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74,096	(31,404)	(63,110)	279,582
所得稅開支	(50,140)	(14,407)	479	(64,068)
期內利潤／(虧損)	323,956	(45,811)	(62,631)	215,514
資產總值	4,513,797	2,804,163	(3,116,660)	4,201,300
負債總額	1,296,596	2,602,601	(2,650,089)	1,249,108

(c)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品	2,063,563	1,663,164
— 其他	3,451	12,375
租賃收入	1,402	1,919
	2,068,416	1,677,458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d) 地區資料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下表按位置列示 貴集團的客戶合同收入金額：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美國.....	1,648,522	1,246,228
美洲(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93,704	161,265
歐洲.....	98,431	134,342
加拿大.....	56,943	71,332
亞洲(不包括中國).....	100,204	37,785
中國.....	65,348	23,373
其他國家或地區.....	5,264	3,133
	2,068,416	1,677,458

(e) 合同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个月，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同負債	43,936	27,520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期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24,197</u>	<u>24,867</u>

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履約義務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元，將於下一年確認為收入。

5. 其他收入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641	552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3,075	4,474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i).....	5,889	4,443
其他.....	201	158
	<u>9,806</u>	<u>9,627</u>

- (i) 該金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淨額」(附註8)。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3,093	18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32)	13,449
捐款.....	(1,000)	(64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9	338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淨額.....	—	(17)
其他.....	(157)	(280)
	843	13,030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營業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766,917	943,881
清關及付運成本.....	263,469	232,971
僱員福利開支.....	189,185	179,304
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	109,154	(154,853)
營銷及業務推廣開支	77,226	85,712
折舊及攤銷	50,649	41,117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	24,047	12,629
倉儲開支	17,816	10,147
辦公費.....	13,267	17,005
稅項及附加費.....	6,620	4,520
存貨減值虧損	1,447	13,527
其他開支	60,913	49,649
	1,580,710	1,435,609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8.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464	31,190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907)	(2,097)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539)	(8,606)
外幣借款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1	(1,330)
財務成本總額	(10,605)	(12,033)
財務收入淨額	13,859	19,157

9.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86,378	71,743
遞延所得稅	(15,245)	(7,675)
	71,133	64,068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除非其獲得以下稅項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提升至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研發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僱用殘疾僱員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殘疾僱員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已按8.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美國企業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擁有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美國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5.87%至8.84%及21%（為州及聯邦混合稅率）。

(d) 加拿大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已按2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加拿大利得稅撥備。

(e) 日本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已按15%的稅率就不超過8,000,000日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日本利得稅撥備，而超過上述標準的部分則按23.20%的稅率計提日本利得稅撥備。

(f) 新加坡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已按17%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計提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其中首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75%的部分豁免，其後金額中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部分可享受50%的部分豁免。

(g) 越南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已按20%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越南利得稅撥備。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註冊後首四年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九年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h) 荷蘭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已按19%的稅率就不超過200,000歐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荷蘭利得稅撥備，而超過上述標準的部分則按25.8%的稅率計提荷蘭利得稅撥備。

(i) 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的修訂本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規定了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例外情況。

貴集團屬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項下的全球最低稅的範圍內。待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司法權區通過頒佈支柱二的稅務立法後，貴集團須就15%的最低稅率及每個相關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不足部分支付補足稅。貴集團就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確認及披露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

就於報告日期支柱二立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司法權區而言，貴集團並無相關即期稅務風險。然而，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主要包括越南、荷蘭及日本）自2024年1月1日起已實施支柱二立法。根據貴集團的評估，直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期間，該等司法權區並無重大相關即期稅務風險。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0.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33,444	215,5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632	108,9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3.99	1.98

(b)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 利潤(人民幣千元)	433,444	215,5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632	108,919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641	615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9,273	109,5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3.97	1.97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房屋.....	432,597	434,671
永久業權土地.....	173,806	174,754
機械及設備.....	108,735	111,401
汽車.....	10,542	12,420
辦公設備.....	11,791	10,349
在建工程.....	116,716	88,639
	854,187	832,234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13,387	11,3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	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66	6,001
研發開支.....	953	928
	24,758	18,422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2.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85,764	45,929
房屋	153,096	66,390
汽車	501	643
	239,361	112,962
租賃負債		
流動	57,980	29,062
非流動	97,243	40,313
	155,223	69,375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602	713
— 房屋	24,245	21,178
— 汽車	140	138
	24,987	22,029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907	2,097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未計入租賃負債) ..	17,697	633
	20,604	2,73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520,000元及人民幣21,597,000元。

13. 無形資產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軟件	822	866
域名	13,489	14,236
	14,311	15,102

攤銷開支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8	634
研發開支	96	32
	904	666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細資料如下：

貴集團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3)	268	2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6)	756,356	698,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1,341,487	840,755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20)	358,354	689,32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	19,840	30,683
	2,476,305	2,259,182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附註21)	513,755	429,4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2)	602,646	680,374
租賃負債 (附註12)	155,223	69,3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3)	8,662	75,546
	1,280,286	1,254,736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5. 遞延稅項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0,761	32,211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9,753)	(14,87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1,008	17,33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9,923	15,332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29,753)	(14,87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0	459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797,383	735,597
減：信用虧損準備.....	(41,027)	(37,401)
.....	756,356	698,196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a) 貴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至150天的信用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790,753	734,283
1至2年.....	5,384	329
2至3年.....	590	662
3年以上.....	656	323
	797,383	735,597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4,138	8,415
經營開支的預付款項.....	11,953	10,242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口退稅款.....	2,638	24,785
按金及保修.....	15,684	6,892
其他.....	3,633	1,663
減：減值撥備.....	(2,115)	(2,657)
	55,931	49,340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5,495	27,662
預付企業所得稅.....	18,773	37,079
其他.....	6,251	10,937
	40,519	75,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036	1,339
	1,036	1,339

19. 存貨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品.....	909,032	1,068,334
在產品.....	105,046	76,609
原材料.....	121,645	52,544
外包加工材料.....	11,781	7,608
發出商品.....	36,163	14,452
減：減值虧損.....	(7,733)	(13,450)
	1,175,934	1,206,097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9,841	1,530,075
減：受限制現金(i).....	(55,757)	(286,872)
減：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2,597)	(402,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487	840,755

(i) 於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活期存款人民幣55,757,000元及人民幣95,037,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91,833,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21. 借款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		
銀行貸款.....	338,181	328,159
無抵押		
銀行貸款.....	170,000	100,000
應付利息.....	5,574	1,282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14,526)
減：短期借款.....	(513,755)	(414,915)
	—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a) 於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範圍分別為1.36%至10.72%及1.05%至5.30%。

於202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為2.50%。

- (b) 於2025年7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62,472,000元的借款；(ii)本金約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的借款；及(iii)以 貴集團的若干應收款項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09,000元的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5,530,000元的借款；(ii)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的借款；(iii)以 貴集團的若干應收款項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32,629,000元的借款。

- (c) 於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應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513,755	429,441
1至2年.....	—	—
2至5年.....	—	—
	513,755	429,441

-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由於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借款屬於短期性質，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565,284	554,109
— 應付票據.....	37,362	126,265
	602,646	680,374

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562,188	551,248
1至2年.....	1,278	1,095
2至3年.....	366	935
3年以上.....	1,452	831
	565,284	554,109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福利.....	29,395	25,908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22,641	21,9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8	20,519
應付股息	—	54,316
其他.....	1,124	711
	60,698	123,420

24. 其他流動負債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流動負債		
待確認的其他稅項.....	428	204
	428	204

25. 退款負債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退款撥備	19,907	34,669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i) 貴集團向其消費者授予退貨權。根據過往退貨資料，貴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就授予客戶的退貨權估計並計提估計負債。由於近期退貨經驗未必反映日後已售產品的退貨情況，貴集團管理層須運用判斷以估算此項估計負債。

26. 遞延收入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u>17,313</u>	<u>17,95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於年初.....	17,954	13,347
年內所收取補助.....	—	5,592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641)	(985)
於期／年末	<u>17,313</u>	<u>17,954</u>

27. 股本

	於7月31日		於7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年初.....	109,745	109,745	109,333	109,333
行使購股權	417	417	—	—
註銷庫存股份(i)	(1,113)	(1,113)	—	—
於期末.....	<u>109,049</u>	<u>109,049</u>	<u>109,333</u>	<u>109,333</u>

- (i) 於2024年1月至12月期間，貴公司透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1,113,000股股份，金額人民幣63,844,000元已確認為庫存股份。

貴公司已於2025年2月12日完成本次回購庫存股份的註銷手續。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8. 庫存股份

	於7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期初.....	63,844	—
股份購回(i)	—	62,002
註銷(ii)	(63,844)	—
於期末.....	—	62,002

(i) 截至2024年止七個月，貴集團回購庫存股份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2,002,000元。

(ii) 截至2025年止七個月，貴集團註銷的庫存股份份金額約為人民幣63,844,000元。

29. 保留盈利

	於7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期初.....	1,087,175	873,769
淨利潤.....	433,444	215,514
股息.....	(162,947)	(163,335)
於期末.....	1,357,672	925,948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30.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總計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908,848	54,873	15,374	14,270	1,993,365
貨幣換算差額.....	—	—	(7,357)	—	(7,357)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14,593	14,593
— 行使購股權.....	8,835	—	—	—	8,835
註銷庫存股份.....	(62,731)	—	—	—	(62,731)
於2025年7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1,854,952</u>	<u>54,873</u>	<u>8,017</u>	<u>28,863</u>	<u>1,946,705</u>

	其他綜合收益				總計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89,404	54,667	4,538	10,121	1,958,730
貨幣換算差額.....	—	—	600	—	600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9,933	9,933
於2024年7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1,889,404</u>	<u>54,667</u>	<u>5,138</u>	<u>20,054</u>	<u>1,969,263</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31.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504,581	279,582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0,353)	(35,633)
財務成本	10,605	12,033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50,649	41,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淨額	(109)	(5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633	4,081
存貨減值撥備	6,101	13,52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9)	(33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3,093)	(1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32	(13,449)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14,593	9,933
其他	(9,389)	(55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32,926	1,342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0,427)	186,345
存貨減少／(增加)	24,061	(196,681)
經營所得現金	538,871	300,611

32. 或有事項及承擔

32.1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承擔或有負債。於2025年7月31日，除財務資料中已計提撥備者外，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或有負債將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32.2 資本承擔

以下列示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9,060	114,009
投資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0	200
	59,260	114,209

33.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麗水	41.42%	41.00%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曹馬濤先生。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控股股東家屬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期內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2201 LUNA ROAD.....	最終控股人士的同系附屬公司
Hangzhou Musk Trading Co., Ltd.....	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兄弟的同系附屬公司
Chen Wei先生.....	副總經理朱紅霞姐姐的配偶
Plano Estates, LLC	最終控股人士配偶控制的企業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所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非貿易性質		
向最終控制人的同系子公司支付的租賃款項	5,594	4,663
自總經理朱紅霞姐姐的配偶購買服務	282	396
	5,876	5,059
貿易性質		
向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兄弟的同系附屬公司		
出售商品	271	571
	271	571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貿易性質		
應付副總經理朱紅霞姐姐的配偶的貿易應付款項	282	388
應付最終控股人士的同系子公司的租賃負債	—	3,045
	282	3,433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34.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15元(含稅)已於2025年9月10日獲股東大會批准。該股息於2025年7月31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B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於2025年10月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概覽，其將於公司[編纂]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在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使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第(i)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A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將[編纂]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編纂]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i)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並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註冊成立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iv) 分拆所屬附屬公司上市；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vii)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viii) 重大資產重組；
- (ix) 股權激勵計劃；
- (x)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xi)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xii)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公司章程一百〇一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一百〇一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公司可根據需要設置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亦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核數師」)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049,071股股份。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10月27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佩貞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及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結構及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董事會於2024年7月29日批准，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11,400股受限制股份。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該411,400股股份的登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09,333,600股A股增加至109,745,000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4年2月2日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113,259股受限制股份，並於2025年2月12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109,745,000股A股減少至108,631,741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14日批准，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17,330股受限制股份。本公司於2025年9月4日完成該417,330股股份的登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08,631,741股A股增加至109,049,071股A股。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a)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4年1月16日，越南百客車業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6,600,000美元。

(b) 深圳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百客」)

於2025年8月27日，深圳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營運實體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關於[編纂]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編纂]、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其他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該等合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完成註冊：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
1		本公司	中國
2		本公司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
3		本公司	中國
4		本公司	中國
5		本公司	中國
6		本公司	中國
7		BIKE CORPORATION	美國
8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9		本公司	歐盟
10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2	DENAGO	本公司	歐盟
13	DENAGO	本公司	美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高通過性沙灘車驅動組件	ZL202510179794.0	發明	2025.02.19
2	本公司	一種全地形車驅動總成裝置	ZL202411667334.4	發明	2024.11.21
3	本公司	一種電動低速車前輪雙驅動裝置	ZL202411463665.6	發明	2024.10.21
4	本公司	一種高爾夫球車驅動組件	ZL202411406214.9	發明	2024.10.10
5	本公司	一種全地形車用發動機固定裝置	ZL202411001102.5	發明	2024.07.25
6	本公司	一種電動低速車	ZL202410741590.7	發明	2024.06.11
7	本公司	一種沙灘車的減震連接結構	ZL202410472591.6	發明	2024.04.19
8	本公司	電動滑板車性能測試設備及測試方法	ZL202310625539.5	發明	2023.05.30
9	本公司	一種自平衡車控制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ZL202310310932.5	發明	2023.03.28
10	本公司	一種滑板車車體	ZL202310218079.4	發明	2023.03.02
11	本公司	一種滑板車	ZL202210771072.0	發明	2022.06.30
12	本公司	一種車輛懸掛系統及車輛	ZL201911336510.5	發明	2019.12.2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3	本公司	一種兒童沙灘車的單懸臂前懸掛系統	ZL201710875526.8	發明	2017.09.25
14	本公司	一種防抖動沙灘車後平叉	ZL201710854867.7	發明	2017.09.20
15	本公司	一種拆卸更換式沙灘車後平叉	ZL201710853183.5	發明	2017.09.20
16	本公司	用於小型汽油機的消聲器	ZL201310540980.X	發明	2013.11.06
17	本公司	靠背可調的座椅	ZL202420882138.8	實用新型	2024.04.25
18	本公司	電動露營車	ZL202420154963.6	實用新型	2024.01.22
19	本公司	靠背的調節機構、座椅及交通工具	ZL202322485778.3	實用新型	2023.09.13
20	本公司	方向盤的調節機構、方向盤及交通工具	ZL202322485726.6	實用新型	2023.09.13
21	本公司	靠背的安裝結構、靠背及全地形車	ZL202320027852.4	實用新型	2023.01.03
22	本公司	一種高夫球車的車架	ZL202222928369.1	實用新型	2022.10.31
23	本公司	一種高爾夫球車後座	ZL202222918631.4	實用新型	2022.10.31
24	本公司	一種可調節後視鏡以及高爾夫球車	ZL202222909179.5	實用新型	2022.10.3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5	本公司	一種高爾夫球包固定架	ZL202222909178.0	實用新型	2022.10.31
26	本公司	觀光車(TEG48A-02D)	ZL202430672833.7	外觀設計	2024.10.24
27	本公司	正六座高爾夫球車 (TEG48B-03E)	ZL202430643709.8	外觀設計	2024.10.12
28	本公司	高爾夫球車(4+2款TEG48B- 01B)	ZL202430640616.X	外觀設計	2024.10.11
29	本公司	沙灘車(1000ATV)	ZL202430632168.9	外觀設計	2024.10.08
30	本公司	沙灘車(550ATV)	ZL202430629263.3	外觀設計	2024.10.04
31	本公司	沙灘車(TGA350H)	ZL202430629259.7	外觀設計	2024.10.04
32	本公司	露營車(TEC48A-01J)	ZL202430627892.2	外觀設計	2024.09.30
33	本公司	緊湊型四座電動低速車 (TEG48C-01D)	ZL202430100545.4	外觀設計	2024.02.28
34	本公司	正四座高爾夫球車 (TEG48B-03D)	ZL202330859125.X	外觀設計	2023.12.27
35	本公司	電動露營車(L100)	ZL202330810290.6	外觀設計	2023.12.08
36	本公司	發動機(TTIP63QML)	ZL202330628901.5	外觀設計	2023.09.26
37	本公司	高爾夫球車	ZL202330521093.2	外觀設計	2023.08.15
38	本公司	貨斗車	ZL202330517389.7	外觀設計	2023.08.14
39	本公司	全地形車(TGA300F-01)	ZL202230756907.6	外觀設計	2022.11.14
40	本公司	高爾夫球車(TEU48- 5KW-01)	ZL202230180905.7	外觀設計	2022.04.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41	本公司	全地形車 (TGA170W-01湛盧)	ZL202230180785.0	外觀設計	2022.04.01
42	本公司	沙灘車(大猛禽二代)	ZL201930699606.2	外觀設計	2019.12.14
43	本公司	電動沙灘車(ATEA350C)	ZL201830587123.9	外觀設計	2018.10.20
44	本公司	沙灘車(125-K猛禽)	ZL201730485237.8	外觀設計	2017.10.12
45	深圳百客	電動滑板車及其折疊或展開方法	ZL202111423475.8	發明	2021.11.26
46	深圳百客	一種新能源電動汽車用可移動式電動汽車充電樁	ZL202011012571.9	發明	2020.09.24
47	深圳百客	一種基於非牛頓流體的電動車緩衝防倒裝置	ZL202010274092.8	發明	2020.04.09
48	深圳百客	一種電動自行車智能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1083730.7	發明	2018.09.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作品名稱	類別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1	GOTRAX	美術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9-F-00781036	2017.09.20	2019.05.14
2	小猛禽	美術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9-F-00760398	2017.10.15	2019.04.01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登記日期
1	觀光車租賃信息自動化監管系統	本公司	2024SR0685650	2024.05.20
2	電動自行車安全性能監控軟件	本公司	2024SR0685258	2024.05.20
3	全地形車路徑規劃系統	本公司	2024SR0066116	2024.01.10
4	Tao Motor智慧出行系統	本公司	2023SR0159303	2023.01.30
5	非動力滑板車速度控制平台	深圳百客	2024SR1560695	2024.10.18
6	電動自行車智能充電器設計系統	深圳百客	2024SR1561776	2024.10.18
7	物聯網智能電動滑板車自動解鎖應用平台	深圳百客	2024SR1392934	2024.09.19
8	電動自行車電池質量分析控制系統	深圳百客	2024SR1392941	2024.09.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登記日期
9	電動滑板車速度控制平台.....	深圳百客	2024SR1392984	2024.09.19
10	平衡車機電控制系統.....	深圳百客	2024SR1241707	2024.08.26
11	電動滑板車無線充電系統.....	深圳百客	2024SR1241797	2024.08.26
12	平衡車建模設計系統.....	深圳百客	2024SR1243128	2024.08.26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批准日期
1	taomotor.com.cn	本公司	2023-04-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可根據其各自年期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不時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訂立亦不擬訂立與我們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位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且無需支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的協議)。

2.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中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喪失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同意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在標題為「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於A股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未獲行使 ⁽²⁾
曹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28,500,00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45,0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109,049,071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進行計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所持A股中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本集團聯屬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聯屬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有關聯屬法團 持有權益百分比
曹先生.....	中濤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0%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外)有權在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於該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江西濤濤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汪雪彬	80.00%
	萬美麗	10.00%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董事均未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H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中「—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
 - i. 於本公司的推廣活動中，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被本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有效的、相對於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中「—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或有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我們的董事已訂立或擬訂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的且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6. 僱員激勵計劃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提升僱員積極性。實施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協調股東、公司和關鍵人員的利益，此舉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確保回報與貢獻相匹配。

(b) 股份種類及來源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有一類受限制股份，即第二類受限制股份。第二類受限制股份承授人將有權收取新發行A股，惟須遵守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規定的若干限制。

(c) 管理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激勵對像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

(e)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權限額

2023年受限制管理計劃以受限制A股的形式授出。行使所有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A股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f)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g) 股權激勵期限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應自第二類受限制股份初始授出日起計，直至所有第二類受限制股份已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歸屬或失效，惟第二類計劃的期限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60個月。

(h)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A股，僅在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歸屬：

(1)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i)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派股息；
 - (iv)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2)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i)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 (ii)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視為不適當人士；
 - (iii)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曾因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 (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i) 受限制股份歸屬

受限制A股僅在(i)上文(h)段所載條件獲達成；(ii)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服務期超過12個月；及(iii)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已達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將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就初始授出的受限制A股而言，歸屬期內按40%、30%及30%分批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c)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48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ii) 就其餘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即)而言，歸屬期內按50%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本公司可在若干事件(包括(其中包括)終止僱傭)發生時，註銷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受限制股份。

(j) 禁售安排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定：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i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予以收回；
- (ii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承授人減持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上述鎖定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規定如有變化，承授人應按照修改後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執行。

(k) 調整

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已授予的股份激勵的數量及／或授予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紅股、股份拆分及發行新股。

(l) 發行在外的受限制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數量為417,33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4]%（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並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受限制A股的
承授人姓名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A股數目	授出價格	歸屬期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姚廣慶.....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23年8月2日	9,0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2	[編纂]
		2024年7月29日	7,5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受限制A股數目	授出價格		完成後已發行 受限制A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孫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 官、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7月29日	10,0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3	[編纂]

高級管理層

樓貴東.....	副總經理	2023年8月2日	9,0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2	[編纂]
		2024年7月29日	7,5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3	[編纂]
柴愛武.....	副總經理	2023年8月2日	9,0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2	[編纂]
		2024年7月29日	7,5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3	[編纂]
朱紅霞.....	副總經理	2023年8月2日	9,0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2	[編纂]
		2024年7月29日	5,0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3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 (2)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初始受限制A股，歸屬期內應按40%、30%及30%分批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c)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48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3)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其餘受限制A股，歸屬期內應按50%及50%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詳情，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

承授人人數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受限制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受限制A 股的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57.....	2023年8月2日	264,33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2	[編纂]
40.....	2024年7月29日	79,5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3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 (2)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初始受限制A股，歸屬期內應按40%、30%及30%分批歸屬：(a) 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b) 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c) 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48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3)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其餘受限制A股，歸屬期內應按50%及50%歸屬：(a) 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b) 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名稱
1.	曹先生
2.	濤濤集團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的姓名。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7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股份回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我們並未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編纂]或同意[編纂]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概無向我們或由我們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概無影響我們將利潤匯往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除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許可；
- (j)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中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taotaomotor.com.cn>)上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一節；
- (e)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A；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就本集團於若干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之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3. 備查文件

一份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副本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查閱。